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上市公司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利德曼
股票代码	300289

	交易对方	主要经营场所	通讯地址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6 栋 1 单元 10 层 3 号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44-164 号 9 幢 558 室	
	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三幢二单元 4-1 号	
配套融资 认购方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44-164 号 9 幢 558 室	
	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三幢二单元 4-1 号	
	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弄 11 号 1602B-290 室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十月

声明

一、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均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相关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表决权委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表决权委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包括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方案。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赛领基金、建新创投、智度基金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2014年9月11日，德国德赛、钱盈颖、丁耀良、王荣芳、陈平、巢宇和利德曼、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492,478,217.10元的价格将德赛系统7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利德曼、力鼎基金、赛领基金和智度基金，转让比例分别为25%、24%、13.5%、7.5%。

2014年9月11日，德国德赛和利德曼、力鼎基金、赛领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4,270万元的价格将德赛产品的7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利德曼、力鼎基金、赛领基金，转让比例分别为31%、30%、9%。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的董事会均由七名成员组成，在德赛系统董事会中利德曼委派三名，力鼎基金委派两名，自然人股东委派一名，德国德赛委派一名；在德赛产品董事会中利德曼委派三名，力鼎基金委派两名，德国德赛委派两名。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由表决权委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三个部分组成。其中，本次表决权委托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互为前提，其中任一交易未获得通过或批准，不影响另一交易的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表决权委托

鉴于力鼎基金、赛领基金及智度基金仅作为财务投资者投资目标公司，并不参与目标公司实际经营，拟将其在德赛系统、德赛产品的董事会表决权全部委托给上市公司，并以其持有的德赛系统、德赛产品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

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由力鼎基金委派的董事拟将其表决权委托给利德曼委派的董事，由利德曼委派的董事全权代表力鼎基金委派的董事行使一切董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为出席目标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签署董事会决议、签署与目标公司生产经营有关或应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要求需由董事签署的一切文件。

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利德曼获得德赛系统、德赛产品董事会七票表决权中的五票，将取得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的实际控制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利德曼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合计持有的德赛系统 45% 的股权，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力鼎基金、赛领基金合计持有的德赛产品 39% 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德赛系统 100% 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75,500 万元，德赛产品 100% 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6,200 万元。根据利德曼、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和德国德赛、钱盈颖、丁耀良、王荣芳、陈平、巢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II》，约定将德赛系统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5,000 万分配给德赛系统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参考预估值，德赛系统扣除拟分配净利润 5,000 万元后，交易各方初步协商确定德赛系统 45% 的股权交易作价不超过 31,680 万元，德赛产品 39% 的股权交易作价不超过 2,3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交易作价（万元）	发股数（股）
德赛系统 45% 股权	力鼎基金	16,896.00	6,177,697
	赛领基金	9,504.00	3,474,954
	智度基金	5,280.00	1,930,530
	小计	31,680.00	11,583,181
德赛产品 39% 股权	力鼎基金	1,830.00	669,104
	赛领基金	549.00	200,731

	小计	2,379.00	869,835
合计		34,059.00	12,453,01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利德曼将直接持有德赛系统 70%的股权和德赛产品 70%的股权。

（三）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赛领基金、建新创投、智度基金三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35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德赛系统 45%股权、德赛产品 39%股权的交易价格 34,059 万元与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上限 11,350 万元之和）的 25%。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约 1,300 万元后，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对象及相应金额如下所示：

序号	投资者	拟认购金额（万元）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1	赛领基金	5,000	1,828,153
2	建新创投	3,000	1,096,892
3	智度基金	3,350	1,224,863
合计	-	11,350	4,149,908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预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德赛系统 100%股权预估值约为 75,500.00 万元，较德赛系统 2014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13,006.74 万元（未经审计）增加 62,493.26 万元，增值率 480.47%；德赛产品 100%股权预估值约为 6,200 万元，较德赛产品 2014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1,922.21 万元（未经审计）增加 4,277.79 万元，增值率 222.55%。根据利德曼、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和德国德赛、钱盈颖、丁耀良、王荣芳、陈平、巢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II》，约

定将德赛系统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5,000 万分配给德赛系统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参考预估值，德赛系统扣除拟分配净利润 5,000 万元后，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初步确定德赛系统 45%的股权交易作价不超过 31,680 万元，德赛产品 39%的股权交易作价不超过 2,379 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利德曼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27.3443 元/股，因此，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 27.35 元/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向赛领基金、建新创投、智度基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 27.3443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27.35 元/股。

除因利德曼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后，此价格为最终的发行价格。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11,583,181 股股份用于购买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合计持有的德赛系统 45%股权；拟发行不超过 869,835 股股份用于购买力鼎基金、赛领基金合计持有的德赛产品 39%股权。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随之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

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三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35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以 27.35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4,149,908 股。

若利德曼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若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利德曼可按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数量区间和配套融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若利德曼根据监管要求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则配套融资发行对象本次认购金额按同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最终的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四、锁定期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以其持有的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利德曼与赛领基金、建新创投、智度基金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赛领基金、建新创投、智度基金承诺其通过本次配套融资所获全部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利德曼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要求。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拟采取收益现值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为保障利德曼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德国德赛、钱盈颖、丁耀良、王荣芳、陈平、巢宇、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和利德曼经友好协商，就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内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部分的补偿事宜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德赛系统的业绩承诺与补偿方为德国德赛、钱盈颖、丁耀良、王荣芳、陈平、巢宇；德赛产品的业绩承诺与补偿方为德国德赛（以上补偿方合称为“业绩承诺方”）。

业绩承诺方承诺：德赛系统 2014 年~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4,978 万元、5,724 万元、6,297 万元和 6,926 万元；德赛产品 2014 年~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538 万元、618 万元、680 万元和 748 万元（以上数字简称为“承诺盈利数”）。

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至利德曼披露该年度年报期间内，业绩承诺方和利德曼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专项审核。若目标公司逐年累计实际盈利数（以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高于或等于逐年累计承诺盈利数，则业绩承诺方无需对利德曼进行补偿；若目标公司逐年累计实际盈利数低于逐年累计承诺盈利数，业绩承诺方应根据相关约定，就专项审核意见核定的逐年累计实际盈利数与逐年累计承诺盈利数之间差额对利德曼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且已补偿的金额不予返还。

利德曼每一测算年度按前述方式计算确定的该测算年度货币补偿金额后，业绩承诺方在利德曼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向利德曼支付相应货币补偿金额的资金。

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二、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六、表决权委托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及相关各方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目标公司由力鼎基金委派的董事拟将其表决权委托给利德曼委派的董事，由利德曼委派的董事全权代表力鼎基金委派的董事行使一切董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为出席目标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签署董事会决议、签署与目标公司生产经营有关或应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要求需由董事签署的一切文件。

本次表决权委托前，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的董事会均由七名成员组成，在德赛系统董事会中利德曼委派三名，力鼎基金委派两名，自然人股东委派一名，德国德赛委派一名；在德赛产品董事会中利德曼委派三名，力鼎基金委派两名，德国德赛委派两名。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七名董事中，利德曼将均实际拥有五名董事表决权，上市公司将取得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的实际控制权。

本次表决权委托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其生效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如需）的审批通过。本次表决权委托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互为前提，其中任一交易未获得通过或批准，不影响另一交易的实施。

七、配套融资安排

本公司拟向三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配套资金根据以下公式确定： $\text{配套资金总额} \leq \text{交易总额} \times 25\% = (\text{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 + \text{配套资金总额}) \times 25\%$ 。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11,35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 27.35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4,149,908 股。

八、本次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力鼎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伍朝阳先生，力鼎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追溯的最终自然人之一为伍朝阳先生，同时伍朝阳先生又是智度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中，建新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伍朝阳先生，同时伍朝阳先生又是智度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利德曼、德赛系统、德赛产品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金额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德赛系统	德赛产品	合计	利德曼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49,268.51	4,270.00	53,538.51	124,398.40	43.04%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49,268.51	4,270.00	53,538.51	85,112.36	62.90%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21,213.27	7,505.86	28,719.13	34,363.02	83.58%

注：利德曼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分别计算为 49,268.51 万元（利德曼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以 17,588.51 万元现金购买德赛系统 25% 的股权与本次拟以 31,680.00 万元股份支付收购德赛系统 45% 的股权累计计算）和 4,270.00 万元（利德曼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以 1,891.00 万元现金购买德赛产品 31% 的股权与本次拟以 2,379.00 万元股份支付收购德赛产品 39% 的股权累计计算）。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利德曼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购买德赛系统 25% 的股权和德赛产品 31% 的股权，符合 12 个月连续购买的情况，因此应与本次重组累计计算。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沈广仟、孙茜夫妇直接并通过北京迈迪卡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是 58.6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全部完成计算，沈广仟、孙茜夫妇直接并通过北京迈迪卡间接持有股份合计（假设不增持或减持股份）将占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53.01%，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条件，因而本次并购重组方案未构成借壳上市。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和承销资格。

十三、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4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表决权委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如下：

1、表决权委托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①本公司关于本次表决权委托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②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核准（如需）；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①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

通过；

②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核准；

本次表决权的委托不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审核、实施为前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本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利德曼股票自 2014 年 8 月 6 日起停牌。2014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议案。本公司股票将自本预案公告日恢复交易。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证监会核准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和核准，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交易终止风险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取消的风险。此外，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的工作进展也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将面临本次重组取消或者标的资产重新定价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德赛系统100%股

权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3,006.74 万元，预估值约为 75,500.00 万元，预估值增值率为 480.47%；德赛产品 100% 股权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922.21 万元，预估值约为 6,200.00 万元，预估值增值率为 222.55%。根据利德曼、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和德国德赛、钱盈颖、丁耀良、王荣芳、陈平、巢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II》，约定将德赛系统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5,000 万分配给德赛系统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参考预估值，德赛系统扣除拟分配净利润 5,000 万元后，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初步确定德赛系统 45% 的股权交易作价不超过 31,680 万元，德赛产品 39% 的股权交易作价不超过 2,379 万元。

本次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近年来业务发展快速增长、经营效益稳定上升，未来存在较为理想的发展前景；同时，目标公司的产品预期较高的发展潜力、品牌影响力、较强的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实力以及其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的价值未充分在账面体现。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现金补偿无法实现或补偿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德国德赛、钱盈颖、丁耀良、王荣芳、陈平、巢宇在《业绩补偿协议》中承诺：德赛系统 2014 年~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4,978 万元、5,724 万元、6,297 万元和 6,926 万元；德国德赛在《业绩补偿协议》中承诺：德赛产品 2014 年~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538 万元、618 万元、680 万元和 748 万元。

截至目前，上述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并未对现金补偿无法实现时采取其他

措施的事项签署相关协议，业绩承诺方届时能否有足够的现金、能否通过资产抵押融资或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履行补偿承诺所需现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仍存在当业绩承诺方需要现金补偿但无支付能力的风险。若业绩承诺方未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将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向交易对方进行追偿。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德赛系统实现的净利润为 3,726.16 万元（未经审计），德赛产品实现的净利润为 207.97 万元（未经审计），由于标的公司下半年收入较高，且不必再向德国德赛支付无形资产使用费用，预计全年实际净利润达到承诺盈利数的可能性较大。考虑到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高景气度，以及德赛系统、德赛产品的持续研发投入，未来几年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总体看好，但仍不排除出现极端情况，导致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触发业绩补偿条款。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承诺做出的现金补偿存在补偿上限，业绩承诺方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累计补偿金额的总额以相关各方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目标公司股权价格的 20% 为上限（合计补偿上限金额为 10,703.56 万元），而业绩承诺总额约占 2014 年 9 月 11 日相关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目标公司股权价格的 49.53%。因此，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义务额度高于补偿上限 10,703.56 万元情况下，上市公司存在业绩补偿额度受限的风险。

此外，由于本次交易中业绩补偿采取补利润而非补作价的形式，且业绩承诺利润数低于预估盈利预测净利润。因此，上市公司存在业绩补偿不足的风险。

（五）收购后的整合风险

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作为中外合资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企业文化、经营方式、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差异，可能会增加未来整合的难度。同时，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控股股东的变更也可能导致市场对德赛品牌的认同度下降，导致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原有市场份额流失，增加新市场开拓难度。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防范整合风险，上市公司已制定详细的整合计划，

拟对目标公司进行全面整合，以最大化地发挥协同效应，加强优势互补，提高上市公司、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的竞争力。

但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的控制力又保持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整合结果可能达不到本次交易预期的协同效应，从而对上市公司和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六）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为了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的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目前均与德赛系统和德赛产签署了有效的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德赛系统现任总经理出具《关于继续担任总经理的承诺》，承诺交割后三年内继续担任德赛系统总经理。上述安排均有利于降低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离职风险。

但作为高科技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对企业的持续发展壮大至关重要。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十分注重人才队伍的建设，专业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是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优势的重要因素。因此，保持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稳定是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未来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人员流失将对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的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本公司拟购买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交易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每年度实际利润未达到评估预测额或尚未达到业绩承诺额，则合并商誉存在减值迹象，需要进行减值测试，一旦发生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极端情况下，如果目标公司经营不善，业绩下

滑较大或亏损，则商誉将大幅减值，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

（八）配套融资未能获批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本公司拟向三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预计募集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11,35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约 1,300 万元后，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保荐和承销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配套融资的保荐机构，但由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能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配套融资出现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配套资金不足部分，将可能对本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

根据本公司资产状况、可取得的授信额度及贷款情况，本公司有能力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但从财务稳健性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提高资金来源的稳定性，以股权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如果债务融资等其他融资形式的资金成本高于本次配套融资，则可能会削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增厚效果。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我国体外诊断试剂现按照医疗器械进行监管，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和经营必须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同时，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和经营还受到《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体外诊断试剂质量管理体系考核实施规定（试行）》、《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实施细则（试行）》、《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考核评定标准（试行）》、《体外诊断试剂经营企业（批发）验收标准和开办申请程序》等法律法规的约束。标的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满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出现违法、违规等现象，则可能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从而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

影响。

2014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重点工作任务》，《工作任务》指出医改将以公立医院改革为重点，以机制建设为抓手，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全面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深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推动医改向纵深发展。同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监管部门也在持续完善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加强对医疗器械产品的质量安全、供货资质、采购招标等方面的监管。如果标的公司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顺应国家有关医药改革、监管政策方面的变化，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德国德赛的依赖风险

标的公司的产品技术来自于德国德赛，“DiaSys”品牌系德国德赛所授予，德赛产品的采购80%以上均来源于德国德赛，包括设备采购、原料采购和成品采购等。因此，标的公司对德国德赛在生产、采购、技术、品牌等方面有较强的依赖。为了减小对德国德赛的依赖，标的公司已购买德国德赛的部分专有技术，未来拟购买更多的专有技术。此外，德赛系统、德赛产品与德国德赛签订了《技术和产品合作协议》，约定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同时目标公司从德国德赛获得主要产品的专有技术平台，并将通过共同协商获取更多的产品的专有技术；未来如果德国德赛因自身发展战略变化、破产解散等原因无法履行相关义务，德国德赛同意将本次重组前在中国境内注册及销售的产品的专有技术全部提供给目标公司。

以上安排均可以减小对德国德赛的依赖，但是未来德国德赛出现技术落后或破产等情形，均可能影响对标的公司的技术支持和原料、产品供应，从而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因此，标的公司对德国德赛有依赖性风险。

（三）产品质量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作为一种特殊的医疗器械产品，直接关系到诊断的准确性，高质量的诊断试剂是获取业务的最重要因素之一。为确保产品的质量，必须制定规范的诊断试剂质量控制标准和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目标公司自

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对原料采购、生产、运输、存储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管理。虽然目标公司在安全生产、操作流程和质量控制等方面有一系列严格的制度、规定和要求，且自成立以来从未因质量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在生产、运输等方面一旦维护或操作不当，可能导致质量事故的发生，从而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四）经销商管理风险

目标公司采取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90%以上的产品经由经销商渠道完成销售。目前，目标公司在28个省市共有约300多家经销商，基本构建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随着未来经销商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经销商的培训管理、组织管理以及风险管理的难度也将加大。若目标公司不能及时提高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一旦经销商出现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等行为，或者目标公司与经销商发生纠纷，可能导致目标公司产品销售出现区域性下滑，对目标公司的市场推广产生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下滑风险

为了防范目标公司毛利率下滑风险，德赛系统、德赛产品与德国德赛于2014年9月11日签订了《技术和产品合作协议》，未来在任何特定会计年度的合并销售毛利率若低于目标公司在2012年6月30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的年均合并销售毛利率的90%，德国德赛和目标公司应积极协商，以便就采取措施改善这一情况达成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降低德国德赛向目标公司提供的相关产品和原料的供应价格，调整德国德赛的生产成本，将某些生产活动移至中国进行，更换德国德赛使用的原材料等。

但随着近年来政府医改的不断深入，政府着力降低药品价格，体外诊断产品也会面临降价的风险，可能会导致目标公司毛利率下滑。

（六）汇率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大部分原材料及部分产品是由德国进口，在进口贸易中，标的公司采取的主要结算货币为欧元。

自 2005 年 7 月国家调整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以来，人民币对欧元的汇率处于持续波动的态势，已经累积升值约 20%，最近三年来人民币对欧元保持升值趋势。

由于标的公司主要原料以及部分产品都从德国进口，如果人民币继续保持对欧元的升值，将有利于标的公司进口成本的下降，但反之则会导致进口成本的上升。因此，标的公司存在人民币、欧元两种货币之间汇率波动所引致的风险。

（七）部分环保手续尚未办理的风险

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的生产工艺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要求，所采购的仪器设备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具有安全性高、低能耗、低污染的特点。生产过程中无副产物、中间产物、废气产生，仅产生少量固废和废液，由专人收集于专用容器中隔离存放，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处理公司统一回收处理。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德赛系统及德赛产品均已取得建设环保批复和环保合规证明，但尚未取得竣工环保验收和生产环保验收，相关手续仍在办理中。若标的公司不能按时获得竣工环保验收、生产环保验收，则可能给未来的持续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利德曼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利德曼本次重组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严

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3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5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6
四、锁定期	7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7
六、表决权委托	9
七、配套融资安排	9
八、本次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9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0
十、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
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1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11
十三、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1
十四、本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12
重大风险提示	13
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13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17
三、其他风险	20
目 录	22
释 义	25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0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30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31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36
四、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7

六、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38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9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2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42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44
三、配套融资认购方详细情况	59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6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65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69
第四节 本次重组具体方案	75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75
二、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	77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87
四、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7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88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具体用途、使用计划进度及合规性分析.....	89
七、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相关规定.....	90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94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96
一、德赛系统基本情况	96
二、德赛产品基本情况	121
三、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39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6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56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57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5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58
第七节 本次重组的报批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	160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160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	161

第八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70
一、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170
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70
三、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170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171
五、股份锁定期安排	171
六、业绩补偿安排	171
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71
八、网络投票制度	172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73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174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74
二、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174
三、关于本次表决权委托相关事宜的说明	177
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77
五、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183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83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184
八、已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191
第十一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192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利德曼	指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289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德赛	指	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和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迈迪卡	指	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
德赛系统	指	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德赛产品	指	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德国德赛	指	DiaSys Diagnostic Systems GmbH/德国德赛诊断系统有限公司
申能生物	指	上海申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申能德赛	指	上海申能—德赛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申能科技	指	上海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申能投资	指	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德赛香港	指	DiaSys Diagnostic Systems (Hong Kong)Co., Limited
德赛蒙古	指	DiaSys Mongolia Co., Ltd
力鼎基金	指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赛领基金	指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度基金	指	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新创投	指	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的部分股东，包括：力鼎基金、赛领基金和智度基金
配套融资认购方	指	赛领基金、建新创投和智度基金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德赛系统 45%的股权、德赛产品 39%的股权
交易价格	指	利德曼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德赛系统 45%股权、德赛产品 39%股权的价格
业绩承诺方	指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方，包括：德赛系统的

		业绩承诺和补偿方德国德赛、钱盈颖、丁耀良、王荣芳、陈平、巢宇，德赛产品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方德国德赛
表决权委托	指	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由力鼎基金委派的董事拟将其表决权委托给利德曼委派的董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合计持有的德赛系统 45%的股权和力鼎基金、赛领基金合计持有的德赛产品 39%的股权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赛领基金、建新创投和智度基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表决权委托、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股权交割完成日	指	德赛系统 45%股权、德赛产品 39%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本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重组预案》	指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利德曼与交易各方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的《德国德赛和钱盈颖、丁耀良、王荣芳、陈平、巢宇和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和利德曼之间的关于利德曼收购德赛系统股权之业绩补偿协议》、《德国德赛和力鼎基金、赛领基金和利德曼之间的关于利德曼收购德赛产品股权之业绩补偿协议》
《技术和产品合作协议》	指	《DiaSys Diagnostic Systems GmbH 和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和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之间的技术和产品合作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指	利德曼与交易各方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的《DiaSys Diagnostic Systems GmbH 和钱盈颖、丁耀良、王荣芳、陈平、巢宇、钱震斌和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 号）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8 月 31 日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利德曼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君合律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大	指	全球四个著名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
二、专业术语		
IVD	指	英文 in vitro diagnostic products 的缩写，中文译为体外诊断产品
体外诊断试剂、诊断试剂	指	按医疗器械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包括可单独使用或与仪器、器具、设备或系统组合使用，在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健康状态评价

		以及遗传性疾病的预测过程中，用于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校准品（物）、质控品（物）等
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生化诊断试剂	指	与生化分析仪器配合使用，通过各种生物化学反应或免疫反应测定体内生化指标的试剂
免疫诊断试剂	指	通过抗原抗体的免疫反应，用于传染性疾病、内分泌、肿瘤、药物等检测的试剂
分子诊断	指	应用分子生物学方法检测患者体内遗传物质的结构或表达水平的变化而做出诊断的技术
体外分子诊断试剂、分子诊断试剂	指	利用分子生物学技术，用于肝炎、性病、优生优育、遗传病基因和肿瘤等检测的试剂
抗原	指	能使人或动物体产生免疫反应的一类物质，既能刺激免疫系统产生特异性免疫反应，形成抗体和致敏淋巴细胞，又能与之结合而出现反应。通常是一种蛋白质，但多糖和核酸等也可作为抗原
抗体	指	机体在抗原刺激下产生的能与该抗原特异性结合的免疫球蛋白
单克隆抗体	指	高度均质性的特异性抗体，由一个识别单一抗原表位的B细胞克隆所分泌，一般来自杂交瘤细胞
稳定性	指	在产品有效期内产品的各项质量指标的变化程度
灵敏度	指	测量程序的灵敏度，表示测量示值的变化除以相应的被测量量值变化所得的商
线性范围	指	测量程序的线性，表示给出的测量量值与样品中被测量的值成比例的能力
三级医院	指	卫生部《医院分级管理办法》中指出的为几个地区提供高水平专科性医疗卫生服务和执行高等教育、科研任务的区域性以上的医院，住院床位总数500张以上。依据医院综合水平，医院分为三级十等，其中三级医院级别最高，并分为特、甲、乙、丙四等；一、二级医院分别分为甲、乙、丙三等
医疗器械	指	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指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必须持有的证件，由当地药监局审核颁发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指	经营医疗器械（单独或者组合使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材料或者其他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软

		件)所需要的证件, 由当地药监局审核颁发
免疫透射比浊法/免疫透射比浊	指	当光线通过一个浑浊介质溶液时, 由于溶液中存在混浊颗粒, 光线被吸收一部分, 吸收的多少与混浊颗粒的量成正比, 这种测定光吸收量的方法称为透射比浊法。一般采用抗体对抗原定量的透射比浊法, 称为免疫透射比浊法
CE 认证	指	CE 标志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 任何国家的产品要进入欧盟、欧洲自由贸易区必须进行 CE 认证, 在产品上加贴 CE 标志

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如无特殊说明, 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Leadman Biochemistry Co.,Ltd.
公司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5日
法定代表人	沈广仟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10125421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92600067719
组织机构代码证	60006771-9
注册资本	153,600,000 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利德曼
股票代码	300289
公司网站	www.leadmanbio.com
电子信箱	leadman@leadmanbio.com
邮政编码	100176
注册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
经营范围	生产医疗器械III类：I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I-6840-3 免疫分析系统，II类：6840-2 生化分析系统（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1月19日）；销售医疗器械III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II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2月19日）。销售自产产品；医疗器械租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厂房。

注：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尚未完成，注册资本仍为 153,600,000 元。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一）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北京利德曼生化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5 日，经北京市西城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西经贸复[1997]115 号”《关于合资经营北京利德曼生化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人员组成的批复》批准，威海利德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利德尔”）和（德国）G.T.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 G.T.”）共同出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取得“企合京总副字第 01254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为美元 15.00 万美元，经北京培正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于 1997 年 12 月 20 日和 1998 年 2 月 10 日出具（97）培正验字第 02-096 号、（98）培正验字第 2-008 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德国）G.T.国际有限公司	7.65	51.00
威海利德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35	49.00
合计	15.00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份变更

1、2001 年，公司股权转让

2001 年 7 月 4 日，经北京市朝阳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2001）朝外经贸复字第 270 号”《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技术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批准，德国 G.T.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 12 万美元全部转让给 Seitz Far East GmbH（德国赛茨远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赛茨远东”）。公司本次股份变更手续于 2001 年 10 月 18 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德国赛茨远东有限公司	7.65	51.00

威海利德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35	49.00
合计	15.00	100.00

2、2004 年，公司增资

2004 年 7 月，经北京市朝阳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朝外经贸复字[2004]2230 号”《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技术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公司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 125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本次增资经北京恒介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于 2004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京恒验字[2004]第 1020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增资工商变更手续于 2004 年 9 月 16 日办理完毕。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德国赛茨远东有限公司	63.75	51.00
威海利德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25	49.00
合计	125.00	100.00

3、2005 年，公司增资

2005 年 7 月 1 日，经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出具“朝商复字[2005]2245 号”《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技术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公司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 225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本次增资经北京恒介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京恒验字[2005]第 0014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增资工商变更手续于 2005 年 8 月 4 日办理完毕。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德国赛茨远东有限公司	114.75	51.00
威海利德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25	49.00
合计	225.00	100.00

4、2009 年，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暨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2009年6月18日，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京技管项审字[2009]89号”《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转为内资企业申请的批复》批准，同意：a.威海利德尔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的49%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迈迪卡”）；b.德国赛茨远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1%股权分别转让给沈广仟、张雅丽、贾西贝、刘军、张海涛、陈鹏、王兰珍、易晓琳、马彦文、刘兆年和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等11名受让方。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转制为内资企业。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于2009年6月23日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注册号为“1100004101254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225万美元变更为18,576,079.25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	9,102,278.83	49.00
2	沈广仟	5,758,603.15	31.00
3	马彦文	1,083,598.43	5.83
4	刘兆年	712,076.85	3.83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9,196.45	3.33
6	张雅丽	318,895.55	1.72
7	贾西贝	247,674.86	1.33
8	刘军	226,015.16	1.22
9	张海涛	176,472.75	0.95
10	陈鹏	173,370.55	0.93
11	王兰珍	117,642.31	0.63
12	易晓琳	40,254.36	0.22
	合计	18,576,079.25	100.00

5、2009年7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年6月29日，经北京利德曼生化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利德曼有限以截至2009年

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1,586,099.01元为基数，折合成股本7,200万元，整体变更设立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出资业经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审验并于2009年7月12日出具“会验字[2009]0008号”验资报告。2009年7月21日，利德曼完成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1100004101254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	3,528.00	49.00
2	沈广仟	2,232.00	31.00
3	马彦文	420.00	5.83
4	刘兆年	276.00	3.83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3.33
6	张雅丽	123.60	1.72
7	贾西贝	96.00	1.33
8	刘军	87.60	1.22
9	张海涛	68.40	0.95
10	陈鹏	67.20	0.93
11	王兰珍	45.60	0.63
12	易晓琳	15.60	0.22
	合计	7,200.00	100.00

6、2011年3月，公司增资

2011年2月25日，经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7,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080万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通过本次送转股本后，股份公司总股本由7,200万股增至11,520万股。本次增资经华普天健审验，并由其于2011年2月28日出具了“会验字[2011]0019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	5,644.80	49.00
2	沈广仔	3,571.20	31.00
3	马彦文	672.00	5.83
4	刘兆年	441.60	3.83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4.00	3.33
6	张雅丽	197.76	1.72
7	贾西贝	153.60	1.33
8	刘军	140.16	1.22
9	张海涛	109.44	0.95
10	陈鹏	107.52	0.93
11	王兰珍	72.96	0.63
12	易晓琳	24.96	0.22
	合计	11,520.00	100.00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2012年2月，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资本由11,520万元增至15,360万元。

根据公司2011年5月10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于2011年12月30日经“证监许可[2011]2142号”《关于核准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2年2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400,000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3.00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8,4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3,600,000.00元。本次增资经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2年2月13日出具了会验字[2012]0358号《验资报告》。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份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	5,644.80	36.75
2	沈广仟	3,571.20	23.25
3	马彦文	672.00	4.38
4	刘兆年	441.60	2.88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4.00	2.50
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6.00	1.67
7	张雅丽	197.76	1.29
8	贾西贝	153.60	1.00
9	刘军	140.16	0.91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00	0.8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28.00	0.83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128.00	0.83
	中信银行-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00	0.83
	合计	11,973.12	77.95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4年6月19日，公司向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共计3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366.7万股，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出具会验字[2014]264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2014年7月17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4年7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157,267,000股，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北京迈迪卡，实际控制人仍为沈广仟、孙茜夫妇。沈广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7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1%；沈广仟、孙茜夫妇通过北京迈迪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6,4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9%；沈广仟、孙茜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9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0%。

四、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化。

2、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仪器业务、生物化学原料。公司目前的主导产品主要为生化诊断试剂，目前公司已取得35项专利，掌握13种酶制备技术，已获得116项体外生化诊断试剂产品注册证书，是我国生化诊断试剂品种最齐全的生产厂商之一，产品涵盖肝功、肾功、血脂与脂蛋白、血糖、心肌酶等九类生化检测项目，能够满足医疗机构、体检中心等各种生化检测需求。公司在整个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处于品种齐全、质量稳定的领先地位，渠道优势明显，在行业分散的情况下，品牌及服务得到了市场的认可，生化诊断试剂的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

公司以生化诊断试剂产品和业务为基础，不断丰富诊断试剂及其相关行业产品品种，包括免疫诊断试剂、诊断仪器和食品检测试剂等，目前已获得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注册证和33个化学发光诊断试剂注册证书。2014年7月，公司自主研发的CI1000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上市销售，测试速度达到180测试/小时，最长离机时间4小时，百万级宽线性范围10-19超微量灵敏度，背景干扰值接近于零，是国内市场少数拥有化学发光技术的生产企业之一。

同时，公司加大对上游原料行业的投入，做大、做强生物化学原料业务，使其成为公司的另一利润增长点。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1、按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区域分类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国内	34,155.10	99.39%	31,668.45	99.88%	25,201.50	100%
国外	207.93	0.61%	38.93	0.12%	0	0
合计	34,363.02	100.00%	31,707.38	100.00%	25,201.50	100

2、按产品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体外诊断试剂	29,286.37	85.23%	27,117.43	85.52%	22,114.57	87.75
生物化学原料	1,176.33	3.42%	1,093.37	3.45%	1,114.29	4.42
仪器	3,900.32	11.35%	3,496.58	11.03%	1,972.64	7.83
合计	34,363.02	100.00%	31,707.38	100.00%	25,201.50	100.00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4,363.02万元，比上年度增长8.31%，利润总额12,825.85万元，比上年度增长11.70%；2012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1,727.38万元，比上年度增长25.86%，利润总额11,482.24万元，比上年度增长37.53%。

六、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2013 年 3 月出具的会审字[2012]0359 号、会审字[2013]0518 号《审计报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 3 月出具的会审字[2014]0807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 2014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利德曼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6,758.30	124,398.40	113,018.93	36,565.64
负债合计	39,391.03	39,286.04	36,916.97	14,48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367.27	85,112.36	76,101.96	22,076.83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12月	2012年1-12月	2011年1-12月
营业收入	19,492.06	34,363.02	31,727.38	252,083.94
利润总额	5,315.22	12,825.85	11,482.24	8,34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5.31	11,007.20	9,828.71	7,18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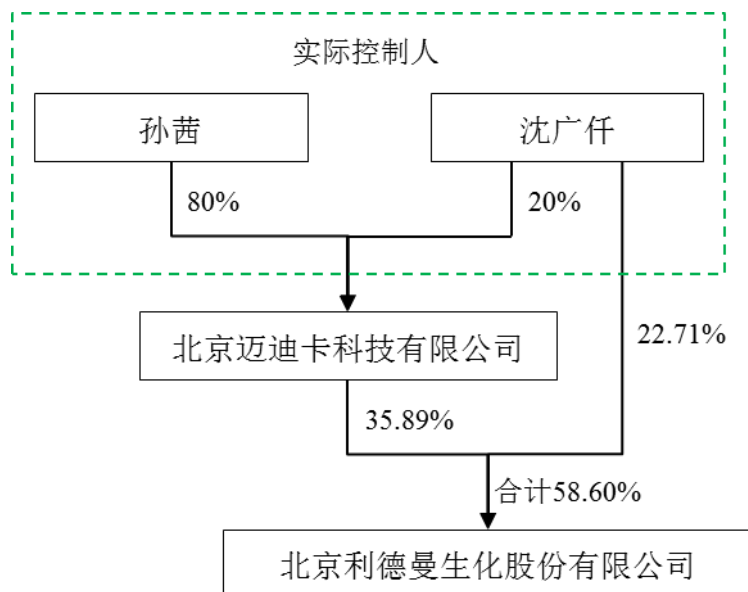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1.08	31.58	32.66	39.62
每股净资产(元/股)	5.69	5.54	4.95	1.92
每股收益-基本(元/股)	0.29	0.72	0.67	0.6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05	13.66	15.31	38.50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北京迈迪卡持有本公司 5,644.8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5.89%，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孙茜和沈广仟分别持有北京迈迪卡 80% 和 20% 的股份。沈广仟单独持有本公司 3,571.2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22.7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沈广仟、孙茜夫妇，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18 号 A 幢四层 433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18 号 A 幢四层 433 室
法定代表人:	孙茜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302008376962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主营业务：除持有利德曼 35.89% 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亦未从事任何实质性经营活动。

(2)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沈广仟先生，中国国籍，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61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1984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化工职业大学。1984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职于北京化工厂临床分厂，担任销售经理；1993 年 1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职于北京市华台生化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1995 年 1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职于威海利德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199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职于北京利德曼生化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孙茜女士，加拿大国籍，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生物系，2009 年 10 月起在长江商学院攻读 EMBA。1989 年 11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职于爱博生化制品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1993 年 3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职于威海利德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1 年 3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职于北京利德曼生化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05 年至今，担任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所持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系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的部分股东，分别为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其中，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共同持有德赛系统 45% 股权，力鼎基金、赛领基金共同持有德赛产品 39% 股权。

截至预案出具之日，德赛系统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利德曼	30.0	25.0%
2	力鼎基金	28.8	24.0%
3	德国德赛	26.4	22.0%
4	赛领基金	16.2	13.5%
5	智度基金	9.0	7.5%
6	丁耀良	6.0	5.0%
7	钱盈颖	3.6	3.0%
合计		120.0	100.0%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德赛产品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利德曼	15.5	31.0%
2	德国德赛	15.0	30.0%
3	力鼎基金	15.0	30.0%
4	赛领基金	4.5	9.0%
合计		50.0	100.0%

2、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赛领基金、建新创投、智度基金三名特定

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三名特定投资者拟认购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配套融资金额（万元）
1	赛领基金	1,828,153	5,000.00
2	建新创投	1,096,892	3,000.00
3	智度基金	1,224,863	3,350.00
合计	-	4,149,908	11,350.00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五）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力鼎基金和建新创投的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均委派伍朝阳作为代表，因此，力鼎基金和建新创投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伍朝阳在智度基金中仅为有限合伙人，为财务投资者，并不参与合伙事务以及经营管理。因此智度基金与力鼎基金、建新创投都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力鼎基金和建新创投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力鼎基金

1、力鼎基金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6 栋 1 单元 10 层 3 号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	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伍朝阳）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09000469307
税务登记证号	51019839672985x
组织机构代码	39672985-X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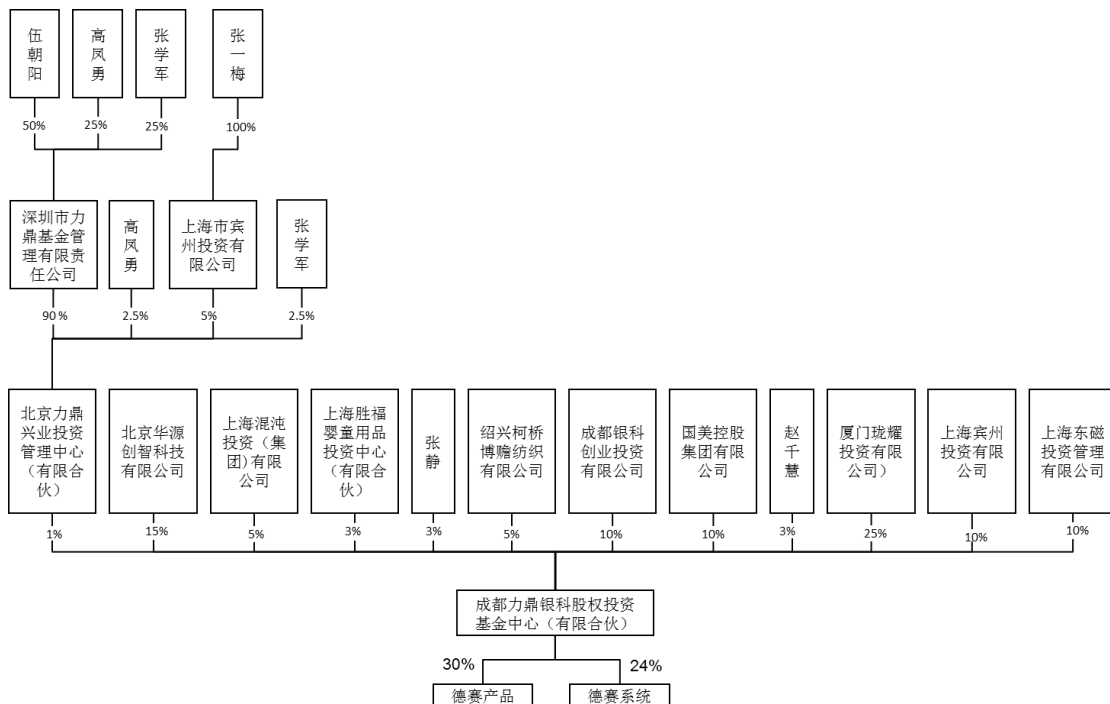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力鼎基金系北京华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胜福婴童用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静、绍兴柯桥博瞻纺织有限公司、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赵千慧、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宾州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 10 亿元。其中，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均为有限合伙人。2014 年 7 月 25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核发了注册号为 510109000469307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力鼎基金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亿元)	财产份额比例
有限合伙人	北京华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1.5	15.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5	5.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胜福婴童用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3	3.00%
有限合伙人	张静	0.3	3.00%
有限合伙人	绍兴柯桥博瞻纺织有限公司	0.5	5.00%
有限合伙人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10.00%
有限合伙人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10.00%
有限合伙人	赵千慧	0.3	3.00%
有限合伙人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2.5	25.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宾州投资有限公司	1	10.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10.00%
普通合伙人	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1	1.00%
合计		1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图



4、力鼎基金主要合伙人简介

(1) 普通合伙人-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力鼎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0年，旗下管理8只成长期基金，1只并购基金，总管理规模超过30亿元。专注于品牌消费、节能环保、清洁技术、医疗健康、现代农业、高端制造等行业投资。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楼3层301-1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伍朝阳）为代表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2012786440
税务登记号	51019839672985X
组织机构代码证	39672985-X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16日

②主要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0	90.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宾州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高凤勇	2.5	2.50%
有限合伙人	张学军	2.5	2.50%
合计		100.00	100.00%

③近三年财务信息

根据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嘉业字 A(2014) 第 0127 号《审计报告》，北京国嘉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国嘉瑞审字[2013]第 207 号《审计报告》，2012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国嘉瑞字[2012]第 304 号《审计报告》，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据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嘉业字 A(2014) 第 0127 号《审计报告》，北京国嘉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国嘉瑞审字[2013]第 207 号《审计报告》，2012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国嘉瑞字[2012] 第 304 号《审计报告》，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2,991,517.15	88,424,322.93	17,125,608.89
负债总额	96,084,986.67	86,739,418.35	20,088,816.62
所有者权益	6,906,530.48	1,684,904.58	-2,963,207.73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12 月	2012 年 1-12 月	201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2,383,139.39	16,832,012.66	4,297,493.17
利润总额	5,809,976.34	2,331,497.51	-3,871,258.16
净利润	5,720,888.95	2,331,497.51	-3,871,258.16

④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

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的核心企业见“本节/二/（一）/4/（1）/⑤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⑤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投资为主，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

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投资 8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1	北京力鼎财富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148%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2	上海力鼎财富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85%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3	宿迁钟山天瑞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5%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4	宿迁钟山天瑰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62%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5	宿迁钟山天哇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686%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6	宿迁钟山天翊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2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7	上海力鼎明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0000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8	北京力鼎君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2）有限合伙人——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社桥村农行办公大楼六层 601
法定代表人	杨绵绵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1220005769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须经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9 日

（3）北京华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华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搜候中心 5 层 20616-A0120
法定代表人	厉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1014080628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装饰材料、机械设备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20日

(4) 执行合伙人伍朝阳先生简介

伍朝阳先生，身份证号：12010419640915****，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长江商学院 EMBA。1992 年加入君安证券，历任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君安证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监，百瑞信托副总裁。

5、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力鼎基金除持有德赛系统 24% 的股权和德赛产品 30% 的股权外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力鼎基金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投资了德赛产品和德赛系统公司。

7、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预案出具之日，力鼎基金成立未满一年，因此没有相应财务数据。

(二) 赛领基金

1、赛领基金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44-164 号 9 幢 558 室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	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傅涛）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123958
税务登记证号	310115088493304
组织机构代码	08849330-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从事金融领域投资、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1日
------	------------

2、历史沿革

(1) 设立

赛领基金系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汇动融创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正同德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4年3月11日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10.2亿元。

2014年3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赛领基金核发了注册号为310000000123958的营业执照。

赛领基金创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亿元）	财产份额比例
普通合伙人	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1	0.98%
有限合伙人	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	48.04%
有限合伙人	北京汇动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3	29.41%
有限合伙人	上海正同德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21.57%
合计		10.2	100.00%

(2) 增资

2014年8月，赛领基金全体合伙人通过变更决定书，同意王迅飙入伙，同意认缴出资额变更为105,000万元，其中王迅飙认缴出资增加至3,000万元。2014年8月31日，赛领基金收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123958工商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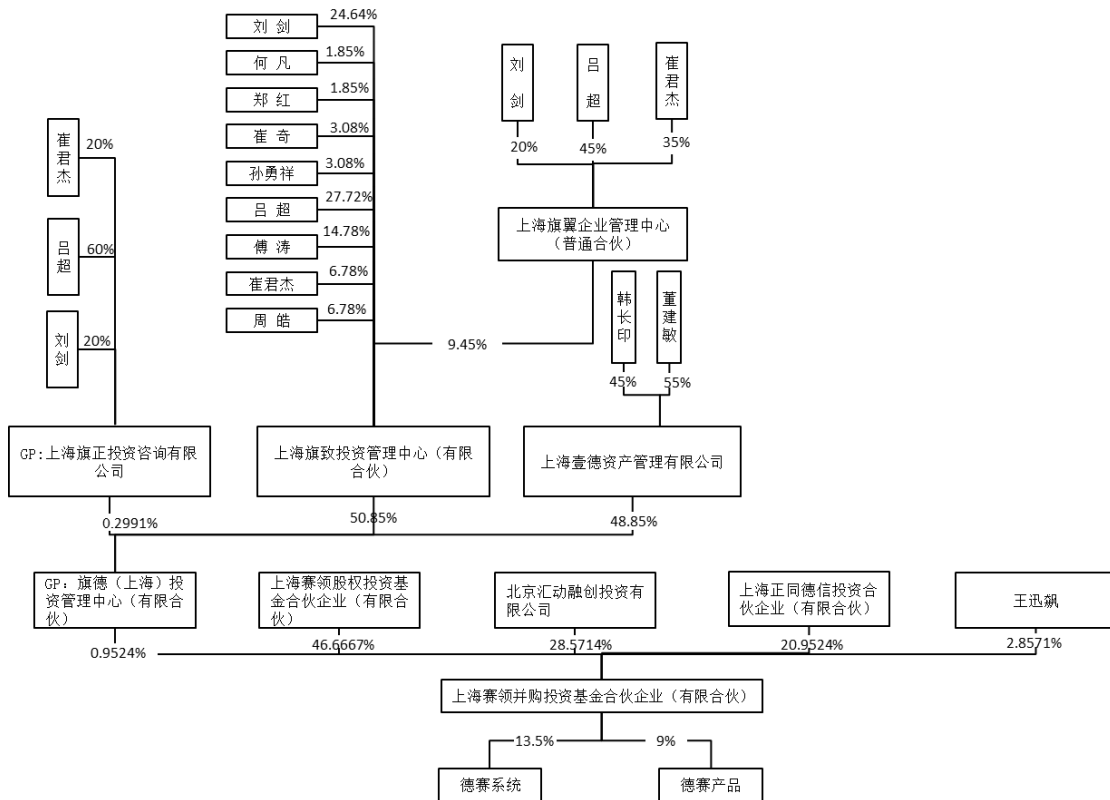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后，赛领基金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亿元）	财产份额比例
普通合伙人	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1	0.95%
有限合伙人	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	4.9	46.67%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北京汇动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3.0	28.57%
有限合伙人	上海正同德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20.95%
有限合伙人	王迅飙	0.3	2.86%
合计		10.5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图

赛领基金股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4、赛领基金主要合伙人简介

(1) 普通合伙人-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 2777 号 1026B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 合伙人	上海旗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傅涛）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221524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实业投资。【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9日

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上海旗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介如下：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旗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新路 88 号 1 幢 119A 室
法定代表人	JAMES XIAO DONG LIU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2118620
税务登记证号	310115069314171
组织机构代码	06931417-1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0日

②主要股东信息

类别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	崔君杰	6.00	20.00%
股东	吕超	18.00	60.00%
股东	刘剑	6.00	20.00%
合计		30.00	100.00%

刘剑，股东，身份证：41040319630915****，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路708弄2号1001室。

吕超，股东，身份证：11010819680923****，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羽山路

308 弄 24 号 701 室。

崔君杰，股东，身份证：14032219800822****，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900 号。

③近三年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3 年 1-12 月
总资产	118,098.33	营业收入	0
负债总额	60,000.00	利润总额	-1,901.67
所有者权益	58,098.33	净利润	-1,901.67

④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

上海旗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见“本节/二/（二）/4/（1）/⑤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⑤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旗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投资为主，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海旗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除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外还投资了以下 3 家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1	旗源（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6%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2	上海旗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3%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3	上海旗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8%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2）其他有限合伙人主要信息

①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新路 88 号 1 幢 128A 室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 合伙人	上海旗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JAMES XIAO DONG LIU）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12048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12日

②北京汇动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汇动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开发区办公室410室-270
法定代表人	姜晓东
注册资本	1009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22801253121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4日

③上海正同德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正同德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539室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 合伙人	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长印）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1818764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8日

④王迅飙，身份证号：11010819620214****，住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鼓楼苑胡同13号。

4、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赛领基金除持有德赛系统13.5%的股权和德赛产品

9%的股权外，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赛领基金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投资了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公司。

6、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赛领基金成立不足一年，没有相应财务数据。

(三) 智度基金

企业名称	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三幢二单元 4-1 号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	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柯旭红）
营业执照注册号	540091200012027
税务登记证号	54018397687778
组织机构代码证	39768777-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此项目】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3 日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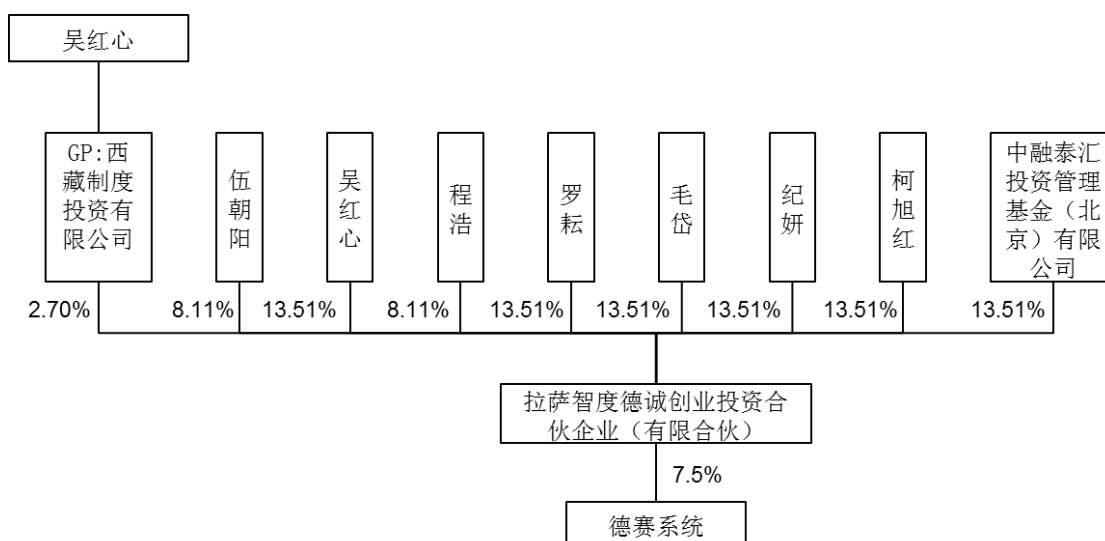
智度基金系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伍朝阳、吴红心、程浩、罗耘、毛岱、纪妍、柯旭红、中融泰汇投资管理基金（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9 日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 3.7 亿元。

智度基金创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亿元）	财产份额比例
普通合伙人	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	0.1	2.70%
有限合伙人	伍朝阳	0.3	8.11%
有限合伙人	吴红心	0.5	13.51%
有限合伙人	程浩	0.3	8.11%
有限合伙人	罗耘	0.5	13.51%
有限合伙人	毛岱	0.5	13.51%
有限合伙人	纪妍	0.5	13.51%
有限合伙人	柯旭红	0.5	13.51%
有限合伙人	中融泰汇投资管理基金 （北京）有限公司	0.5	13.51%
合计		3.7	100.00%

2014年7月23日，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智度基金核发了注册号为540091200012027的营业执照。

3、股权结构与控制关系



4、智度基金主要合伙人简介

(1) 普通合伙人-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3 幢 2 单元 4-1 号
法定代表人	柯旭红
营业执照注册号	540091200012019
税务登记证号	540108397686572
组织机构代码	39768657-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18 日

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吴红心主要信息如下：

①基本信息

姓名	吴红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2011319680316****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名苑 1 幢 1 单元 302 室
通讯地址	杭州市密渡桥路 2 号白马大厦 31F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②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

职位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本人于该单位是否有产权关系
执行董事	2004 年 9 月 1 日—至今	浙江中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 82.95% 的股权

③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浙江中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800.00	82.95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531.95	7.87
杭州路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42.97
北京怡成生物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2.80
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北京凤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北京凤凰财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1.00	50.00
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00.00	2.99
上海中甚高技术装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0.00	33.33
宿迁达融渤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500.00	11.43
北京惠旭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10.00	99.98
上海胜福威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00.00	52

（2）其他主要合伙人

①主要自然人合伙人

伍朝阳，有限合伙人，身份证：12010419640915****，住所：深圳罗湖区太宁路 18 号百仕达花园百怡苑 12-10B。

吴红心，有限合伙人，身份证：120113119680316****，住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银川东路 18 号。

程浩，有限合伙人，身份证：33072219691022****，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国都公寓 16 栋 3 单元 402 室。

罗耘，有限合伙人，身份证：11010219690121****，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30 号。

毛岱，有限合伙人，身份证：33010219671110****，住所：浙江杭州市上城区南山路 232 号 9 室。

纪妍，有限合伙人，身份证：11010319800606****，住所：北京市崇文区后营胡同 11 号。

柯旭红，有限合伙人，身份证：11010119660501****，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8号长城大厦4-A-809。

②法人合伙人

企业名称	中融泰汇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518室
法定代表人	郑军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5359519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以下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01日

4、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智度基金除持有德赛系统7.5%的股权外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仅投资了德赛系统公司。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预案出具之日，智度基金没有实际经营，因此没有相应财务数据。

三、配套融资认购方详细情况

（一）赛领基金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之一赛领基金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二/（二）。

（二）智度基金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之一智度基金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二/（三）。

（三）建新创投

1、建新创投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弄 11 号 1602B-290 室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	河南建信鼎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伍朝阳）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3000976138
税务登记证号	31011359817459X
组织机构代码	59817459-X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06 月 21 日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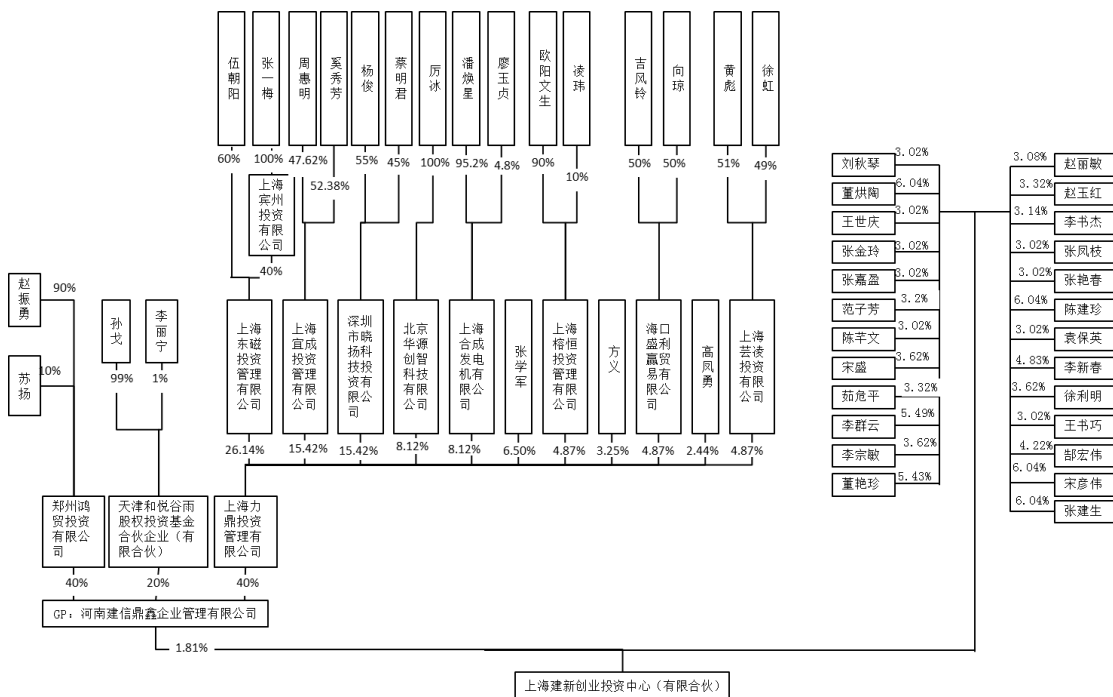
建新创投系河南建信鼎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范子芳等共 26 位合伙人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 16,570 万元。其中河南建信鼎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均为有限合伙人。2012 年 6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向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了注册号为 310113000976138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建新创投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有限合伙人	赵丽敏	510	3.08%
有限合伙人	赵玉红	550	3.32%
有限合伙人	李书杰	520	3.14%
有限合伙人	张凤枝	500	3.02%
有限合伙人	张艳春	500	3.02%
有限合伙人	陈建珍	1,000	6.04%

有限合伙人	袁保英	500	3.02%
有限合伙人	李新春	800	4.83%
有限合伙人	徐利明	600	3.62%
有限合伙人	王书巧	500	3.02%
有限合伙人	郜宏伟	700	4.22%
有限合伙人	宋彦伟	1,000	6.04%
有限合伙人	张建生	1000	6.04%
有限合伙人	刘秋琴	500	3.02%
有限合伙人	董烘陶	1,000	6.04%
有限合伙人	王世庆	500	3.02%
有限合伙人	张金玲	500	3.02%
有限合伙人	张嘉盈	500	3.02%
有限合伙人	范子芳	530	3.20%
有限合伙人	陈芊文	500	3.02%
有限合伙人	宋盛	600	3.62%
有限合伙人	茹危平	550	3.32%
有限合伙人	李群云	910	5.49%
有限合伙人	李宗敏	600	3.62%
有限合伙人	董艳珍	900	5.43%
普通合伙人	河南建信鼎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1.81%
合计		16,57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图



4、主要合伙人介绍

(1) 普通合伙人——河南建信鼎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南建信鼎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85 号 12 层 C 户
法定代表人	伍朝阳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100000087406
税务登记证号	410105593414259
组织机构代码	59341425-9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6 日

(2) 其他主要有限合伙人

陈建珍,住所:河南省孟津县马屯镇李营村,身份证号:41032219580908****。

宋彦伟，住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东路 91 号院 3 号楼 66 号，身份证号码：41012319700524****。

董烘陶，住所：河南省登封市嵩阳办事处书院河路中岳花园 4 号楼 3 单元 301 号，身份证号：41012519720112****。

5、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建新创投持股情况参见本节/三/（三）/6。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建新创投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建新创投共投资三家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内蒙古蒙都羊业食品有限公司	4.00%	种羊、育肥羊繁殖；屠宰加工动物及产品；肉制品、速冻食品、调味料加工、销售及出口业务；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种树、种草
2	河南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4.87%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销售：所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余热利用；市政规划设计；商务信息咨询
3	北极绒（上海）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3%	从事纺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服装装饰、针织纺品、床上用品、服装辅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办公用品的销售，服装服饰、针纺织品的加工，电子商务

7、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建新创投 2012 年、2013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4,969,640.74	165,953,782.24
负债总额	0	184,252.94
所有者权益	164,969,640.74	165,869,529.3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12月	2012年1-12月
营业收入	4,103,912.00	0
利润总额	-899,888.56	-1169,529.30
净利润	-899,888.56	169,529.30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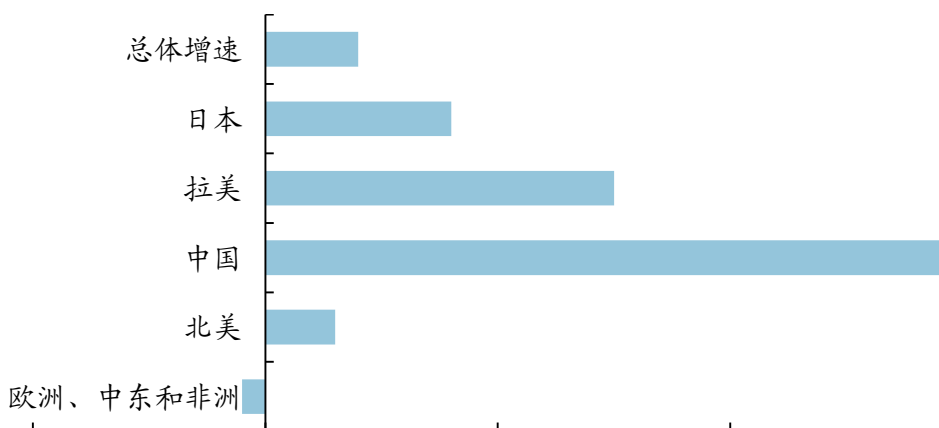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体外诊断行业保持高景气，成长空间广阔

体外诊断作为医疗器械及医药工业中自发形成的一个新兴产业，近年来市场规模高速增长态势，发展后劲十足。根据 Kalorama 数据显示，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市场规模从 2007 年的 10.15 亿美元增长至 2012 年的 21.7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6.47%，同期全球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6.07%。尽管国内增速快于全球，但 2012 年国内市场规模只占全球比重的 3.86%。

纵观全球市场，目前最大的体外诊断试剂市场为北美地区，2010 年北美市场销售额为 184.5 亿美元，到 2012 年增长到 221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9%；而欧洲市场 2010 年为 137 亿美元，到 2012 年达到 15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5%；作为欧洲最大的单一市场德国，其在 2012 年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销售额为 29 亿美元，目前德国人口数量约 8000 万人，不足中国人口的 6%，因此与全球市场对比，可以判断国内体外诊断市场增长空间巨大。预计至 2015 年，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市场规模将保持 20% 左右的年增长率，到 2015 年有望成为全球第三大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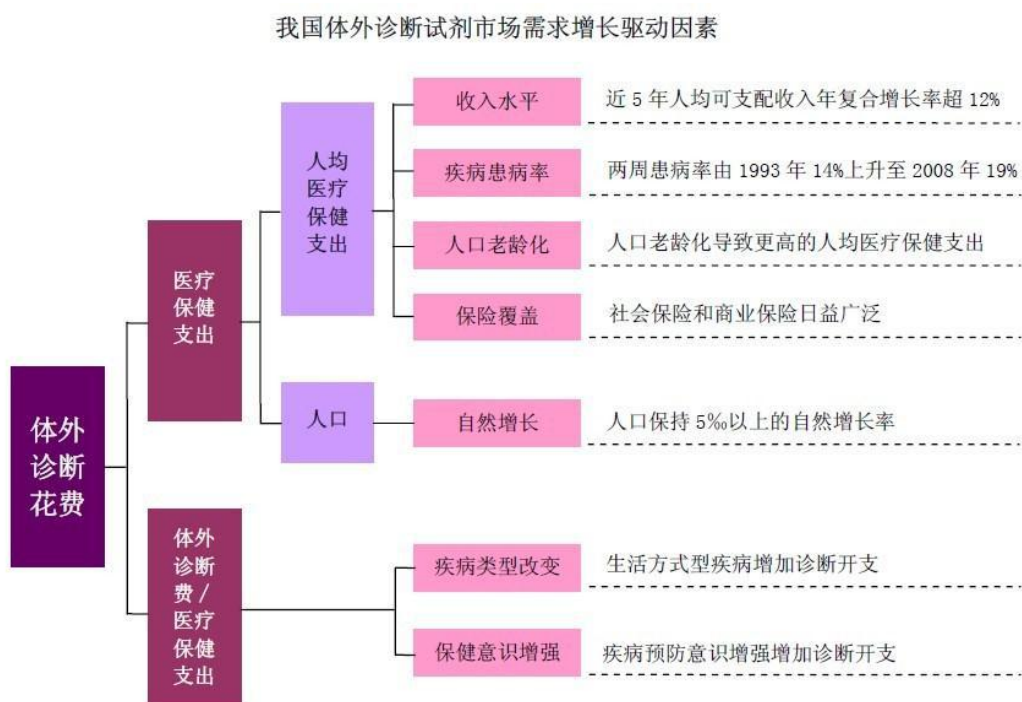
2012 年罗氏 IVD 分区域收入增速



资料来源：Roche

中国体外诊断市场正以远超成熟市场的速度在发展，未来中国体外诊断市场

仍将保持较高增长速度，主要基于以下几个驱动因素：



从上图中我们可以看到，伴随着人均医疗保健支出的增长、保险覆盖面扩大、生活水平提高以及保健意识增强等原因，人民在医疗方面的消费意愿和消费需求也在不断的增强，支撑体外诊断市场以较高速度的增长。

（二）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整合是大势所趋

从全球体外诊断市场的企业分布情况来看，体外诊断产业集中度较高，2012年，前十大公司占据全球近八成的市场份额（据 Business Insights 报告显示，全球十大体外诊断公司依次为：罗氏（Roche Diagnostics），西门子（Siemens Healthcare），雅培（Abbott），强生（J&J），贝克曼库尔特（Beckman Coulter），碧迪（Becton Dickinson），生物梅里埃（BioMerieux），拜耳（Bayer Diabetes），希森美康（Sysmex）和伯乐（Bio-Rad）），其中，罗氏以22%的全球市场占有率高居榜首。大企业以其强大财力为后盾，加快推行并购战略，获得新技术，拓展新业务，不断扩大市场份额。罗氏、西门子、贝克曼库尔特等公司在体外诊断产业中的领军地位也几乎都源于近年来在该领域的大型并购案，通过并购实现了自身业绩和规模的快速成长。

我国体外诊断试剂市场份额比较分散，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国内前四大诊

断试剂厂商市场占有率不到 15%，无法实现规模效应，生产条件和研发能力亟待提高；另一方面，体外诊断试剂技术发展迅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具备一定实力的企业通过大力投入新品研发和直接购买产品技术来开拓新市场，而我国体外诊断试剂厂商相对国际巨头来说实力较弱，产业整体投入力度较小，新产品研发能力不足，制约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因此，未来我国体外诊断试剂主要市场份额将集中在少量大企业手中，实力较弱的中小厂商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和产业升级的过程中被市场淘汰。

（三）体外诊断行业产品升级，拓展产品线成为必然趋势

参考海外体外诊断产业的发展路径，国内体外诊断市场所处阶段类似于海外 20 世纪 90 年代，传统生化、免疫、微生物检测等目前处于激烈竞争状态，为寻求突破，体外诊断行业将复制海外成长之路，未来的产业结构将发生重大变革，对整个产业结构影响最大的方面来自于新型技术的推广和新兴市场开发的成功。

随着疾病诊断技术的深入发展，有越来越多的诊断产品或项目用于临床诊断，在行业内部，产品不断升级换代，低端产品面临着被高端产品替代的威胁。低端、中端以及高端产品有着不同的竞争环境和竞争格局。由于技术壁垒低，市场分散，低端市场的竞争格局易发生变化。而中高端市场技术壁垒高，市场集中，竞争格局相对稳定。从产品的升级周期来看，目前的稳定增长点为生化诊断试剂，下一个即将发生的增长点为更先进更高质量的诊断试剂，研发、并购能力强的企业将更具竞争力。

大部分医院检验科倾向于采购齐全产品线公司的产品，全产品线紧密贴合医院需求，同时体外诊断产品须有长时间优良临床诊断效果和较全的产品才能获取医院等客户的信任，客户尤其是大型医院一旦接受并使用某品牌产品后，忠诚度较高。相对单一产品线公司，全产品线公司具备较强品牌优势。另外，医疗机构的转换成本较高，医疗机构选用新品牌的仪器试剂需要重新质控调整、仪器调试等繁琐程序，全产品线的转换则耗费更多，全产品线的企业将增加客户的转换成本，增强客户粘附度。

（四）公司致力于成为体外诊断领域的龙头企业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在中国一直保持快速稳定增长，市场份额分散，竞争格局呈分散局面，新试剂研发需要大量资金，同时企业发展需要规模效应，行业集中是大势所趋。利德曼是中国体外诊断行业内的领军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生化、免疫、分子）、诊断仪器、生物化学原料等，尤其是生化诊断试剂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寻求并购重组机遇，以实现生化诊断试剂领域市场份额的整合，形成全面的生化诊断产品结构，持续强化产品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确立生化诊断领域的领导地位。

（五）目标公司具有较强的综合优势和盈利能力

目标公司的原母公司德国德赛是一家总部位于德国法兰克福附近的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体外诊断产品的大型跨国公司。德国德赛自 1991 年率先推出全液体、即用型、长效稳定的生化试剂以来，取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反响，在欧洲享有“液体生化试剂之父”的美誉，同时德国德赛也是欧洲首家获得 CE 认证的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厂家。目标公司曾作为德国德赛在中国地区的分支机构，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

德国德赛 1997 年通过标的公司进入中国市场，经过多年发展，“DiaSys”品牌在行业内已享有较高的市场美誉度和影响力，在我国体外诊断领域特别是三级医院中高端市场内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目标公司所覆盖的客户一半以上为大型三甲医院，目标公司对全国排名前 50 的医院覆盖率达 74%。参与卫生部 2009 年室间质评计划的大型医院中有 10% 是目标公司的客户（仅次于罗氏）；在 2013 年全国室间质评活动中，目标公司的特殊蛋白项目在所有上报品牌中排名前五，常规化学、脂类、心肌标志物中目标公司的优势项目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2013 年，德赛系统实现营业收入 2.12 亿元，净利润 4,148 万元，德赛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7,506 万元，净利润 448 万元。2012 年，德赛系统实现营业收入 1.84 亿元，净利润 3,339 万元，德赛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7,705 万元，净利润 564 万元。目标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产、销及研发等业务体系，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六）外延式发展是公司重要发展战略

2012年2月，本公司成功登陆资本市场，资本实力和管理水平等都得到了进一步的增强和提升。公司在传统业务不断开拓创新、深入发展的基础上，已具备进一步做大做强的实力。按照企业发展的一般规律，仅凭借企业自身力量向新的细分领域或新业务拓展，通常周期较长、投入较大，且有拓展失败的风险。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选择外延式发展，通过并购具有较强经营实力、盈利能力、优秀管理团队、稳健发展的企业，是公司现阶段实现快速成长更为有效的方式。外延式发展能够降低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投资风险、节约探索成本，同时提高发展效率，是上市公司现阶段做大做强的优选方案。

（七）资本市场为公司并购创造条件

公司于2012年在深交所创业板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资金实力更加雄厚，通过对募集资金的高效运用，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将大大增强。

作为上市公司，除了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以外，公司还可以通过发行股份支付收购价款，发起更大规模的并购交易；上市公司股份与货币资金相比具备增值空间，交易中容易得到交易对方的认可。拥有股份支付手段，是本公司在并购交易中相对于非上市公司的重要优势之一。同时，公司成功登陆资本市场，提高了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公司外延式并购整合提供了更为有利的条件。

因此，在条件成熟时，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实力和优势，紧紧围绕战略目标，寻求对同行业其他企业的收购兼并机会，不断扩大公司规模和实力，实现低成本、跨越式发展，进而达到巩固和提高市场份额的目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整合生化诊断试剂市场，领卫生化诊断试剂行业

在体外诊断试剂行业中，生化诊断试剂领域是相对成熟且稳定发展的细分领域。尤其是在国家新医改之后，将进一步增加基层医疗体系投入，随着县级医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和基层医院半自动生化分析仪的普及，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生化试剂市场将会呈现超过行业平均增长速度的高速增长。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在生

化诊断试剂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显著提升，整体技术水平已基本达到国际同期水平，试剂品种已较为齐全，生化分析仪的生产厂商也逐渐增多，并涌现出一些具备与国际巨头竞争的企业。随着国内企业技术水平及其产品质量的进一步提升，未来生化诊断试剂市场的国产化替代趋势将进一步加强，同时国内企业与国外企业在高端市场的竞争也将进一步加剧。目前我国生化诊断试剂市场约三分之二的份额已由国产品牌占据，主要企业有利德曼、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利德曼在生化诊断系统、化学发光免疫系统、诊断仪器等领域拥有丰富的产品线。尤其突出的是，利德曼是中国生化诊断试剂产品种类最全的企业之一，共拥有 116 项体外生化诊断试剂产品注册证书。

从行业竞争格局的角度来讲，利德曼在激烈的竞争中连续十几年保持着两位数的增长，始终保持着在生化诊断试剂行业的领先地位。在中国，生化诊断试剂市场相对比较分散，整体来讲竞争格局呈现群雄逐鹿的态势，国内企业市场割据竞争的格局较为明显，实力较强的综合性企业还较少，在较少几家领先企业中还未有任何一家公司处于绝对领导地位。目标公司在生化诊断试剂领域的市场份额同样也处于领先水平，在这种竞争格局背景下，利德曼对目标公司的收购，将使利德曼能够抢占先机，迅速整合国内生化诊断试剂市场，确立在生化诊断试剂行业领先地位。

从产品线角度来讲，上市公司目前主要生化试剂产品为肝功类、肾功类、血脂类、糖类、心肌类、离子类、胰腺类、特种蛋白类，在国内同行业公司来看，储备产品充足，而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在生化试剂领域深耕多年，同样拥有丰富的产品线，产品覆盖肝功、肾功、血脂与脂蛋白、血糖、心肌酶、电解质、自身免疫抗体、风湿类、胰腺功能等生化检测项目，能够满足医疗机构绝大多数的生化检测需求。本次并购，将大大丰富上市公司的生化诊断试剂产品线，连同近年公司大力发展的免疫诊断试剂、化学发光仪器、在研的高速生化仪、血凝仪以及此次并购获得的进口生化仪等装备，将完善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成为在诊断试剂领域产品最齐全的公司之一，有利于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在生化诊断试剂领域已经取得的优势地位。

从品牌的角度来讲，在生化试剂市场中，国外试剂销售量占总销售量的 32% 左右，销售额约占总销售额的 50%。外资品牌的质量、口碑和高水平的学术形象都得到医院和医生的高度认可，在三甲医院的高端市场优势明显。外资品牌中占主导地位的企业有罗氏、贝克曼、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等，目标公司的产品在外资品牌中享有盛誉，其中许多优势项目如特定蛋白等项目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在参加卫生部临检中心 2013 年室间质评活动的实验室中，前白蛋白测定试剂盒使用德赛品牌的实验室数量在所有品牌中位居第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试剂盒市场占有率排名靠前；肌酸激酶 MB 同工酶检测试剂盒使用德赛品牌的实验室数量位居第二，仅次于罗氏；脂类试剂市场占有率排名居上，载脂蛋白 A1、载脂蛋白 B 检测为拳头产品；微量白蛋白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常规化学试剂市场占有率排名中上，脂肪酶检测、淀粉酶检测占有率排名较高。本次并购之后，利德曼将开始双品牌运营，可进一步满足各种不同类型的医院检验科的诉求，可大大提高上市公司在生化诊断试剂领域的影响力，巩固在国内生化领域的领先地位。

（二）全方位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倍增的规模效应

上市公司和目标公司在战略、管理、市场覆盖和销售渠道等方面具备较好的协同性，本次并购完成后通过整合将充分实现一加一大于二的规模效应。

1、战略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更丰富的生化诊断试剂产品线，进一步改善公司的收入结构，实现持续发展。交易双方战略方向高度协同，通过本次重组，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可以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同时，资本市场有助于提高目标公司知名度，进一步开拓全国市场。因此，本次交易对双方实现发展战略的作用是一致的，有助于双方实现利益最大化，实现战略协同效应。

2、管理协同

管理协同效应对重组完成后的公司形成持续竞争力有重要作用，因此它成为上市公司重组后的首要目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通过市场与经销商渠道的合理布局、产能的科学有效利用、研发队伍的优化整合、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提

升、融资能力的提升及融资成本的下降，带来管理协同效应的有效发挥。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各自的管理能力可以在两个公司之间发生有效转移，并在此基础上衍生出新的管理资源，从而进一步提高企业总体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

3、市场协同

从销售和市场的角度来讲，上市公司和目标公司目前主要的销售市场同为中高端市场，即二级以上医院，且双方都有较高的市场覆盖率以及健全的销售渠道网络。目标公司对全国排名前 50 的医院覆盖率达 74%，参与卫生部 2009 年室间质评计划的大型医院中有 10% 是德赛客户（仅次于罗氏），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拓展，目标公司凭着其强大的研发能力，优良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在中高端市场树立了良好的信誉和市场形象，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通过与这些顶级客户的合作进一步巩固了公司高端的品牌形象。目标公司目前在中国拥有 370 家经销商，健全的销售网络能够保证和支撑市场份额快速增长。本次并购完成后，双方的市场将会由上市公司统一协调，双方的经销商渠道可以进一步共享，经销队伍也可以互相借鉴彼此的营销管理经验，在现有的存量客户方面，通过共享客户资源，导入各自的优势产品，扩大整体的市场占有率和销售规模；在新客户开发方面，双方将共同开发和维护新的客户资源，提高市场投入的效率，有效降低销售成本。做到优势互补，双方的市场份额将得到快速增长，做到强强联合。

4、研发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两支研发团队，利德曼研发团队涵盖生化试剂、免疫试剂、IVD 仪器、生物化学原料四个方面；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研发团队与德国德赛在项目上密切合作，在试剂、校准品、质控品与高端生化仪适配等方面均有优势。两支研发团队将在项目设立、研发进程控制、产品转化、产品注册等阶段全面合作，提升效率，共同作为公司业务的强大后盾。

5、生产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两个生产基地，利德曼生产基地具有该行业最先进的流水线，即自动配置罐运行、四条可同时运行的自动分装线、在线贴标系

统、在线检测系统、全自动试剂盒配置组装系统、外盒包装系统，单班产能近万盒，特别适合大批量生产。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生产基地在引进德国德赛的标准化流程和先进工艺方面更为快捷方便。两个生产基地能够根据需要合理分配产能，做到提高效率、协调一致、优势互补，将在计划、生产、人员效率等方面实现利益最大化。

6、供应链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协同北京、上海两个原料采购和产品供应中心，在供应商确认、审核、谈判方面，在成品规格配置、库存控制方面，在优化物流和供应成本控制方面协调一致，为保证原材料供给、缩短交货期、提供大批次产品和保证客户收货时能获得较长有效期的产品，提高客户满意度等方面提供可靠的保障。

（三）加强优势互补，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

交易双方在产品及学术推广等产品运营方面各有千秋，优势互补，将显著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

1、从产品角度来讲，目标公司具有较强优势的免疫比浊试剂项目是对利德曼产品线的重要补充。生化诊断试剂产品整个系列里面分为临床化学检测项目和临床免疫类的检测项目，临床免疫类的检测项目分为免疫透射和免疫散射，目标公司拥有世界上较为先进的免疫透射比浊试剂，免疫透射比浊试剂占目标公司总销售额比例 40% 以上，达一亿元左右。免疫透射比浊检测项目较高的质量和价格优势，其市场份额将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迅速增长。免疫透射比浊检测项目是在生化仪器上做免疫检测的项目，放在化学发光仪器上和特定蛋白上的价格要远远高于放在生化仪器上，不但有明显的价格优势，而且能够保证较高的检测校准和质控质量，在保证检验精准度前提下大幅降低检验科的成本，这符合近年来医疗体制改革后的医院需要严格控制成本的基本诉求。近年来，医疗体制改革重点建设基层医疗机构，增加基层医保覆盖，控制三甲医院及一线城市大医院的成本，医院对成本的控制更加严格，因此医院检验科会更加欢迎免疫透射比浊检测项目。许多三甲医院检验科现在都在把大量的免疫项目从免疫仪器上改放到生化仪器上去做，以达到保证质量前提下节约成本的目的。本次重组完成后，免

疫透射比浊项目将成为利德曼重要的销售业绩增长点之一，将为利德曼扩展生化诊断试剂市场份额，领跑生化领域做出重要贡献。

2、从学术推广角度来讲，目标公司具备国际水平的学术推广能力和品牌建设能力，丰富的海外学术资源提供了更加专业、灵活和有效的学术推广手段，由此保证了在中高端市场的检验人员中有非常良好的学术口碑及高端学术形象，这是大多数的本土公司无法企及的。目标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较稳定的经销商团队，有一定的客户基础和品牌口碑，同时德赛在全国范围内形成的高端学术形象 and 产品质量上乘的印象给予体外诊断市场有较好的辐射作用。

（四）收购优质资产，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规模和盈利能力

如果本次重组得以完成，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 2013 年财务数据，其营业收入为 28,719.13 万元，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 83.58%；净利润为 4,596.18 万元，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1.76%。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从而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增厚每股收益，给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第四节 本次重组具体方案

2014年9月11日，德国德赛、钱盈颖、丁耀良、王荣芳、陈平、巢宇和利德曼、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492,478,217.10元的价格将德赛系统7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利德曼、力鼎基金、赛领基金和智度基金，转让比例分别为25%、24%、13.5%、7.5%。

2014年9月11日，德国德赛和利德曼、力鼎基金、赛领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4,270万元的价格将德赛产品的7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利德曼、力鼎基金、赛领基金，转让比例分别为31%、30%、9%。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的董事会均由七名成员组成，在德赛系统董事会中利德曼委派三名，力鼎基金委派两名，自然人股东委派一名，德国德赛委派一名；在德赛产品董事会中利德曼委派三名，力鼎基金委派两名，德国德赛委派两名。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一）表决权委托

鉴于力鼎基金、赛领基金及智度基金仅作为财务投资者投资目标公司，并不参与目标公司实际经营，拟将其在德赛系统、德赛产品的董事会表决权全部委托给上市公司，并以其持有的德赛系统、德赛产品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

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由力鼎基金委派的董事拟将其表决权委托给利德曼委派的董事，由利德曼委派的董事全权代表力鼎基金委派的董事行使一切董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为出席目标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签署董事会决议、签署与目标公司生产经营有关或应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要求需由董事签署的一切文件。

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利德曼获得德赛系统、德赛产品董事会七票表决权中的五票，将取得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的实际控制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利德曼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合计持有的德赛系统 45% 的股权，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力鼎基金、赛领基金合计持有的德赛产品 39% 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德赛系统 100% 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75,500 万元，德赛产品 100% 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6,200 万元。根据利德曼、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和德国德赛、钱盈颖、丁耀良、王荣芳、陈平、巢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II》，约定将德赛系统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5,000 万分配给德赛系统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参考预估值，德赛系统扣除拟分配净利润 5,000 万元后，交易各方初步协商确定德赛系统 45% 的股权交易作价不超过 31,680 万元，德赛产品 39% 的股权交易作价不超过 2,3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交易作价（万元）	发股数（股）
德赛系统 45% 股权	力鼎基金	16,896.00	6,177,697
	赛领基金	9,504.00	3,474,954
	智度基金	5,280.00	1,930,530
	小计	31,680.00	11,583,181
德赛产品 39% 股权	力鼎基金	1,830.00	669,104
	赛领基金	549.00	200,731
	小计	2,379.00	869,835
合计		34,059.00	12,453,01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利德曼将直接持有德赛系统 70% 的股权和德赛产品 70% 的股权。

（三）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赛领基金、建新创投、智度基金三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350 万元。募集配套资

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德赛系统 45% 股权、德赛产品 39% 股权的交易价格 34,059 万元与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上限 11,350 万元之和）的 25%。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约 1,300 万元后，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对象及相应金额如下所示：

序号	投资者	拟认购金额（万元）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1	赛领基金	5,000	1,828,153
2	建新创投	3,000	1,096,892
3	智度基金	3,350	1,224,863
合计	-	11,350	4,149,908

二、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表决权委托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及相关各方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目标公司由力鼎基金委派的董事拟将其表决权委托给利德曼委派的董事，由利德曼委派的董事全权代表力鼎基金委派的董事行使一切董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为出席目标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签署董事会决议、签署与目标公司生产经营有关或应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要求需由董事签署的一切文件。

本次表决权委托前，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的董事会均由七名成员组成，德赛系统董事会成员由利德曼委派三名，力鼎基金委派两名，自然人股东委派一名，德国德赛委派一名；德赛产品董事会成员由利德曼委派三名，力鼎基金委派两名，德国德赛委派两名。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七名董事中，利德曼将均实际拥有五名董事表决权，上市公司将取得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的实际控制权。

本次表决权委托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其生效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批（如需）通过。本次表决权委托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不互为前提，其中任一交易未获得通过或批准，不影响另一交易的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内容

本公司拟向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德赛系统 45% 股权及力鼎基金、赛领基金合计持有的德赛产品 39% 的股权。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

2、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标的资产作价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德赛系统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约为 75,500.00 万元，较德赛系统 2014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13,006.74 万元（未经审计）增加 62,493.26 万元，增值率 480.47%。评估基准日德赛产品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约为 6,200.00 万元，较德赛产品 2014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1,922.21 万元（未经审计）增加 4,277.79 万元，增值率 222.55%。根据利德曼、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和德国德赛、钱盈颖、丁耀良、王荣芳、陈平、巢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II》，约定将德赛系统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5,000 万分配给德赛系统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参考预估值，德赛系统扣除拟分配净利润 5,000 万元后，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初步确定德赛系统 45% 的股权交易作价不超过 31,680 万元，德赛产品 39% 的股权交易作价不超过 2,379 万元。交易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拟转让的股权	交易作价（万元）
力鼎基金	德赛系统 24% 股权	16,896.00
	德赛产品 30% 股权	1,830.00
	小计	18,726.00
赛领基金	德赛系统 13.5% 股权	9,504.00

	德赛产品 9%股权	549.00
	小计	10,053.00
智度基金	德赛系统 7.5%股权	5,280.00
	合计	34,059.00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票发行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①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②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

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利德曼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利德曼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27.3443 元/股。因此，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 27.35 元/股。

除因利德曼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外，此价格为最终的发行价格。

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总发行数量 = (德赛系统 45% 股权的价格 + 德赛产品 39% 股权的价格) ÷ 发

行价格

单一交易对方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该交易对方出让所持德赛系统股权的价格+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该交易对方出让所持德赛产品股权的价格）
÷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数，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舍弃。
利德曼拟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力鼎基金	6,846,801
2	赛领基金	3,675,685
3	智度基金	1,930,530
合计	-	12,453,016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随之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⑤锁定期安排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⑥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过渡期损益承诺函：德赛系统自2014年6月30日至股权交割完成日期间，产生的利润由利德曼和德国德赛、钱盈颖和丁耀良按其在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日持有德赛系统的股权比例享有（利德曼70%、德国德赛22%、钱盈颖3%、丁耀良5%），

产生的亏损由德国德赛、钱盈颖、丁耀良、王荣芳、陈平、巢宇按其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持有德赛系统的股权比例承担（德国德赛 57%、钱盈颖 22%、丁耀良 12%、王荣芳 3%、陈平 3%、巢宇 3%）；德赛产品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股权交割完成日期间，产生的利润由利德曼和德国德赛（利德曼 70%、德国德赛 30%）按其在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日持有德赛产品的股权比例享有，产生的亏损由德国德赛（德国德赛 100%）承担。

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在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后产生的损益均由其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日后的全体股东享有或承担。

利德曼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该审计机构应为“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或经德国德赛事先书面同意的审计机构）以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日为基准日，对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在上述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上述期间的损益情况，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依据。

根据审计结果认定德赛系统或德赛产品发生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德国德赛、钱盈颖、丁耀良、王荣芳、陈平、巢宇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乘以其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德赛系统或德赛产品中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应向德赛系统或德赛产品补足。

⑦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根据利德曼、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和德国德赛、钱盈颖、丁耀良、王荣芳、陈平、巢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II》，德赛系统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5,000 万元，由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德赛系统全体股东按比例享有。

⑧标的公司剩余少数股权的安排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剩余 30% 少数股权，主要为德国德赛所持有。为了加强与德国德赛的长远合作，进一步引进德国德赛的其他先进技术，上市公司暂不打算继续收购标的公司剩余 30% 股权。

根据德赛系统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德赛产品的《合资经营合同》，德国德赛在业绩补偿期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未来业绩补偿期届满后，若连续两年度内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的合并净利润增长率为零或负，或者利德曼严重违反其在有关合同、股权转让协议或任何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和约定，则目标公司小股东（德国德赛、钱盈颖和丁耀良）有权要求利德曼购买各退出股东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的公司股权，其转让价格根据德国德赛和利德曼共同选择的评估机构对公司的全部股权做出的评估价格确定。

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赛领基金、建新创投、智度基金三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35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德赛系统 45% 股权、德赛产品 39% 股权的交易价格 34,059 万元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金额上限 11,350 万元之和）的 25%。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约 1,300 万元后，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赛领基金、智度基金、建新创投。

2、配套融资涉及的发行股份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拟向三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特定投资者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主要经营场所
1	赛领基金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44-164 号 9 幢 558 室

2	建新创投	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弄 11 号 1602B-290 室
3	智度基金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三幢二单元 4-1 号

上述投资者拟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赛领基金、建新创投、智度基金承诺，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不采用分级金融产品、杠杆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利德曼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赛领基金、建新创投、智度基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即 27.3443 元/股。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27.35 元/股。

除因利德曼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外，此价格为最终的发行价格。

(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赛领基金、建新创投、智度基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35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按募集资金上限 11,35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27.35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拟认购金额（万元）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1	赛领基金	5,000	1,828,153
2	建新创投	3,000	1,096,892
3	智度基金	3,350	1,224,863
合计	-	11,350	4,149,908

若利德曼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若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利德曼可按要求

确定新的发行价格，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数量区间和配套融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若利德曼根据监管要求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则配套融资发行对象本次认购金额按同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最终的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5）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约 1,300 万元后，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成功为生效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6）锁定期

根据利德曼与三名特定投资者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三名特定投资者所获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赛领基金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全部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建新创投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全部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智度基金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全部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利德曼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要求。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为保障利德曼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业

绩承诺数的情况达成了补偿协议，鉴于力鼎基金、赛领基金及智度基金仅作为财务投资者投资目标公司，并不参与目标公司实际经营，并已将其在德赛系统、德赛产品的董事会表决权全部委托给上市公司，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由德国德赛、钱盈颖、丁耀良、王荣芳、陈平、巢宇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方。

德国德赛、钱盈颖、丁耀良、王荣芳、陈平、巢宇、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和利德曼就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内实际盈利数不足业绩承诺数部分的补偿事宜签定了《业绩补偿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的补偿期间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证监会对补偿期间另有建议意见的，按照证监会要求执行。

2、承诺盈利数与实际盈利数

德国德赛、钱盈颖、丁耀良、王荣芳、陈平、巢宇承诺：德赛系统 2014 年~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4,978 万元、5,724 万元、6,297 万元和 6,926 万元；

德国德赛承诺：德赛产品 2014 年~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538 万元、618 万元、680 万元和 748 万元（以上数字简称为“承诺盈利数”）。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 2014 年~2017 年净利润计算方法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准。各期实际盈利数，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审核确认的净利润数为准，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最终结果。

3、补偿的条件、数额及方式

（1）补偿条件

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至利德曼披露该年度年报期间内，业绩承诺方和利德曼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专项审核。若目标公司逐年累计实际盈利数（以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高于或等于逐年累计承诺盈利数，则业绩承

诺方无需对利德曼进行补偿；若目标公司逐年累计实际盈利数低于逐年累计承诺盈利数，业绩承诺方应根据相关约定，就专项审核意见核定的逐年累计实际盈利数与逐年逐年累计承诺盈利数之间差额对利德曼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2) 补偿数额的具体计算

各方一致同意，每一测算年度由利德曼按下述公式计算确定该测算年度的业绩承诺方履行补偿义务和利德曼可获得补偿的具体金额：

业绩承诺方合计补偿义务额度=（逐年累计承诺盈利数—逐年累计实际盈利数）×70%—累计已补偿金额；

单一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义务额度=（逐年累计承诺盈利数—逐年累计实际盈利数）×（该单一业绩承诺方在评估基准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该单一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单一股东累计已补偿金额；

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结果为负数，则计算结果按零取值，即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金额不予返还。

业绩承诺方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累计补偿金额的总额以相关各方于2014年9月1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目标公司股权而向其实际支付的股权价格的20%为上限。各业绩补偿方承担补偿责任的上限金额具体如下表所示：

业绩补偿方	业绩补偿金额上限（万元）
德国德赛	5,778.78
钱盈颖	2,673.45
丁耀良	984.96
王荣芳	422.12
陈平	422.12
巢宇	422.12
合计	10,703.56

(3) 补偿方式

利德曼每一测算年度按前述公式计算确定的该测算年度货币补偿金额后，单一业绩承诺方应在利德曼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向利德曼支付相应货币补偿金额的资金。

4、其他约定

鉴于业绩承诺方目前在标的公司董事会席位中占少数，且业绩承诺方系在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标的资产未来净利润作出承诺，为了消除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在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后、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因额外增加成本、费用以及转移或不正常减少利润从而影响业绩承诺方正常完成业绩承诺的顾虑，各方经协商约定，自利德曼收购德赛系统 25%的股权、德赛产品 31%的股权完成起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下列事项须事先取得德国德赛书面同意：1) 标的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业务和投资计划、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亏损弥补方案的制定和调整；2) 标的公司总经理的选聘；3) 标的公司在已获批准的年度预算之外发生、单笔或在十二个月期间内发生的一系列交易累计金额为标的公司净资产 5%以上的负债或对外担保；4) 标的公司提起任何涉及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或就该等程序达成和解；5) 标的公司在正常交易范围之外达成任何交易，或在标的公司现有业务范围外进行任何未在已批准的年度预算中规定的投资活动；6) 标的公司达成任何关联交易；7) 若标的公司更换审计师时选择四大以外的会计师事务所。

上述条款约定系双方协商而制定，旨在对明显不合理的经营、正常交易范围之外对标的公司利润有较大损害的行为进行一定的约束，以保证目标公司顺利完成业绩承诺。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利德曼、德赛系统、德赛产品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金额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德赛系统	德赛产品	合计	利德曼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与 交易额孰高	49,268.51	4,270.00	53,538.51	124,398.40	43.04%
资产净额与 交易额孰高	49,268.51	4,270.00	53,538.51	85,112.36	62.90%
2013 年度营 业收入	21,213.27	7,505.86	28,719.13	34,363.02	83.58%

注：利德曼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分别计算为 49,268.51 万元（利德曼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以 17,588.51 万元现金购买德赛系统 25% 的股权与本次拟以 31,680.00 万元股份支付收购德赛系统 45% 的股权累计计算）和 4,270.00 万元（利德曼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以 1,891.00 万元现金购买德赛产品 31% 的股权与本次拟以 2,379.00 万元股份支付收购德赛产品 39% 的股权累计计算）。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利德曼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购买德赛系统 25% 的股权和德赛产品 31% 的股权，符合 12 个月连续购买的情况，因此应与本次重组累计计算。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沈广仟、孙茜夫妇直接并通过北京迈迪卡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58.60%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全部完成计算，沈广仟、孙茜夫妇直接并通过北京迈迪卡间接合计持有股份（假设不增持或减持股份）将占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53.01%，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

二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条件，因而本次并购重组方案未构成借壳上市。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具体用途、使用计划进度及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公司前次超募资金已全部有明确的使用计划

公司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49,9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187.5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45,732.42 万元，承诺投资项目总额 18,514.00 万元，超募资金 27,218.42 万元。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利德曼已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28,582.31 万元，其中 10,8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679.00 万元用于增加 5 万升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生产规模，13,103.31 万元（含超募资金所产生的利息 1,363.89 万元）用于现金支付收购德赛系统 18.63% 的股权。超募资金已全部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2、公司资金较为紧张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26,669.16 万元。该资金已不足以满足公司的使用需求，主要原因有：

（1）公司需现金支付 19,479.51 万元用于收购德赛系统 25% 的股权、德赛产品 31% 的股权；

（2）公司已计划投资 4,679.00 万元用于增加 5 万升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生产规模项目，目前已投入 225.54 万元，尚需投入 4,453.46 万元；

（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尚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00 万元未支付。

综上，在支付完收购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部分股权的款项后，上市公司的资金将十分紧张，将面临较大的还款压力。

3、公司开展正常业务需要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存量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需要投入较多的研发、生产、营销人员，人员薪酬成本金额较大且是每月均需支出的固定成本。同时公司产品需要投入一定的资金进

行营销推广。因此，利德曼开展正常业务需要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量。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约 1,300 万元，剩余部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进度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在支付完中介机构费用约 1,300 万元后，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七、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相关规定

利德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进行配套融资，符合《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情形，逐项说明如下：

1、根据《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规定，募集配套资金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主要包括：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的支付；本次并购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安排；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

利德曼本次资产重组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符合上述规定。

2、根据《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规定，属于以下情形的，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明显未达到已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并购重组方案仅限于收购上市公司已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利德曼的资产负债率较高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利德曼属于医药制造业。按照 WIND 行业分类标准“医疗保健-制药、生物科技与生命科学-生物科技III-生物科技”，选取 23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利德曼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000004.SZ	国农科技	50.37%
000518.SZ	四环生物	9.82%
000661.SZ	长春高新	41.02%
002007.SZ	华兰生物	7.08%
002022.SZ	科华生物	9.45%
002030.SZ	达安基因	34.65%
002252.SZ	上海莱士	12.42%
002693.SZ	双成药业	4.48%
300009.SZ	安科生物	11.35%
300122.SZ	智飞生物	7.36%
300142.SZ	沃森生物	51.05%
300186.SZ	大华农	6.94%
300199.SZ	翰宇药业	23.76%
300204.SZ	舒泰神	16.87%
300238.SZ	冠昊生物	10.89%
300239.SZ	东宝生物	35.96%
300294.SZ	博雅生物	7.75%
300313.SZ	天山生物	18.12%
600195.SH	中牧股份	27.34%
600201.SH	金宇集团	16.30%
300298.SZ	三诺生物	8.34%
300318.SZ	博晖创新	6.05%
600196.SH	复星医药	43.46%
300289.SZ	利德曼	31.08%
平均值		20.50%
中值		14.3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利德曼的资产负债率为 31.08%，高于同行业平均

水平。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已达到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公司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49,92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 4,187.58 万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 45,732.42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总额 18,514.00 万元, 超募资金 27,218.42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承诺投资项目以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是否已 变更项 目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万元)	累计投入 金额(万 元)	累计投资 进度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扩大体外诊断试剂 生产项目	否	11,531.00	9,610.39	83.3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否
研发中心和参考实 验室项目	否	6,983.00	5,907.12	84.5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514.00	15,517.51	83.82%		
超募资金投向						
增加 5 万升体外生 化诊断试剂生产规 模项目	否	4,679.00	225.54	4.82%	2014 年 02 月 28 日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 金		10,800.00	10,800	1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5,479.00	11,025.54	71.23%		
合计		33,993.00	26,543.05	78.08%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30 日。但基于以下原因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① 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

a、项目主体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推迟。由于本次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均计划在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 X53F1 地块的建筑工程实施, 该建筑工程已于 2012 年 11 月下旬竣工, 但由于受近年来少见的严寒天气影响, 水系统不具备验收条件, 导致该建筑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延期, 从而影响了整个项目进度。

b、在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结合国内外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趋势及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决定将本项目建设成全国一流的、自动化程度较高的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目前国内没有成型的体外诊断试剂自动化生产线及完善的成套设备，本项目生产线由多个国内外不同厂家提供的设备组成，各设备技术参数的确定、设备间的集成难度大大增加，设备选型难，无论国内还是国外的厂家都要对设备重新设计和定制，延长了设备选型时间。同时，本项目采用的设备大部分为进口设备，制造、供货周期较长，均在6个月以上，从而严重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

②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项目

a、项目主体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推迟。由于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项目也计划在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 X53F1 地块的建筑工程实施，该建筑工程已于 2012 年 11 月下旬竣工，但由于受近年来少见的严寒天气影响，水系统不具备验收条件，导致该建筑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延期，从而影响了整个项目进度。

b、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与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的新生产线在同一建筑主体，需要进行整体规划。由于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的延期，无法确定纯化水系统的用量及管路，导致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用的纯化水系统无法完工，从而对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造成一定影响。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和“增加 5 万升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生产规模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募投项目已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北京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洁净间检测报告，募投项目洁净间检测已达到合格标准。但是由于医疗器械行业的特殊性，新的生产车间需要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体系考核、试产验证和确认、注册变更等程序后才能够正式投入使用。目前已完成现场检查和体系考核，正在进行试产验证和确认，由于公司产品品种较多，所有产品注册证的地址变更申请、审核及审批周期一般为一年左右的时间，预计 2014 年 12 月份公司募投项目可正式投入使用。

2014 年 9 月 11 日，上市公司与德国德赛等 6 名交易对方签署协议，拟收购其所持有的德赛系统 25%的股权和德赛产品 31%的股权，在该次交易过程中，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13,103.31 万元收购德赛系统 18.63%的股权，使用自有资金 4,485.20 万元收购收购德赛系统 6.37%的股权，使用自有资金 1,891 万元收购德国德赛持有的德赛产品 31%的股权。本次交易以及对超募资金的使用均已经过利德曼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审查通过。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该次交易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综上所述，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利德曼前次募集资金均已有明确的投向，所投项目已经全部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计截至 2014 年底，募集资金使用率将达到 86%以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达到了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3) 本次并购重组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已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形

从方案的整体性上看，本次的并购重组方案包含表决权委托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上市公司仅控制德赛系统 25%的股权、德赛产品 31%的股权，对标的公司没有控制权，不涉及少数股东权益收购的情形。

本次表决权委托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如需）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标的资产为表决权委托对应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资产，不涉及收购少数股东权益问题。

综上，本次重组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已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形。

(4) 本次并购重组方案未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条件，因而本次并购重组方案未构成借壳上市。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第二条所规定的“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利德曼购买德赛系统 45%、德赛产品 39%的股份，属于将产业链横向延伸的产业并购，可以促进体外诊断行业的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

的协同效应。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2,453,016 股股份以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且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发行股份数量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的，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创业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德赛系统基本情况

(一) 德赛系统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天雄路588弄上海国际医学园现代商务园16号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天雄路588弄上海国际医学园现代商务园16号楼
法定代表人:	沈广仟
注册资本:	120万美元
实收资本:	120万美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400229163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310115607412204号
组织机构代码:	60741220
经营范围:	研制、开发、生产医学临床诊断试剂及临床诊断用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和附件(限II类医疗器械:医用体外诊断试剂),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和相关专项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28日至2029年12月27日

(二) 德赛系统历史沿革

1、1999年12月,申能德赛设立

德赛系统的前身申能德赛系申能生物、德国德赛和 Günther Jans 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投资总额 4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

1999 年 12 月 9 日，申能德赛取得了上海市外国投资者委员会签发的沪外资委批漕发字（99）第 1377 号《关于设立中外合资“上海申能—德赛诊断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199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沪合资字[1999]149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9 年 12 月 28 日，申能德赛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沪总副字第 026667 号（市局））。根据该证记载，申能德赛设立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研制、开发、生产医学临床诊断试剂及临床诊断用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和附件，销售自产产品。

2000 年 5 月 11 日，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公会虹（2000）验字第 808 号《验资报告》，证实截至 2000 年 5 月 9 日，申能德赛注册资本足额到位，均为货币出资。

2000 年 5 月 18 日，申能德赛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沪总副字第 026667 号（市局））。根据该证记载，申能德赛实收资本变更为 30 万美元。

申能德赛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申能生物	14.70	货币	49.00%
2	德国德赛	12.30	货币	41.00%
3	Günther Jans	3.00	货币	10.00%
	合计	30.00		100.00%

2、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2003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10 月 23 日，申能德赛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申能生物将其持有的申能德赛 49% 的股权转让给申能科技。

2002年5月8日，申能生物和申能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申能生物将申能德赛49%股权转让给申能科技，转让价为19.6万美元，其中14.7万美元为注册资本，4.9万美元为申能生物向申能德赛提供的股东借款。其他股东均明确表示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3年6月3日，上海市外国投资者委员会签发《关于同意上海申能—德赛诊断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外资委批漕发字（2003）第747号）；2003年6月1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申能德赛就本次股权转让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沪合资字[1999]1498号）。

本次变更后，申能德赛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申能科技	14.70	货币	49.00%
2	德国德赛	12.30	货币	41.00%
3	Günther Jans	3.00	货币	10.00%
	合计	30.00		100.00%

（2）2006年8月，股权转让、变更企业名称、变更企业类型

2005年9月1日，申能德赛通过临时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中方投资者名称由申能科技变更为申能投资；一致同意申能投资将49%股权参照评估值作价人民币422.40万元转让给股东Günther Jans，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股权转让后，公司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005年9月28日，申能投资与Günther Jans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申能投资将申能德赛49%股权转让给Günther Jans，转让价为422.4万元，其他股东均明确表示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6年7月26日，上海市外国投资者委员会签发《关于同意上海申能—德赛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中方更名、股权转让、企业更名并改制的批复》（沪外资委协[2006]第2808号）。

2006年8月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申能德赛就本次股权转让、变更企业

名称、变更企业类型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独资字[1999]1498号）。

2006年8月17日，上海市工商局换发此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沪总副字第026667号（市局）），申能德赛名称变更为“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本次变更后，德赛系统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Günther Jans	17.70	货币	59.00%
2	德国德赛	12.30	货币	41.00%
	合计	30.00		100.00%

（3）2007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10月19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德赛系统注册资本由30万美元增加至12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40万美元增加至168万美元，增资来源为留存收益转增资本。

2007年11月26日，上海市外国投资者委员会签发《关于同意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沪外资委协[2007]第5030号）。

2007年12月21日，上海申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验资报告》（申威验字（2007）第116号），验证截至2007年11月28日，德赛系统已将200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5,760,455.88元，盈余公积人民币989,544.12元，合计人民币675万元按照约定汇率100:750折合90万美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120万美元。

2007年12月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德赛系统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和变更经营范围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独资[1999]1498号）。

2007年12月24日，上海市工商局换发此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229163（市局））。

本次变更后，德赛系统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Günther Jans	70.80	货币	59.00%
2	德国德赛	49.20	货币	41.00%
	合计	120.00		100.00%

（4）2013年4月，股权转让

2012年3月18日，Günther Jans 分别与德国德赛及钱盈颖等5个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德赛系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分配完毕后的净资产为基础，将其持有的德赛系统59%的股份转让给上述公司和自然人。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具体股权转让份额及转让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转让股权份额（%）	转让出资额（万美元）
1	Günther Jans	德国德赛	2,904,607.80	16	19.2
2		钱盈颖	3,993,835.73	22	26.4
3		丁耀良	2,178,455.85	12	14.4
4		王荣芳	544,613.96	3	3.6
5		陈平	544,613.96	3	3.6
6		巢宇	544,613.96	3	3.6
	合计		10,710,741.26	59	70.8

2013年3月2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签发《关于同意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浦府项字[2013]第251号）。

2013年4月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德赛系统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类型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浦合资字[1999]1498号）。

2013年4月22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此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229163（浦东）），德赛系统企业类型变更为有

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本次变更后，德赛系统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德国德赛	68.40	货币	57.00%
2	钱盈颖	26.40	货币	22.00%
3	丁耀良	14.40	货币	12.00%
4	王荣芳	3.60	货币	3.00%
5	陈平	3.60	货币	3.00%
6	巢宇	3.60	货币	3.00%
	合计	120.00		100.00%

（5）2014 年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11 日，德国德赛、钱盈颖、丁耀良、王荣芳、陈平、巢宇和利德曼、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德赛系统 100% 股权评估结果 70,400 万元为基础，将德赛系统 70%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492,478,217.10 元，分别转让给利德曼、力鼎基金、赛领基金和智度基金 25%、24%、13.5%、7.5% 的股权。

序号	出让方	拟出让股权比例（%）	评估值（元）	股权转让价款（元）	受让方
1	德国德赛	9	63,360,000	63,318,627.91	利德曼
		5	35,200,000	35,177,015.51	力鼎基金
		13.5	95,040,000	94,977,941.87	赛领基金
		7.5	52,800,000	52,765,523.26	智度基金
2	钱盈颖	12	84,480,000	84,424,837.22	力鼎基金
		7	49,280,000	49,247,821.71	利德曼
3	丁耀良	7	49,280,000	49,247,821.71	力鼎基金
4	王荣芳	3	21,120,000	21,106,209.30	利德曼
5	陈平	3	21,120,000	21,106,209.30	利德曼
6	巢宇	3	21,120,000	21,106,209.30	利德曼

2014年9月1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签发《关于同意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议事规则变更、经营期限延长的批复》（浦府项字[2014]第939号）。

2014年9月2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德赛系统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类型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浦合资字[1999]149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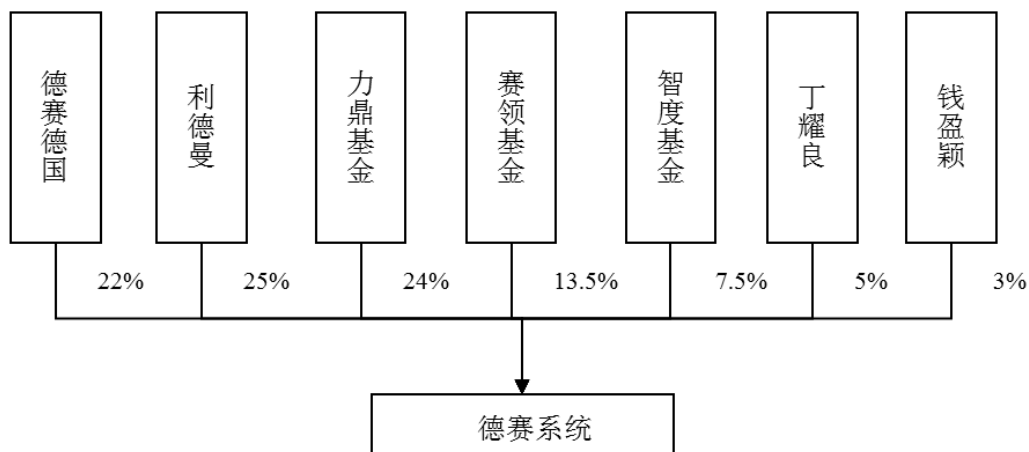
2014年9月2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229163），德赛系统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本次变更后，德赛系统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利德曼	30.00	货币	25.00%
2	力鼎基金	28.80	货币	24.00%
3	德国德赛	26.40	货币	22.00%
4	赛领基金	16.20	货币	13.50%
5	智度基金	9.00	货币	7.50%
6	丁耀良	6.00	货币	5.00%
7	钱盈颖	3.60	货币	3.00%
	合计	120.00		100.00%

（三）德赛系统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德赛系统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德赛系统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德赛系统无子公司或分公司情况。

（五）德赛系统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德赛系统的工商登记文件，德赛系统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德赛系统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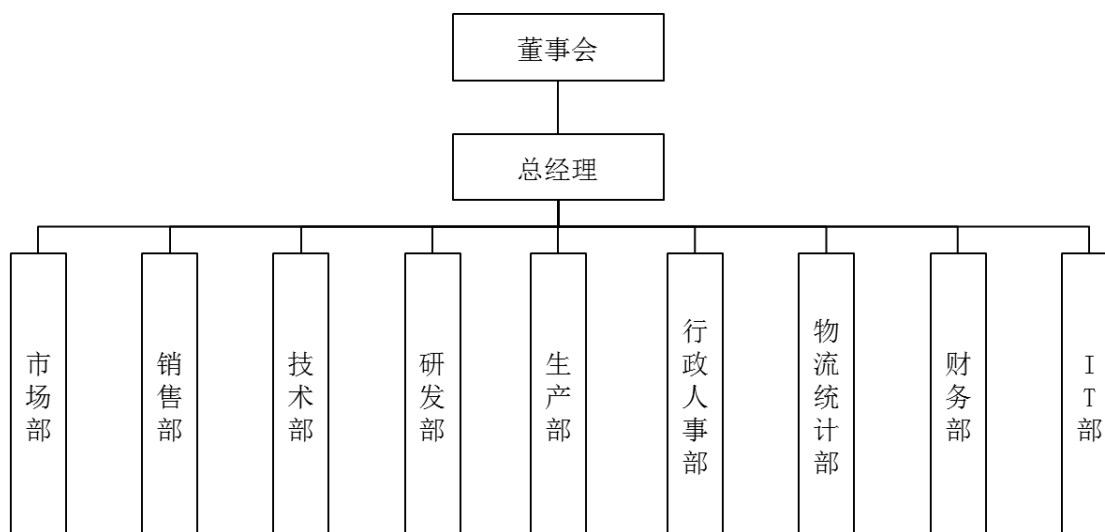
根据德国德赛、王荣芳、丁耀良、陈平、巢宇、钱盈颖出具的《全体股东关于目标公司合法经营的承诺》和《关于所持股权权属完整性的声明》，德国德赛、王荣芳、丁耀良、陈平、巢宇、钱盈颖承诺：德赛系统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所持德赛系统股权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及时缴纳，不存在被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保全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间接持股的情形；德赛系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所从事的经营业务已取得必要的业务许可，最近三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力鼎基金、赛领基金和智度基金三名交易对方出具的《所持股权权属清晰无纠纷承诺函》和《合法经营声明》，力鼎基金、赛领基金和智度基金承诺：德赛系统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交易对方所持德赛系统的股权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及时缴纳，不存在被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被司法冻结

或保全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间接持股的情形；德赛系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所从事的经营业务已取得必要的业务许可，最近三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六）德赛系统的组织架构及人员结构

1、德赛系统目前的组织架构



德赛系统实行条线负责制，共设有市场部、销售部、研发部、技术部、财务部等9个部门，各部门的具体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市场部	主要负责法务、产品注册、质量体系、市场分析、销售考核、招投标、学术推广、产品宣传和公共关系维护
销售部	主要负责市场推广、产品营销和经销商管理
技术部	主要负责产品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以及提供产品支持
研发部	主要负责原料及产品开发和学术合作
生产部	主要负责生产组织、质量管理
行政人事部	主要负责人力资源和行政管理
物流统计部	主要负责订发货、物流运输、应收款管理、销售统计、采购计划
财务部	负责财务相关工作
IT部	负责数据库系统、网络安全、电脑设备安装维护

2、德赛系统的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德赛系统的在册员工人数为 76 名。德赛系统员工的专业结构、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分工	人数（人）	比例
经营管理人员	3	3.95%
科技研发人员	12	15.79%
技术维修人员	8	10.53%
业务销售人员	33	43.42%
生产操作人员	9	11.84%
财务审计人员	5	6.58%
人事劳资人员	1	1.32%
行政后勤人员	3	3.95%
其他	2	2.62%
合计	76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员工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学历	11	14.48%
大学本科学历	37	48.68%
大专学历	23	30.26%
中专及以下	5	6.58%
合计	76	100.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30 以下	29	38.16%
30 岁-40 岁	31	40.79%
40 岁-50 岁	7	9.21%
50 岁以上	9	11.84%
合计	76	100%

（七）德赛系统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资产德赛系统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2014 年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57,406,207.71	118,279,613.04	94,412,51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849,491.93	37,205,527.11	34,439,131.40
资产总计	192,255,699.64	155,485,140.15	128,851,644.90
流动负债合计	62,158,306.68	47,409,338.52	57,016,165.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	270,000.00	510,000.00
负债总计	62,188,306.68	47,679,338.52	57,526,165.3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30,067,392.96	107,805,801.63	71,325,479.55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067,392.96	107,805,801.63	71,325,479.55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	--------------	--------	--------

营业收入	141,494,572.83	212,132,748.14	183,917,914.29
营业成本	65,457,743.30	102,246,904.31	103,594,127.30
营业利润	44,378,447.15	43,609,859.63	38,935,430.92
净利润	37,261,591.33	41,480,322.08	33,390,244.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61,591.33	41,480,322.08	33,390,244.00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资产负债率	32.35%	30.66%	44.65%
毛利率	53.74%	51.80%	43.67%
净利率	26.33%	19.55%	18.15%
净资产收益率	28.65%	38.48%	46.81%

(八) 德赛系统的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抵押情况

1、主要资产状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德赛系统的主要资产状况（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项目 (合并报表)	金额(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60,045,139.75	31.23%	主要为现金和人民币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	56,686,804.83	29.49%	主要为应收货款
预付款项	5,514,590.17	2.87%	主要为预付采购款
其他应收款	17,541,662.40	9.12%	主要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
存货	17,618,010.56	9.16%	主要为原材料和在产品
固定资产	28,985,742.61	15.08%	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

(1) 自有房产和土地

根据德赛系统提供的房地产权证，德赛系统就下述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取得了所有权权属文件

所有权人	坐落	权证编号	房屋面积 (平方米)	宗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期限	土地用途
德赛系统	周浦镇天雄路588弄1-28号	沪房地南字(2009)第003207号	1,563.64	48,965	2009.2.17-2056.12.30	工业
德赛系统	周浦镇广丹路222弄2-21号9号	沪房地浦字(2012)字第254428号	2,079.98	25,545	2012.3.23-2058.12.10	工业

(2) 德赛系统拥有的专利权、许可知识产权、域名、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情况

① 专利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德赛系统已经获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德赛系统	马血清淀粉样蛋白 A1 制备方法及其表达载体和基因工程菌	发明	ZL201010022923.9	2010-01-18	2014-2-26
2	德赛系统	细菌培养瓶	实用新型	ZL201020242276.8	2010-06-28	2011-6-22
3	德赛系统	细菌培养容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250450.7	2013-05-09	2013-11-13
4	德赛系统	一种半连续高密度细胞培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69437.6	2013-05-16	2013-10-09
5	德赛系统	一种夹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59303.6	2013-05-13	2013-10-02
6	德赛系统	分装管接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18992.4	2010-09-07	2011-02-16
7	德赛系统	高密度悬浮细胞培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12512.3	2010-09-01	2011-03-16
8	德赛系统	过滤式分装管接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58745.9	2013-05-13	2013-10-09
9	德赛系统	可分离联体细胞冻存管	实用新型	ZL201320249120.6	2013-05-09	2013-10-09
10	德赛系统	可调节活体小鼠实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58764.1	2013-05-13	2013-10-09
11	德赛系统	联体细胞冻存管	实用新型	ZL201020509059.0	2010-08-30	2011-04-20
12	德赛系统	试剂桶搬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09059.0	2010-09-27	2011-04-20

② 许可知识产权

根据德赛系统、德赛产品与德国德赛签署的《技术和产品合作协议》，德国德赛向德赛系统、德赛产品授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永久使用许可商标制造、经销、营销、宣传及销售产品的独占许可，商标清单如下：

注册号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类别	使用范围	登记日期
6342912	Innova Star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9	化学、临床化学、免疫学、血清学、生物学和分子生物学以及科研分析和诊断用的仪器和器械	2010.03.28
6449046	Innova Star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0	医疗分析用仪器和器械； 医疗诊断用仪器和器械； 医学实验室用分析仪	2010.03.07
IR625722	DIASYS	德赛	1,5,9,42	科研用临床化学、免疫学和血清学制品（第一类） 医疗和监测诊断用临床化学、免疫学和血清学制品（第五类） 医疗和/或科研诊断用检测仪器（第九类） 为第三方开发诊断检测系统（第四十二类）	1994.09.10
1168173	TruLab	质控品	1,5	科研用诊断制品，尤指质控血清（第一类） 医疗用诊断制品，尤指质控血清（第五类）	2013.07.20
IR718941	TruCal	校准品	1,5	科研用诊断试剂，即校准品（第一类） 医疗用诊断试剂，即校准品（第五类）	1999.06.09

③ 域名持有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德赛系统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通用网址名称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www.diasys.cn	德赛系统	2003.03.17	2016.03.17

2、主要负债状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德赛系统的主要负债状况（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项目 (合并报表)	金额(元)	占总负债 的比例	主要构成
应付账款	24,518,307.82	39.43%	主要为应付采购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259,648.99	37.40%	主要为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应交税费	2,424,826.79	3.90%	主要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预收款项	1,365,399.20	2.20%	主要为预收项目货款
应付股利	4,715,000.00	7.58%	主要为应付股东股利

3、资产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德赛系统的资产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如下：

根据德赛系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签署的 2012 年南最高抵字第 01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德赛系统将其拥有的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12）第 254428 号”的房地产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用于获取该行对其的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授信，授信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5 日至 2017 年 4 月 5 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德赛系统不存在该抵押合同项下的未偿还贷款。

根据德赛系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德赛系统将其拥有的证号为“沪房地南字（2009）第 003207 号”的房地产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用于该行对关联公司德赛产品提供的壹仟伍佰万元整授信，授信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9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德赛产品不存在该抵押合同项下未偿还的贷款。

德国德赛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德意志银行林堡分行（Commerzbank AG Limburg Branch）签署协议，协议约定德意志银行林堡分行向德国德赛提供 255 万欧元贷款，德赛系统同时向德意志银行上海分行（Commerzbank AG Shanghai Branch）发出了担保函，向德意志银行上海分行缴纳总计人民币 2,500 万元作为前述德国德赛向德意志银行林堡分行借款的担保。德国德赛已出具承诺，在本次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解除德赛系统对其提供的借款担保 2,500 万元，目前解除程序尚在进行中。

（九）德赛系统的预估情况

1、估值方法及预估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阶段，对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了预估；待正式评估阶段，评估机构将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截至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德赛系统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约为 13,006.74 万元，采用收益法预估，其 100% 股权预估值约为 75,500 万元。

德赛系统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以及正式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2、本次预估的基本假设

（1）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估值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估值时需根据待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估值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 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5) 标的公司与其股东德国德赛之间维持与基准日相同的技术与产品合作模式，合作范围以基准日后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书面文件为基础。

6) 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持续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7)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标的公司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持续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3、估值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标的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D：标的公司付息债务价值；

B：标的公司的企业价值；

$$B = P + C \quad (2)$$

P：标的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标的公司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标的公司的预测收益期；

C ：标的公司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_1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标的公司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标的公司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标的公司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标的公司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标的公司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标的公司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β_i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预估增值原因分析

德赛系统的收益法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德赛系统收益的稳定增长，而推动其收益持续增长的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体外诊断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现已具备一定的市场规模和基础，正从产业导入期步入成长期，市场发展前景良好。根据中讯国际信息咨询中心发布的《2012-2016年中国体外诊断试剂市场分析报告》，2008~2012年，中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增速显著高于全球平均水平，年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16%左右。2010年，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为20.7亿美元（约合人民币136.8亿元），其中体外诊断仪器市

场规模为 5.7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37.8 亿元），体外诊断试剂市场规模为 15.0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99 亿元）。

此外，McEvoy&Farmer 认为，中国人口占世界的 1/5 以上，但体外诊断市场份额仅为全球的 3%，且中国体外诊断产品人均年使用量仅为 1.5 美元，而发达国家人均使用量达 25~30 美元，因此中国体外诊断市场增长空间相对广阔，预计未来数年将保持 15%~20% 的增速。其主要原因如下：1) 中国医改推进，三项医保覆盖率超 95%，导致医疗需求释放，同时慢性病/传染病发病率居高不下，带来诊疗人次 5%~8% 稳定增长；2) 老龄化城镇化促使人均诊疗费用上升；3) 群众的疾病预防意识提高，体检更为普及；4) 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的日益广泛。

（2）德赛系统核心竞争优势显著

1) 产品技术优势

德国德赛是一家总部位于德国法兰克福附近的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体外诊断产品的大型跨国公司。德国德赛自 1991 年率先推出全液体、即用型、长效稳定的生化试剂以来，取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反响，在欧洲享有“液体生化试剂之父”的美誉，同时德国德赛也是欧洲首家获得 CE 认证的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厂家。

依托于德国德赛的先进技术和研发优势，德国德赛不断加大自主研发力度，保持着持续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经过多年发展，“DiaSys”品牌在行业内已享有较高的市场美誉度和影响力，在我国体外诊断领域特别是三级医院等中高端市场内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德赛系统所覆盖的客户一半以上为大型三甲医院，德赛系统对全国排名前 50 的医院覆盖率达 74%；参与卫生部 2009 年室间质评计划的大型医院中有 10% 是德赛系统的客户（仅次于罗氏）；在 2013 年全国室间质评活动中，标的公司的特殊蛋白项目在所有上报品牌中排名前五，常规化学、脂类、心肌标志物中标的公司的优势项目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2) 团队管理经验

德赛系统长期专注于体外诊断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已经建立了一支专业化的

管理和执行队伍，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并且，德赛系统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其发明专利《马血清淀粉样蛋白 A1 制备方法及表达载体和基因工程菌》（专利号：ZL201010022923.9）将应用于公司诊断试剂的生产。因此，德赛系统能够充分发挥产品技术优势、品牌优势，通过对产品研制、生产等全过程实施有效协调和控制，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运营能力。

综上，德赛系统属于体外诊断行业，其价值不仅体现在预估基准日存量实物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于德赛系统所具备的技术经验、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等方面。在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能够支持德赛系统业务稳定增长的大趋势下，收益法预估结果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德赛系统的整体价值，故其较账面净资产出现增值是基本合理的。

（十）德赛系统涉及的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德赛系统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一）德赛系统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1、最近三年发生的资产评估情况及与本次交易资产预估结果差异比较

2014年9月11日，评估机构出具了评估报告，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德赛系统100%股东权益价值为70,400万元。

本次交易中，截至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德赛系统采用收益法预估，其100%股权预估值约为75,500万元，比2014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增加约5,100万元，差异率为7.24%。本次预估结果与2014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盈利预测的差异

1) 收益范围的扩大

根据标的公司与德国德赛最新的技术和产品合作意向显示，标的公司确定新增四种诊断仪器（respons®920 生化分析仪、respons®910 生化分析仪、

respons@940 生化分析仪、InnovaStar@分析仪) 及相关试剂的销售。目前, respons@920 生化分析仪、respons@910 生化分析仪、InnovaStar@分析仪已完成中国境内注册, 预计将于 2015 年投入市场运营; respons@940 生化分析仪 2014 年底在德国上市, 预计 2015 年将完成中国境内注册, 预计将于 2016 年投入市场运营。

以 respons@920 生化分析仪为例, 其产品的主要功能如下: 无论是单试剂还是双试剂检测都能达到 200 测试/小时; 最大检测速度可达 360 测试/小时(含 ISE 检测); 可同时在线检测 30 个不论是单试剂或双试剂的不同测试项目, 有条形码检测; 试剂和校准在线稳定性长; 配套使用德国德赛提供的高品质临床化学试剂和免疫透射比浊试剂; 可提供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特定系统菜单; 样品用量少; 测量范围宽。

其产品特点如下: 免维护的分光及光电检测系统, 节约日常工作量及维护成本; 更多的清洗步骤, 更少的携带污染, 使检测结果更加可靠、准确; 独特的试剂瓶设计和全自动条形码扫描最大程度的提升工作效率, 降低人工输入带来的差错。

其产品优势如下: 通过 respons@920 进行检测的收费较免疫散射比浊方法有明显的价格优势; 仪器可靠性较高; 测试速度恒定; 可同时在线项目相对较多。

在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稳定的情况下, 诊断仪器的销售将使得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而 2014 年 9 月 11 日出具评估报告时, 与上述仪器相关的合作意向尚未确定, 故未在其盈利预测中考虑该事项。

2) 所得税税率的差异

德赛系统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经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113100067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有效期内享受所得税税率 15% 的优惠政策。根据 2014 年上海市第一批拟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显示, 德赛系统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已处于公示阶段。鉴于上述情况, 本次预估结合德赛系统的高管访谈、研发投入规模, 预计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和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

能够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所得税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

(2) 折现率的差异

鉴于 respons®920 生化分析仪、respons®910 生化分析仪、respons®940 生化分析仪、InnovaStar®分析仪及相关试剂在国内的投运及销售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预估从谨慎角度出发，选取的折现率约为 12%，高于上次评估的折现率。

2、最近三年发生的股权转让情况

(1) 最近三年发生的股权转让情况

参见本节“一/（二）德赛系统历史沿革”。

(2) 最近三年发生的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合理说明

德赛系统近三年股权交易 100% 股权作价对比如下表：

	2013 年 4 月	2014 年 9 月	本次交易
100% 股权作价(万元)	1,815.38	70,354.03	70,400.00
相对上次交易增值率	-	3775.44%	0.07%

① 2013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18 日，Günther Jans 分别与德国德赛及钱盈颖等 5 个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德赛系统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分配完毕后的净资产为基础，将其持有的德赛系统 59% 的股份转让给上述公司和自然人，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德赛系统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Günther Jans 分别将 16%、22%、12%、3%、3%、3% 的股权转让给德国德赛、钱盈颖、丁耀良、王荣芳、陈平、巢宇；同意公司股东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合营合同和章程重述本。交易价格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转让股权份额(%)
1	Günther Jans	德国德赛	2,904,607.80	16

2		钱盈颖	3,993,835.73	22
3		丁耀良	2,178,455.85	12
4		王荣芳	544,613.96	3
5		陈平	544,613.96	3
6		巢宇	544,613.96	3
合计			10,710,741.26	59

2013年4月22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此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229163（浦东）），德赛系统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德赛系统作为德国德赛在中国的独家经销商和独家制造商，其技术、品牌、原料供应、市场销售等依托于德国德赛，在德赛系统的历史所有股东中，德国德赛一直居于主导作用。因 Günther Jans 在德国德赛任职销售总监多年，具有较强的业务拓展能力，为了进一步做大做强中国区业务，德国德赛委派 Günther Jans 作为中国区的代表，负责开拓中国区市场，同意 Günther Jans 持有德赛系统部分股权。

2013年4月股权转让的背景系德国德赛考虑到 Günther Jans 年事已高，其在中国区市场的作用逐渐减弱，已准备退休，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后，Günther Jans 将持有的德赛系统的股权全部转让，考虑到德国德赛在德赛系统日常经营中的实际控制作用，以及稳定核心管理团队的原因，Günther Jans 将其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德国德赛及钱盈颖等5个自然人，德国德赛为德赛系统原股东，除钱盈颖外，其余4人为德赛系统高管，因此，本次转让未经评估，以2011年12月31日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分配完毕后的净资产（1,728.93万元）为基础上浮5%为股权转让价格，即1,815.38万元。

2014年9月，德国德赛、钱盈颖、丁耀良、王荣芳、陈平、巢宇将德赛系统70%的股权作价49,247.82万元，分别转让给利德曼、力鼎基金、赛领基金和智度基金各25%、24%、13.5%、7.5%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基础，作价基础与前次不同。前次是以扣除全部未分配利润后的净资产为基础，未经评估，此次是以收益法评估值为基础，对账面价值较低

的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及新产品投产带来的收益均在评估值中予以考虑。因此，两者存在一定的差异。

②2014年9月11日股权转让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价款 (元)	拟出让股权比例 (%)
1	德国德赛	利德曼	63,318,627.91	9
		力鼎基金	35,177,015.51	5
		赛领基金	94,977,941.87	13.5
		智度基金	52,765,523.26	7.5
2	钱盈颖	力鼎基金	84,424,837.22	12
		利德曼	49,247,821.71	7
3	丁耀良	力鼎基金	49,247,821.71	7
4	王荣芳	利德曼	21,106,209.30	3
5	陈平	利德曼	21,106,209.30	3
6	巢宇	利德曼	21,106,209.30	3

上述四位受让方中，利德曼、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与德国德赛、钱盈颖、丁耀良、王荣芳、陈平、巢宇均无关联关系。

利德曼与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因看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发展前景，而对德赛系统共同进行投资。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作为财务投资者，其主要目的是获取财务回报；利德曼作为产业投资者，其主要目的是获取德赛系统的技术、品牌和市场，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以进一步提高自身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该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时间比较接近，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基本相同。

3、最近三年发生的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德赛系统未进行增资。

4、最近三年发生的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德赛系统未进行改制。

二、德赛产品基本情况

(一) 德赛产品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都路253号4#楼2层A部位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都路253号4#楼2层A部位
法定代表人:	沈广仟
注册资本:	50万美元
实收资本:	50万美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400248195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310141677851325号
组织机构代码:	67785132
经营范围:	研制、开发、生产医学临床诊断试剂及临床诊断用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和附件(限二类医疗器械:医用体外诊断试剂),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区内以医用仪器设备和附件为主的仓储(除危险品)分拨业务及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售后服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展示。(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8月21日至2038年08月20日

（二）德赛产品历史沿革

1、德赛产品设立

2008年7月25日，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委员会签发《关于同意设立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外管委经项章[2008]58号），2008年7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于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独资（保）[2008]2170号）。

2008年8月21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德赛产品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248195（浦东））。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德赛产品于2008年8月21日设立；经营范围为研制、开发、生产糖化血红蛋白液体试剂（限一类医疗器械：医用体外诊断试剂）、医学临床诊断用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不含医疗器械）和附件，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保税区内以医用仪器设备和附件为主的仓储分拨业务及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售后服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咨询服务；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展示。（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008年11月12日，上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勤验字（2008）2080号），验证截至2008年10月15日，德赛产品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出资款合计164,799.7美元。2010年8月6日，上海博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博凯验字（2010）第023号），验证截至2010年7月28日，德赛产品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出资款合计335,200.30美元。

2010年8月9日，德赛产品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248195（浦东））。根据该证记载，德赛产品实收资本变更为50万美元。

德赛产品设立时，工商局注册登记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1	德国德赛	30.00	货币	60.00%
2	Günther Jans	2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 2013年7月，股权转让

2013年1月11日，Günther Jans 与德国德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Günther Jans 将其持有的德赛产品 40%的股权转让给德国德赛，转让价格为 5,313,920 元。

2013年4月28日，上海市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发《关于同意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沪综保管经贸管[2013]304号）；2013年5月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德赛产品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综保独资[2008]2170号）；2013年7月26日，德赛产品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248195（浦东））。

本次变更后，德赛产品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德国德赛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14年9月，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1日，德国德赛和利德曼、力鼎基金、赛领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德赛产品 100%股权评估结果 6,100 万元为基础，将德赛产品 70%的股权作价 4,270 万元，分别转让给利德曼、力鼎基金、赛领基金 31%、30%、9%的股权。

序号	出让方	拟出让股权比例（%）	股权价值（元）	股权转让价款（元）	受让方
1	德国德赛	31	18,910,000.00	18,910,000.00	利德曼
		30	18,300,000.00	18,300,000.00	力鼎基金

		9	5,490,000.00	5,490,000.00	赛领基金
--	--	---	--------------	--------------	------

2014年9月16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签发《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No.0075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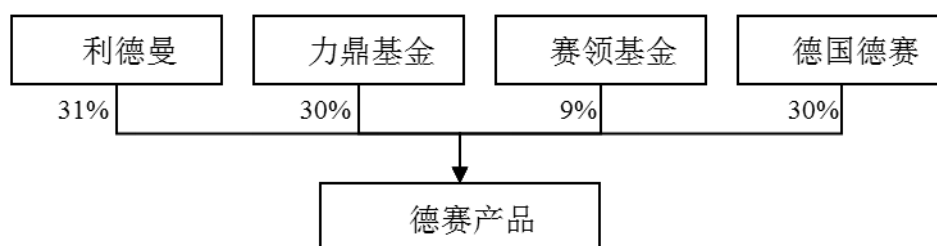
2014年9月18日，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实验区分局核发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229163），德赛产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本次变更后，德赛产品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利德曼	15.50	货币	31.00%
2	德国德赛	15.00	货币	30.00%
3	力鼎基金	15.00	货币	30.00%
4	赛领基金	4.50	货币	9%
	合计	50.00		100.00%

（三）德赛产品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德赛产品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德赛产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德赛产品无子公司或分公司情况。

（五）德赛产品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德赛产品的工商登记文件，德赛产品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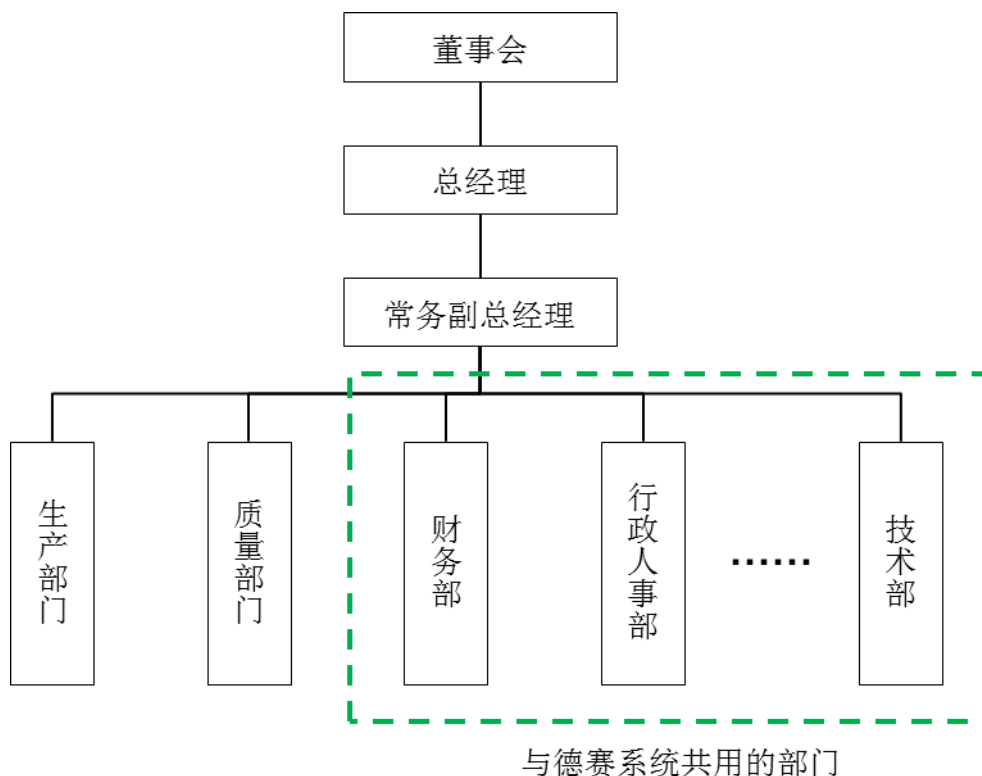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德赛产品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德国德赛出具的《关于所持股权权属完整性的声明》和《全体股东关于目标公司合法经营的承诺》，德国德赛承诺：德赛产品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所持德赛产品的股权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及时缴纳，不存在被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保全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间接持股的情形；德赛产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所从事的经营业务已取得必要的业务许可，最近三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力鼎基金、赛领基金出具的《关于所持股权权属完整性的声明》和《关于目标公司合法经营的承诺》，力鼎基金及赛领基金承诺：德赛产品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所持德赛产品的股权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及时缴纳，不存在被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保全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间接持股的情形；德赛产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所从事的经营业务已取得必要的业务许可，最近三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六）德赛产品的组织架构及人员结构

1、德赛产品目前的组织架构



德赛产品共设有生产部门、质量部门2个部门，其他行政人事、财务、IT技术等职能由德赛系统的相关部门行使（详情请参阅本预案“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交易标的之德赛系统基本情况/（六）德赛系统的组织架构及人员结构/1、德赛系统目前的组织架构”），各部门的具体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生产部门	主要负责产品生产、制造
质量部门	主要负责产品质量控制

2、德赛产品的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德赛产品的在册员工人数为28名。德赛产品员工的专业结构、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分工	人数(人)	比例
经营管理人员	1	3.57%
业务销售人员	1	3.57%
生产操作人员	25	89.29%
财务审计人员	0	0%
行政后勤人员	1	3.57%
合计	28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员工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大学本科学历	8	28.58%
大专学历	11	39.28%
中专及以下	9	32.14%
合计	28	100.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30以下	9	32.14%
30岁-40岁	11	39.28%
40岁-50岁	4	14.29%
50岁以上	4	14.29%
合计	28	100%

(七) 德赛产品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德赛产品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2014年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41,905,595.95	27,529,792.31	31,683,557.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2,888.52	1,965,888.08	2,177,434.72
资产总计	43,888,484.47	29,495,680.39	33,860,991.95
流动负债合计	24,666,360.01	12,353,243.24	14,438,302.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0	0	0
负债总计	24,666,360.01	12,353,243.24	14,438,302.2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9,222,124.46	17,142,437.15	19,422,689.67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22,124.46	17,142,437.15	19,422,689.67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51,870,729.45	75,058,588.17	77,052,359.53
营业成本	43,948,278.64	64,057,046.83	66,414,202.08
营业利润	2,781,682.46	5,771,323.35	7,327,823.20
净利润	2,079,687.31	4,481,499.80	5,639,639.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9,687.31	4,481,499.80	5,639,639.90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资产负债率	56.20%	41.88%	42.64%
毛利率	15.27%	14.66%	13.81%
净利润率	4.01%	5.97%	7.32%
净资产收益率	10.82%	26.14%	29.04%

(八) 德赛产品的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抵押情况

1、主要资产状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德赛产品的主要资产状况（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项目 (合并报表)	金额（元）	占总资产 的比例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4,510,458.32	10.28%	主要为现金和人民币存款
应收账款	25,089,098.20	57.17%	主要为应收货款
预付款项	123,981.63	0.28%	主要为预付采购款
其他应收款	737,026.90	1.68%	主要为与德赛系统的关联往来
存货	11,291,758.79	25.73%	主要为原材料和在产品
固定资产	1,925,313.64	4.39%	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1) 租赁房产

根据德赛产品提供的租赁合同及房地产权证，德赛产品共承租 2 处房屋用于办公、生产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租赁信息及租赁房产的权属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租赁起止日期	房屋产权证明
1	德赛产品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爱都路 253 号 4 号楼 2 层 A、C 部位	1467.70	2013.3.1-2018.2.28	沪房地市字(2000)第 006929 号
2	德赛产品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爱都路 253 号 4 号楼 2 层 B 部位	745	2013.10.18-2018.10.17	沪房地市字(2000)第 006929 号

(2) 德赛产品拥有的许可知识产权情况

根据德赛系统、德赛产品与德国德赛签署的《技术和产品合作协议》，德国德赛向德赛系统、德赛产品授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永久使用许可商标制造、经销、营销、宣传及销售产品的独占许可，具体商标清单参见本节“一/(八)/1 主要资产状况/(2)/②许可知识产权”。

2、主要负债状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德赛产品的主要负债状况（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项目 (合并报表)	金额(元)	占总负债 的比例	主要构成
应付账款	8,058,382.09	32.67%	主要为应付采购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0,299.51	0.93%	主要为员工工资、奖金、津贴等
应交税费	13,890.22	0.06%	主要为增值税
其他应付款	16,363,788.19	66.34%	主要为德赛系统借给德赛产品的用于日常运营的往来款

3、资产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德赛产品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和担保的情况。

(九) 德赛产品的预估情况

1、估值方法及预估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阶段，对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了预估；待正式评估阶段，评估机构将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截至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德赛产品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约为 1,922.21 万元，采用收益法预估，其 100% 股权预估值约为 6,200 万元。

德赛产品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以及正式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2、本次预估的基本假设

(1)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估值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

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估值时需根据待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估值方法、参数和依据。

(2) 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 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5) 标的公司与其股东德国德赛之间维持与基准日相同的技术与产品合作模式，合作范围以基准日后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书面文件为基础。

6) 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持续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7)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标的公司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持续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3、估值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标的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D：标的公司付息债务价值；

B：标的公司的企业价值；

$$B = P + C \quad (2)$$

P：标的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标的公司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标的公司的预测收益期；

C：标的公司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_1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标的公司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标的公司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标的公司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标的公司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标的公司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标的公司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预估增值原因分析

德赛产品的收益法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德赛产品收益的稳定增长，而推动其收益持续增长的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体外诊断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现已具备一定的市场规模和基础，正从产业导入期步入成长期，市场发展前景良好。2008~2012年，中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增速显著高于全球平均水平，年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16%左右。2010年，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为20.7亿美元（约合人民币136.8亿元），其中体外诊断仪器市场规模为5.7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7.8亿元），体外诊断试剂市场规模为15.0亿美元（约合人民币99亿元）。

此外，McEvoy&Farmer认为，中国人口占世界的1/5以上，但体外诊断市场份额仅为全球的3%，且中国体外诊断产品人均年使用量仅为1.5美元，而发达国家人均使用量达25~30美元，因此中国体外诊断市场增长空间相对广阔，预计未来数年将保持15%~20%的增速。其主要原因如下：1）中国医改推进，三项医保覆盖率超95%，导致医疗需求释放，同时慢性病/传染病发病率居高不下，带来诊疗人次5%~8%稳定增长；2）老龄化城镇化促使人均诊疗费用上升；3）群众的疾病预防意识提高，体检更为普及；4）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的日益广泛。

（2）德赛产品核心竞争优势显著

1) 产品技术优势

德国德赛是一家总部位于德国法兰克福附近的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体外诊断产品的大型跨国公司。德国德赛自1991年率先推出全液体、即用型、长效稳定的生化试剂以来，取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反响，在欧洲享有“液体生化试剂之父”的美誉，同时德国德赛也是欧洲首家获得CE认证的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厂家。

依托于德国德赛的先进技术和研发优势，德赛产品保持着持续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经过多年发展，“DiaSys”品牌在行业内已享有较高的市场美誉度

和影响力,在我国体外诊断领域特别是三级医院等中高端市场内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德赛产品通过德赛系统所覆盖的客户一半以上为大型三甲医院,对全国排名前 50 的医院覆盖率达 74%;参与卫生部 2009 年室间质评计划的大型医院中有 10%是德赛系统的客户(仅次于罗氏);在 2013 年全国室间质评活动中,标的公司的特殊蛋白项目在所有上报品牌中排名前五,常规化学、脂类、心肌标志物中标的公司的优势项目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2) 团队管理经验

德赛产品长期专注于体外诊断产品的生产及贸易,已经建立了一支专业化的管理和执行队伍,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德赛产品能够充分发挥产品技术优势、品牌优势,通过对生产及贸易全过程实施有效协调和控制,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运营能力。

综上,德赛产品属于体外诊断行业,其价值不仅体现在预估基准日存量实物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于德赛产品所具备的技术经验、团队优势等方面。在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能够支持德赛产品业务稳定增长的大趋势下,收益法预估结果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德赛产品的整体价值,故其较账面净资产出现增值是基本合理的。

(十) 德赛产品涉及的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德赛产品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一) 德赛产品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1、最近三年发生的资产评估情况及与本次交易资产预估结果差异比较

2014 年 9 月 11 日,评估机构出具了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德赛产品 100% 股东权益价值为 6,1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截至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德赛产品采用收益法预估,其 100% 股权预估值约为 6,200 万元,比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增加约 100

万元，差异率为 1.64%。本次预估结果与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盈利预测的差异

盈利预测的差异主要源于收入范围的扩大，根据标的公司与德国德赛最新的技术和产品合作意向显示，标的公司确定新增四种诊断仪器（respons@920 生化分析仪、respons@910 生化分析仪、respons@940 生化分析仪、InnovaStar@分析仪）及相关试剂的销售。目前，respons@920 生化分析仪、respons@910 生化分析仪、InnovaStar@分析仪已完成中国境内注册，预计将于 2015 年投入市场运营；respons@940 生化分析仪 2014 年底在德国上市，预计 2015 年将完成中国境内注册，预计将于 2016 年投入市场运营。

以 respons@920 生化分析仪为例，其产品的主要功能如下：无论是单试剂还是双试剂检测都能达到 200 测试/小时；最大检测速度可达 360 测试/小时（含 ISE 检测）；可同时在线检测 30 个不论是单试剂或双试剂的不同测试项目，有条形码检测；试剂和校准在线稳定性长；配套使用德国德赛提供的高品质临床化学试剂和免疫透射比浊试剂；可提供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特定系统菜单；样品用量少；测量范围宽。

其产品特点如下：免维护的分光及光电检测系统，节约日常工作量及维护成本；更多的清洗步骤，更少的携带污染，使检测结果更加可靠、准确；独特的试剂瓶设计和全自动条形码扫描最大程度的提升工作效率，降低人工输入带来的差错。

其产品优势如下：通过 respons@920 进行检测的收费较免疫散射比浊方法有明显的价格优势；仪器可靠性较高；测试速度恒定；可同时在线项目相对较多。

在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稳定的情况下，诊断仪器的销售将使得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而 2014 年 9 月 11 日出具评估报告时，与上述仪器相关的合作意向尚未确定，故未在其盈利预测中考虑该事项。

（2）折现率的差异

鉴于 respons@920 生化分析仪、respons@910 生化分析仪、respons@940 生化分析仪、InnovaStar®分析仪及相关试剂在国内的投运及销售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预估从谨慎角度出发，选取的折现率约为 12%，高于上次评估的折现率。

2、最近三年发生的股权转让情况

(1) 最近三年发生的股权转让情况

参见本节“二/（二）德赛产品历史沿革”。

(2) 最近三年发生的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合理说明

德赛产品近三年股权交易 100%股权作价对比：

	2013 年 7 月	2014 年 9 月	2014 年 10 月
100%股权作价(万元)	1,328.48	6,100.00	61,000,000.00
相对上次交易增值率	-	359.17%	0.00%

①2013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11 日，德赛产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Günther Jans 将其持有的德赛产品 40%的股权转让给德国德赛，同意就上述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交易价格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转让股权份额
1	Günther Jans	德国德赛	5,313,920	40%

2013 年 7 月 26 日，德赛产品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248195（浦东））。

德赛产品自成立以来一直是德国德赛的子公司，因 Günther Jans 在德国德赛任职销售总监多年，具有较强的业务拓展能力，为了进一步做大做强中国区业务，德国德赛委派 Günther Jans 作为中国区的代表，负责开拓中国区市场，同意 Günther Jans 持有德赛产品部分股权。

2013年7月股权转让的背景系德国德赛考虑到 Günther Jans 年事已高，其在中国区市场的作用逐渐减弱，已准备退休，因此，经协商一致同意后，Günther Jans 将其持有的德赛产品 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德国德赛。本次股权转让未经评估，以 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1,265.22万元）为基础上浮 5%为股权转让价格，即人民币 1,328.48 万元。

2014年9月，德国德赛将德赛产品 70%的股权作价 4,270.00 万元，分别转让给利德曼、力鼎基金和赛领基金各 31%、30%、9%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基础，作价基础与前次不同。前次是以净资产为基础，未经评估，此次是以收益法评估值为基础，对账面价值较低的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及新产品投产带来的收益均在评估值中予以考虑。因此，两者存在一定的差异。

②2014年9月11日股权转让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价款 (元)	出让股权比例 (%)
1	德国德赛	利德曼	18,910,000.00	31
		力鼎基金	18,300,000.00	30
		赛领基金	5,490,000.00	9

上述四位受让方中，利德曼、力鼎基金、赛领基金与德国德赛均无关联关系。

利德曼与力鼎基金、赛领基金因看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发展前景，而对德赛产品共同进行投资。力鼎基金、赛领基金作为财务投资者，其主要目的是获取财务回报；利德曼作为产业投资者，其主要目的是获取德赛产品的技术和品牌场，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以进一步提高自身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该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时间比较接近，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基本相同。

3、最近三年发生的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德赛产品未进行增资。

4、最近三年发生的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德赛产品未进行改制。

三、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鉴于德赛系统与德赛产品两家公司具有较紧密的关联关系，双方的业务分工彼此联系、不可分割。

1、主营业务概况

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贸易，所生产和销售的体外诊断产品均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进行。

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分别原为德国德赛在大陆地区的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是德国德赛体外诊断产品在大陆地区的独家经销商和独家制造商。德国德赛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体外诊断产品的大型跨国公司，是世界上第一家推出全液体即用型临床化学试剂的企业，在免疫透射比浊试剂生产领域拥有世界领先的技术。

本次交易完成后，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将依然是德国德赛相关产品在大陆地区的独家经销商和独家制造商，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德赛系统最近两年各项主营业务的收入情况（分产品）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临床生化试剂	12,303.79	58.00%	10,921.21	57.59%
免疫透射比浊项目	8,604.21	40.56%	7,157.27	41.05%
其他	305.28	1.44%	313.31	1.36%
合计	21,213.27	100.00%	18,391.79	100.00%

德赛系统最近两年各项主营业务的收入全部来自中国大陆地区。德赛系统最近两年各项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3年	2012年
临床生化试剂	51.64%	41.81%
免疫透射比浊项目	53.01%	47.30%
其他	24.35%	25.71%
整体平均	51.80%	43.67%

德赛产品最近两年各项主营业务的收入情况（分产品）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临床生化试剂	4,672.03	62.71%	4,103.75	53.26%
免疫透射比浊项目	2,768.60	37.16%	3,577.53	46.43%
其他	9.34	0.13%	23.96	0.31%
合计	7449.97	100.00%	7705.24	100.00%

德赛产品最近两年各项主营业务的收入情况（分地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3年	2012年
中国大陆地区	7,268.07	7,619.88
中国大陆地区之外	181.90	85.35
合计	7,449.97	7,705.24

德赛产品最近两年各项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3年	2012年
临床生化试剂	18.14%	13.52%
免疫透射比浊项目	8.78%	14.12%
其他	-37.04%	15.73%
整体平均	14.66%	1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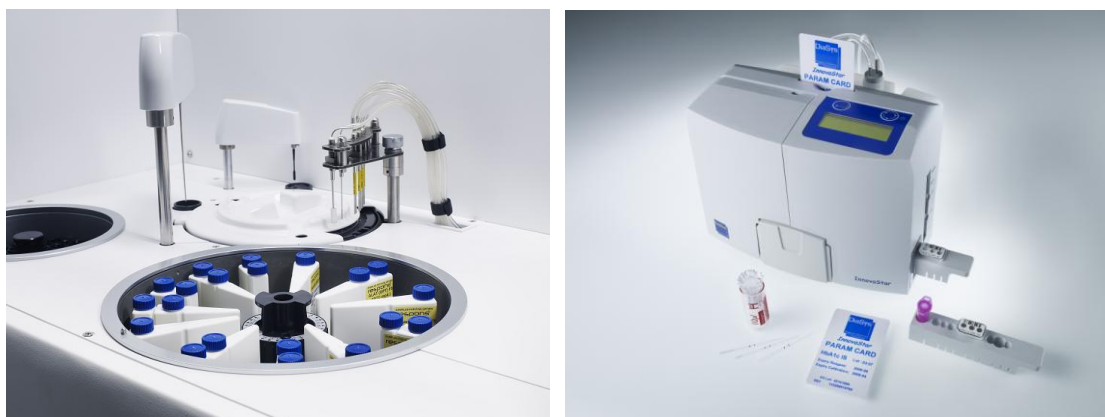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的主要产品为体外生化诊断试剂，包括临床化学试剂、免疫透射比浊试剂，配套校准品、标准品、质控品，以及生化分析仪，共有 130 余项体外生化诊断产品。是我国生化诊断试剂品种最齐全的厂商之一。产品涵盖肝功、肾功、血脂与脂蛋白、血糖、心肌酶、电解质、自身免疫抗体、风湿类、胰腺功能等生化检测项目，能够满足医疗机构、体检中心等各种生化检测需求。

临床生化试剂是指配合手工、半自动和一般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仪器检测人体主要生化指标的试剂。免疫透射比浊试剂是指利用免疫透射比浊法对人体生化指标进行检测的试剂产品，当光线通过一个浑浊介质溶液时，由于溶液中存在混浊颗粒，光线被吸收一部分，吸收的多少与混浊颗粒的量成正比，这种测定光吸收量的方法称为透射比浊法。一般采用抗体对抗原定量的透射比浊法，称为免疫透射比浊法，这种产品针对特定蛋白的检测精确度较高，标的公司目前拥有针对 C-反应蛋白、免疫球蛋白 G、转铁蛋白等一些列特定蛋白的免疫透射比浊项目产品。

目标公司主要产品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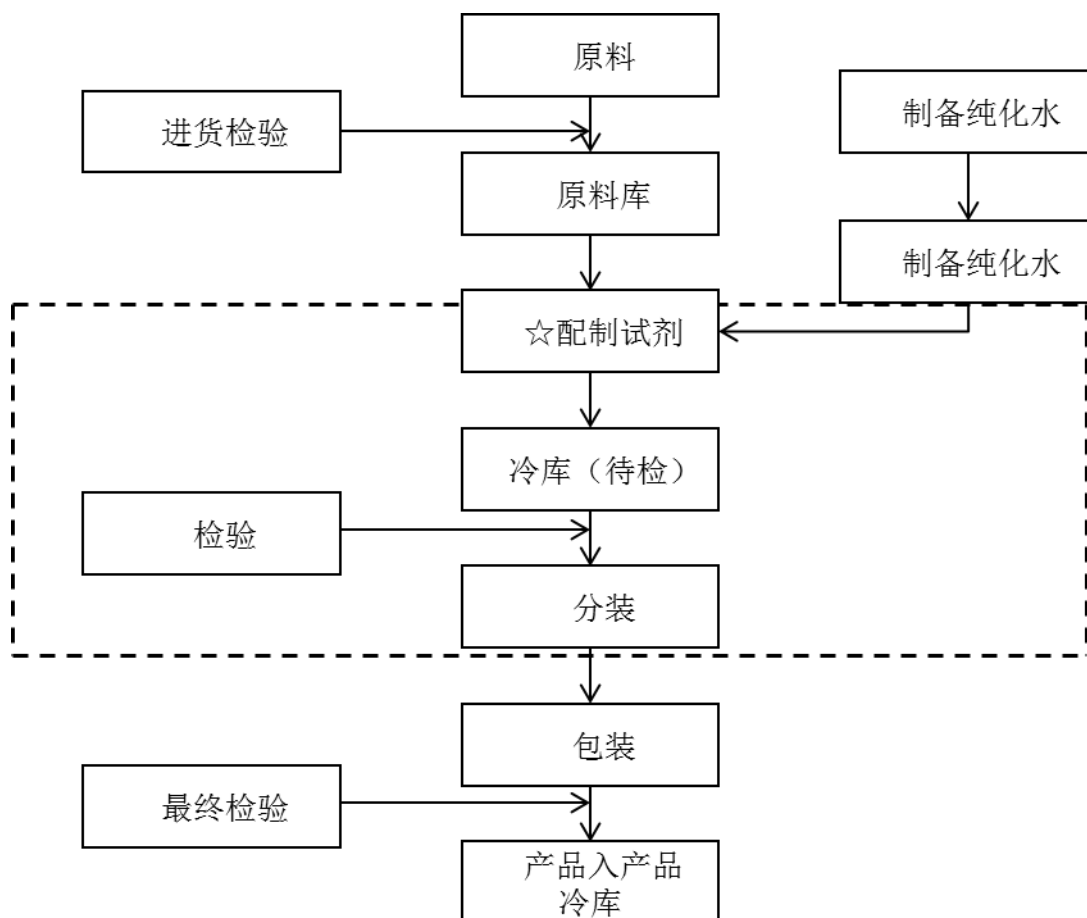
3、产品工艺流程图

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的最核心技术在于试剂的配方以及对生产流程的精确控制。在生产过程中，每种原料都必须经过精确的测量和严格的检测，生产环境因素（包括室温、洁净度等）以及原料的添加顺序、添加比例、混合时间、过滤方式方法等都会影响产品质量。

根据《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除普通化学类诊断试剂的生产应在清洁环境中进行外，生产含有酶类、抗原、抗体和其他活性类组分的诊断试剂至少应在 10 万级净化环境中进行操作。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配备了 10 万级净化车间，进入洁净区的空气全部经过净化，单位立方米微生物最大允许数和尘粒最大允许数均达到相应标准。

目标公司的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 □ — 10 万级生产环境； ☆ —— 关键工序； ▲ —— 控制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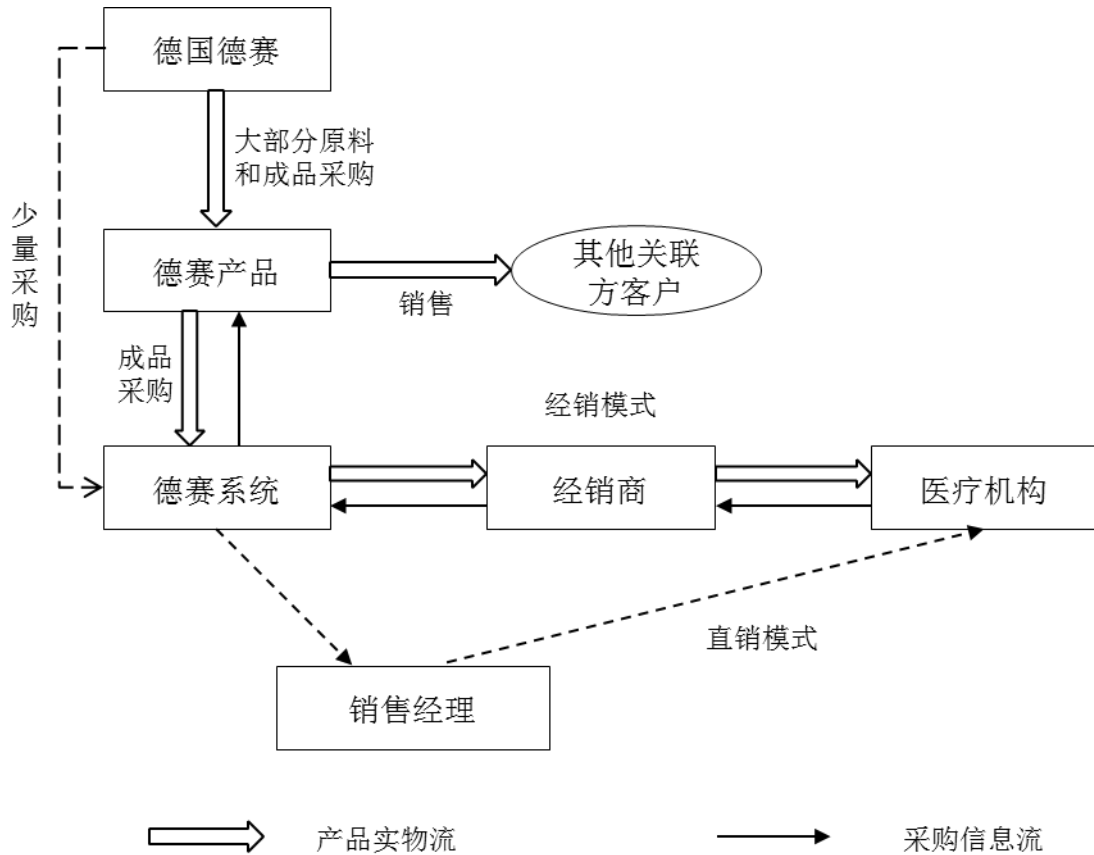
所有试剂的配制都在 10 万级净化车间中进行。生产用纯化水经反渗透、离子交换等设备处理后，同其他原料、包材一样，都需由质检部门按验收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试剂生产工艺，按照不同产品设置相应工艺，制定生产标准，对原料的投入量、投入次序，中间环节的检测、原料预处理及混匀、搅拌、定容、后续过滤处理等都有明确的规定。产品在生产过程及最终完成过程中都有严格的检验标准。所有工艺、产品必须同时满足生产标准和质量标准后方可用于销售。

4、主要经营模式

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的产品一部分来源于德国进口，一部分来源于自产。德赛产品和德赛系统各自的作用有所不同，两者是上下游关系，前者主要负责进口业务和生产业务，后者主要负责销售业务，并有部分生产。两个公司的业务关系及整体经营模式如下图所示：

下图中“其他关联方客户”主要是德赛蒙古、德赛香港，均为德国德赛在当地的子公司。



目前德赛产品的销售产品中部分为自产，其余为从德国德赛直接进口，自产所需要的原料绝大部分为从德国德赛采购。德赛系统自德赛产品或德国德赛采购完货品后，通过经销或直销模式销售给医院、体检中心等终端用户。

由于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的技术来自于德国德赛，“DiaSys”品牌系德国德赛所授予，且德赛产品的采购80%以上均来源于德国德赛，包括设备采购、原料采购和成品采购等。因此，德国德赛对目标公司的经营影响较大，标的公司对德国德赛的业务具有依赖性。

目标公司的经营模式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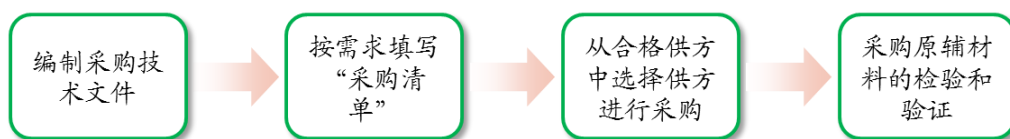
(1) 采购模式

德赛系统的供应商比较固定，采购模式相对简单，主要根据市场需求定期向德赛产品和德国德赛采购，价格由双方协议定价。包装材料和少部分原料从国内供应商处采购，这些供应商经过严格评审和长期验证，与德赛系统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德赛产品每年根据销售预测来制定采购计划，其中 80% 以上的采购均来源于德国德赛，包括设备采购、原料采购和成品采购等，部分原料从德国德赛位于日本、香港的关联公司采购，其他包装材料等低值易耗品从国内采购。

体外诊断试剂对原料品质的稳定性要求极高，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和《采购控制程序》等采购制度，对产品生产所需物品的采购过程、采购信息和采购物品的验证等环节进行有效控制，以确保采购物品满足产品要求。

主要的采购程序如下：



(2) 生产模式

主要根据销售订单情况，统一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由德国进口的原料经检验合格后，在经认定的质量管理体系下，于 10 万级特定净化环境中，配以特殊工艺用水，按照德国德赛原厂工艺生产加工，制成各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

(3) 销售模式

德赛系统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经销和直销模式，经销模式系指公司通过专业的经销商销售到终端。直销模式则系指由德赛系统直接销售给各地的医院、疾控中心、体检中心等。德赛系统的销售目前主要以经销商销售为主。报告期内直销及经销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直销占比	6.78%	6.37%	6.48%

经销占比	93.22%	93.63%	93.5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经销商模式下，德赛系统会与各经销商签订一份一年的经销服务协议，销售合同主要规定德赛系统与经销商的交易框架和明确各自责任，并规定最低开票金额。在此销售框架协议下，经销商在实际销售过程中，每笔销售都不会单独签订另外的销售合同，而是采用订单的方式向德赛系统订货。

对于与经销商之间销售价格的确，德赛系统通过综合考虑各地区终端医院的采购情况和各地检测收费，在与经销商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制定双方认可的销售定价。

德赛产品的产品主要向中国及周边国家和地区销售，包括德赛系统、德赛香港、德赛蒙古等。

5、原材料供应情况

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试剂原料、化学原料、辅料等，原材料主要是从德国德赛采购，价格根据双方签定的《技术和产品合作协议》确定。《技术和产品合作协议》约定：如果德赛系统、德赛产品在合作协议有限期限内任何特定会计年度的合并销售毛利率低于目标公司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年均合并销售毛利率的 90%，德国德赛和德赛系统、德赛产品应积极协商，以便就采取措施改善这一情况达成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降低德国德赛向目标公司提供的相关产品和原料的供应价格，调整德国德赛的生产成本，将某些生产活动移至中国进行，更换德国德赛使用的原材料等。对部分原料在国内可以采购得到的，经价格比对后，决定是否从国内采购。

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与原材料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供应商相对固定。报告期内，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比较稳定，没有出现较大波动。

6、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 安全生产情况

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安全防护规定》、《危险品管理制度及仓储操作程序》等安全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安全负责人及安全员，定期进行培训。同时对生产及实验室操作根据工艺要求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并提出安全准则及相应的日常防护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

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并始终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坚持以技术创新和严格管理保证安全生产。对特定岗位备防护服、防护鞋等劳防用品。对生产设备的采购需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设立设备管理部门，对生产用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查。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实施细则》的要求，形成明确的安全操作程序文件，以严格管理保证安全操作。报告期内，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2）环境保护情况

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的生产工艺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要求，输入电能、水、劳动力、原料、包装材料，输出产品和少量的固废和废液，属于低能耗、低污染生产单位。生产过程中无副产物、中间产物、废气产生，基本无噪声产生，用水、耗电都较小，无其他类型能源消耗。

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所采购的仪器设备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具有安全性高、低能耗、低污染的特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固废和废液，由专人收集于专用容器中隔离存放，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处理公司统一回收处理。

2008年6月11日，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2009年6月3日，上海市南汇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德赛系统及德赛产品均已取得建设环保批复，但暂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和生产环保验收，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相关环保验收手续仍在办理中。

2014年9月29日，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德赛产品自2011年1月至2014年9月29日未发现有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现象，未收到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处罚，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2014年10月10日，上海

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证明，德赛系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7、质量控制情况

(1) 质量控制标准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注册产品标准三个层次。生产企业在申请产品注册证时，应当依据产品研制、临床试验等结果，参考有关文献资料、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拟订申报产品的标准，拟订的产品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产品标准经相应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并在该产品获准注册后即注册产品标准，生产该产品的企业必须执行该注册产品标准。

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严格按照各级产品标准进行，并严格执行各级质量管理责任制度，保证了产品质量。德赛系统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质量控制措施

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设立了专门的质控部门，从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检验到产成品检验，对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具体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 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

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制定的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主要适用于进货检验、生产过程中半成品和最终产品的检验控制。通过对产品的监视和测量，确保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进入下道工序或出厂，确保出厂产品符合规定的要求。由生产部负责编制产品标准、有关技术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由质控部负责按相关检验规程和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

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如下表所示：

程序	主要内容
识别过程及资源配备	1、生产部按生产流程与产品要求，识别在生产过程中需要进行的产品检验活动，组织编制相应的检验规程；

	<p>2、质控部根据产品标准和检验规程设立与各种检验活动相适应的实验室和产品留样室（区），并配置与检验要求相匹配的检测仪器设备，检测仪器设备按《监视和测量装置控制程序》规定进行控制；</p> <p>3、配置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检验人员，检验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并有相应的资格证书。</p>
购进原辅材料的检验	<p>1、原辅材料和外购件的检验程序参照《采购控制程序》进行；</p> <p>2、对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外购物料，应制定验收规程。如委托检验，受托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生产部应有委托检验协议，并保存检验报告和验收记录。还可采用试样检验的方式。质控部检验供方提供的合格凭证上物料的技术指标是否能满足产品生产要求，合格后由生产部按照《试样管理制度》安排试样生产，通过检测试样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验证外购物料是否合格。</p>
过程检验	<p>1、操作人员按工艺文件要求对产品进行自检，并对上道工序传来的产品进行检查，发现不合格品挑拣出来进行隔离；</p> <p>2、质控部检验员按产品检验规程的规定，对工序中的半成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填写检验记录，发现不合格品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处理。</p>
最终检验	<p>1、质控部按《成品检验规程》的规定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填写“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应由检验人员签字和产品放行人（质控部负责人）审批；</p> <p>2、对同意放行的产品，质控部应按《留样观察（复验）制度》规定对每批产品做好留样；</p> <p>3、质控部应定期对留样产品进行观察、检测，并做好记录，为产品的持续改进搜集数据；</p> <p>4、质控部保存上述质量记录。</p>

②产品检验规程

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通过严格规范产品质量检验的操作步骤来进行质量控制。产品抽样方法以随机方式进行，抽样所得的样品须能代表所抽的那一批，同时须防止对样品的污染，避免对样品质量的影响。过程检验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批数量的1%，至少为100ml；最终检验和包装检验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批数量的1%，至少为1盒。检验以注册产品标准为判定依据，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合格，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即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产品质量检验包括：过程检验、最终检验和包装检验。

a.过程检验

试剂配制完成后取样对试剂的性能进行检验。检验的项目包括外观（颜色、澄清度），气味，pH 值，试剂空白吸光度，准确度（定值质控血清中待测物的含量），精密度（重复性），并进行加速试验。过程检验结果均符合注册产品标准的有关规定后，质控部提供“半成品性能自测报告”给生产部，作为分装试剂的合格依据，试剂可移入净化车间冷库的合格区域待分装。加速试验结果仅作为本公司与德方数据比对依据，试样时不进行。加速试验检测项目按照公司质量检验标准的规定进行。过程检验多余试剂做报废处理。

b. 最终检验

试剂分装完成后取样对试剂的性能进行检验。检验的项目根据不同产品的注册产品标准中有关出厂检验项目的规定进行，包括外观（颜色、澄清度），气味，pH 值，试剂空白吸光度，准确度（定值质控血清中待测物的含量），精密度（重复性），批间差、线性范围以及试剂装量。最终检验结果均符合注册产品标准的有关规定后，质控部出具“成品质量检验报告”作为出厂检验合格的依据。

c. 包装检验

包装检验的项目包括标签和使用说明书。以上检验在最终检验合格的基础上进行。

成品质量检验的记录表单有“成品试剂质量检验原始记录”和“成品试剂质量检验报告”，记录包括所有检验数据，报告的检验结果不包括加速试验所得结果。记录由检验人员填写，并有检验人员和审核产品放行批准人的签字或盖章，加盖质控部检验专用章生效。上述记录是重要的质量管理文件，必须保证检验报告和记录的真实有效性，保持其清晰可见并不得随意涂改和伪造。由质控部人员保管，保存至成品有效期后一年。

③ 服务控制程序

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建立了有效的服务控制程序，以确保服务满足用户要求。具体由生产部负责服务和信息接收，质控部负责组织用户反馈信息的调查处理，并提出纠正、预防和改进措施。

	服务内容
售前服务	1、生产部根据客户要求可安排客户来公司现场参观本公司产品的生产和质量控制过程，为顾客提供一切方便； 2、产品的前期宣传和客户培训直接由本公司售后服务委托单位执行。
售中服务	1、生产部热情接待每位顾客来访、来电，对于顾客各种方式的咨询给予及时准确的答复。
售后服务	1、在产品有效期内，凡属质量问题，由生产部根据判定结果负责包换、包退； 2、顾客提出要看“检验报告”及其他“三证”材料及样品时，生产部应及时提供； 3、产品质量有严重缺陷时，经生产部评审同意后销售人员可要求顾客退回产品，同时将信息反馈给质控部； 4、生产部每月从售后服务委托单位获取相关信息，了解产品使用情况。以保证产品能持续满足顾客要求。

(3) 质量纠纷情况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不与患者或使用者发生直接接触，不会产生重大医疗事故，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自成立以来未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致重大法律诉讼、质量纠纷、索赔等情况。

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建立了完善的客户反馈处理程序，由生产部将顾客的来电、来函、来访的情况进行统一登记，并将结果记录下来进行处理，对顾客投诉的产品质量问题、服务质量信息和各种期望、要求、建议及时填写“质量信息反馈单”传递给质控部，及时采取改进措施。

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制定了《忠告性通知、质量事故和不良事件报告控制程序》，对于已发出的不合格品和合格产品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不良事件（反应）采取措施，使其可能造成的伤害和潜在伤害降低至最低程度。具体由质控部负责组织对已发出的不合格品造成伤害和合格产品正常使用时发生不良事件（反应）的调查，并负责实施忠告性通知、质量事故和不良事件（反应）报告措施。由于产品质量原因已经造成或预计可能造成医疗事故的，由总经理负责组织质控部、生产部等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和处理。

8、主要竞争对手

（1）罗氏诊断

罗氏总部位于瑞士巴塞尔，是世界上领先的以研究为基础的医疗保健公司之一。罗氏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有两大业务部门，分别是罗氏制药、罗氏诊断，这两个业务部门的活动紧密协作，致力于提高社会大众健康。2010年，罗氏全球的员工数量已超过80,000名，研发项目投资超过90亿瑞士法郎。罗氏集团全球销售额达到475亿瑞士法郎。美国的基因泰克公司（Genentech）是罗氏全资拥有的集团成员之一，此外罗氏也是中外制药株式会社（Chugai）的控股方。作为全球最大的生物技术公司之一，罗氏在抗肿瘤、抗病毒、炎症、代谢和中枢神经系统领域拥有切实有效的差异化药品；同时罗氏也是体外诊断和基于组织的肿瘤诊断的市场领导者，以及糖尿病管理领域的先驱者。

（2）贝克曼

美国贝克曼库尔特有限公司开发和销售仪器、生化、软件以及能够简化和自动化实验室处理的产品，其产品能够支持在与疾病战斗的各个阶段的生物学分析—从前沿医学研究到患者血液检测。2010年，贝克曼销售额为\$37亿，其中87.6%的销售额来自临床诊断市场，12.4%来自生物医学研究市场。

贝克曼库尔特提供了一个广泛的分离、检测和分析生命组成部分的仪器业务。在医院临床实验室中，他们可以提供实际意义上的各种常规血液检测以及75%的其它检测。其70%以上的产品都保持在市场高端位置上：血液学、常规生化系统、离心、毛细管电泳、蛋白质分析、生物机器人以及快速检测。贝克曼的客户包括遍布全球的制药和生物技术公司、大学、医疗学院、研究机构、医院、医师办公室、诊断实验室等。

（3）雅培

雅培（Abbott Laboratories）公司于1888年在美国芝加哥由雅培医生创办，历经百年发展，如今已发展成一个医药及营养产品多元化的企业。雅培员工分布全球四十多个国家，分别从事生产、分销及联营业务。雅培产品在为世界一百三十个国家的患者服务。雅培的医疗保健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医药、营养产品、医院用品及诊断用品。

雅培诊断部为广大的临床试验室提供高科技的血液检测诊断技术和系统。在免疫、生化、血细胞、实验室自动化与血源筛查的检测领域，提供准确和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及完善的售后服务。雅培在免疫试剂的开发走在时代的前沿，70年代早期雅培首家推出乙肝表面抗原测试，1985年首家推出艾滋病抗体测试，1995年首家推出化学发光 Prism 血站使用系统。其他领先产品还包括有肿瘤、内分泌、心血管、产前诊断、血药浓度、移植抑制与血源筛查的检测领域。

(4) 西门子

西门子医疗是全球医疗领域最大的供应商之一，在医学影像、实验室诊断、医疗信息技术和助听器等领域具有较强的实力，可向客户提供全方位诊疗产品和解决方案——从预防、早期检测、诊断到治疗和后期护理，其业务遍及全球各个国家。

西门子医疗系统集团诊断部在临床化学、患者测试、实验室自动化和血液细胞诊断（血液学）领域一直保持领先地位，针对快速增长的分子诊断和基因分析市场开发解决方案，以及针对多种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提供全面的产品组合，比如：肾上腺/垂体功能紊乱、过敏症、贫血症、糖尿病、生殖及甲状腺功能紊乱、传染病、肾病、心脏病、肿瘤和病毒症。

(二) 《技术和产品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为了与德国德赛长期保持稳定的产品及原料供应关系，继续使用德国德赛在生化领域的先进技术，取得“DiaSys”商标的许可使用权，并寻求未来长期合作，德赛系统、德赛产品与德国德赛于2014年9月11日签订了《技术与产品合作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为德国德赛相关原材料和耗材、诊断试剂、诊断设备及医疗器械在中国的独家经销商和独家制造商，且不为此项独家经销权和独家制造权支付任何费用；

2、德国德赛应与德赛系统、德赛产品维持稳定的产品及原料供应关系，在德国德赛或其关联方购买生产产品、原料、散装试剂及盒装试剂所需的原材料的价格未发生重大变更的条件下，德国德赛向德赛系统、德赛产品出售产品、原料、

散装试剂及盒装试剂的价格不会增加；

3、如果德赛系统、德赛产品在合作协议有效区间内任何特定会计年度的合并销售毛利率低于目标公司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年均合并销售毛利率的 90%，德国德赛和德赛系统、德赛产品应积极协商，以便就采取措施改善这一情况达成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降低德国德赛向目标公司提供的相关产品和原料的供应价格，调整德国德赛的生产成本等。

4、德赛系统、德赛产品拥有从德国德赛获得的主要产品的专有技术平台，并将通过共同协商获取更多产品的专有技术；

5、德国德赛向目标公司免费授予在中国永久使用许可商标制造、经销、营销、宣传及销售产品的独占许可，但目标公司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不得转让前述任何权利；

6、目标公司应对转让的专有技术保密，不得在未获得德国德赛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主体披露转让的专有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的客户和关联方；

7、目标公司可以就商标使用权授予分许可权利，但分许可权利只能向目标公司的客户和目标公司未来控制的主体授予，并且分许可的授予仅限于为使被分许可方能够基于各方就被分许可方书面约定的条款在中国经销、营销、供应、宣传和销售产品所必需的范围，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被分许可方授予制造产品的分许可；

8、目标公司在使用许可商标时不得以任何方式变更许可商标的任何文字、标识、颜色或设计，但变更许可商标的大小除外，前提是大小的变更不得更改任何许可商标的设计；

9、目标公司无权在《技术和产品合作协议》授权范围外使用许可商标，除非另有约定。目标公司不得为任何目的使用或申请注册（包括申请获得其他法定保护）许可商标或者视觉或发音上与许可商标近似的任何标识，无论是单独或与任何其他文字、名称、符号、图案、商标或签署的任何组合一同使用；

10、德国德赛在中国地区除了向德赛产品供应产品以外，还向其他两家公司

供应类似的但不贴牌的产品。在《技术和产品合作协议》生效后，德国德赛将在2015年1月1日前将其与其中一家公司的现有业务转让给德赛系统或德赛产品。德国德赛与另一家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德国德赛根据与该公司签署的《试剂和仪器的供应和委托加工合作协议》于2017年12月21日届满的期限内向该公司销售血糖检测仪（包括零部件和应用设备），如果该公司要求延长合作期限或扩大在相关协议中规定的供应范围或数量，则德国德赛应尽其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将该商业机会介绍给德赛系统或德赛产品，如目标公司无法与该公司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德国德赛应拒绝该公司的要求；

11、如果德赛系统或德赛产品因自身发展战略变化、破产解散等原因无法履行《技术和产品合作协议》项下的义务，目标公司同意将其从德国德赛获得的专有技术（不包括转让的专有技术）全部归还德国德赛；

12、未来如果德国德赛因自身发展战略变化、破产解散等原因无法履行相关义务，德国德赛同意将本次重组前在中国境内注册及销售的产品的专有技术全部提供给目标公司；

13、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本协议；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实际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

14、协议自各方签署即成立，并自德国德赛实际全额收到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生效；

15、协议自各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

16、协议终止条件：1) 不可抗力事件；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且在收到守约方就此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仍未采取措施补救违约后果，则该守约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3) 任何一方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以企业兼并重组为目的的清算，且兼并或重组之后的公司将无条件承继本协议项下该方义务的情况除外），则任何其他方可终止本协议；4) 各方协商一致。除上述条件外，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协议将自动终止：1) 德赛系统或德赛产品的经营期限终止或解散；2) 利德曼不再作为目标公司的单一最大股东。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生物化学原料、仪器的生产和销售，其中体外生化诊断试剂收入占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是我国生化诊断试剂品种最齐全的生产厂商之一，产品涵盖肝功、肾功、血脂与脂蛋白、血糖、心肌酶等九类生化检测项目，能够满足医疗机构、体检中心等各种生化检测需求。

本次上市公司拟收购的目标公司专注于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贸易，与上市公司属于同一行业。目标公司的产品包括临床化学试剂、免疫透射比浊试剂，配套校准品、标准品、质控品，以及生化分析仪等，细分产品达 100 多个，涵盖肝功、肾功、血脂与脂蛋白、血糖、心肌酶、电解质、自身免疫抗体、风湿类、胰腺功能等项目。目标公司在外资生化诊断试剂品牌中的市场占有率名列前三，产品在细分领域与上市公司并不完全一致。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整合生化诊断试剂领域的市场份额，巩固在该领域的领先地位，同时在体外诊断试剂领域将拥有更多的产品种类，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成为生化诊断领域产品最全的公司之一。

本次上市公司拟收购的目标公司的原控股股东德国德赛是一家总部位于德国法兰克福附近的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体外诊断产品的大型跨国公司。德国德赛在德国、中国、日本、法国、俄罗斯、巴西设有子公司，产品在欧洲、亚洲、美洲、非洲均有销售，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可享受德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德国德赛具备世界领先水平的研发能力，德国德赛 20% 的员工在研发部门工作，研发管线上有一系列领先水平的生化、免疫、分子诊断产品，德国德赛作为现有股东之一将为未来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的研发助力。

在业绩提升方面，2013 年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07.20 万元，德赛系统实现净利润 4,148.03 万元，德赛产品实现净利润 448.15 万元。同时，在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承诺德赛系统 2014 年~2017 年实现的

净利润数不低于 4,978 万元、5,724 万元、6,297 万元和 6,926 万元，德赛产品 2014 年~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 538 万元、618 万元、680 万元和 748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能够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整合生化诊断市场份额、提高市场拓展能力、产品竞争能力、增强研发能力、保证公司未来健康、持续、快速增长。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将显著提升，生产线进一步丰富，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保证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本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交易各方初步确定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6,602,924 股，其中向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合计发行股份不超过 12,453,016 股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同时拟向 3 名特定投资者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4,149,908 股募集配套资金。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配套资金顺利完成，以发行股份上限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173,869,924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增持股者的主要股份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拟发行股数（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北京迈迪卡	56,448,000	35.89%	0	56,448,000	32.47%
沈广仟	35,712,000	22.71%	0	35,712,000	20.54%
力鼎基金	0	0.00%	6,846,801	6,846,801	3.94%
赛领基金	0	0.00%	5,503,838	5,503,838	3.17%
智度基金	0	0.00%	3,155,393	3,155,393	1.81%
建新创投	0	0.00%	1,096,892	1,096,892	0.63%
其他股东	65,107,000	41.40%	0	65,107,000	37.45%
合计	157,267,000	100.00%	16,602,924	173,869,924	100.0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德赛系统、德赛产品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各 70% 的股权，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迈迪卡除持有本公司 35.89% 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亦未从事任何实质性经营活动，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广仟、孙茜夫妇二人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迈迪卡 100% 股权，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58.60% 的股权，除此之外，未投资或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标的资产德赛系统、德赛产品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德赛系统 70% 股权和德赛产品 70% 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位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 持有利德曼股份均低于 5%。因此, 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 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第七节 本次重组的报批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利德曼的决策过程

2014年10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表决权委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4年10月15日，德赛系统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力鼎基金向德赛系统委派的董事将其董事表决权委托给利德曼委派的董事，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向利德曼转让其持有的德赛系统股份，德赛系统其它股东同意放弃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4年10月15日，德赛产品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力鼎基金向德赛产品委派的董事将其董事表决权委托给利德曼委派的董事，力鼎基金、赛领基金向利德曼转让其持有的德赛产品股份，德赛产品其它股东同意放弃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2014年10月15日，赛领基金执行合伙事务的普通合伙人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出决议，同意赛领基金以其持有的德赛系统13.5%股权和德赛产品9%股权参与利德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以现金认购本次交易部分配套融资。

2014年10月15日，力鼎基金执行合伙事务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出决议，同意向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委派的董事将其董事表决权委托给利德曼委派的董事，以及力鼎基金以其持有的德赛系统24%股权和德赛产品30%股权参与利德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2014年10月15日，智度基金执行合伙事务的普通合伙人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决议，同意智度基金以其持有的德赛系统7.5%股权参与利德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以现金认购本次交易部分配套融资。

2014年10月15日，建新创投执行合伙事务的普通合伙人河南建信鼎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决议，同意建新创投以现金认购本次交易部分配套融资。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如下：

1、表决权委托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①本公司关于本次表决权委托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②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核准（如需）；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①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②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④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核准；

本次表决权委托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互为前提，其中任一交易未获得通过或批准，不影响另一交易的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证监会核准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和核准，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2、交易终止风险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取消的风险。此外，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的工作进展也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将面临本次重组取消或者标的资产重新定价的风险。

3、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德赛系统 100% 股权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3,006.74 万元，预估值约为 75,500.00 万元，预估值增值率为 480.47%；德赛产品 100% 股权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922.21 万元，预估值约为 6,200.00 万元，预估值增值率为 222.55%。根据利德曼、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和德国德赛、钱盈颖、丁耀良、王荣芳、陈平、巢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II》，约定将德赛系统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5,000 万分配给德赛系统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参考预估值，德赛系统扣除拟分配净利润 5,000 万元后，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初步确定德赛系统 45% 的股权交易作价不超过

31,680 万元，德赛产品 39%的股权交易作价不超过 2,379 万元。

本次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近年来业务发展快速增长、经营效益稳定上升，未来存在较为理想的发展前景；同时，目标公司的产品预期较高的发展潜力、品牌影响力、较强的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实力以及其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的价值未充分在账面体现。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4、现金补偿无法实现或可能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德国德赛、钱盈颖、丁耀良、王荣芳、陈平、巢宇在《业绩补偿协议》中承诺：德赛系统 2014 年~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4,978 万元、5,724 万元、6,297 万元和 6,926 万元；德国德赛在《业绩补偿协议》中承诺：德赛产品 2014 年~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538 万元、618 万元、680 万元和 748 万元。

截至目前，上述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并未对现金补偿无法实现时采取其他措施的事项签署相关协议，业绩承诺方届时能否有足够的现金、能否通过资产抵押融资或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履行补偿承诺所需现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仍存在当业绩承诺方需要现金补偿但无支付能力的风险。若业绩承诺方未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将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向交易对方进行追偿。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德赛系统实现的净利润为 3,726.16 万元（未经审计），德赛产品实现的净利润为 207.97 万元（未经审计），由于标的公司下半年收入较高，且不必再向德国德赛支付无形资产使用费用，预计全年实际净利润达到承诺

盈利数的可能性较大。考虑到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高景气度，以及德赛系统、德赛产品的持续研发投入，未来几年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总体看好，但仍不排除出现极端情况，导致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触发业绩补偿条款。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承诺做出的现金补偿存在补偿上限，业绩承诺方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累计补偿金额的总额以相关各方于2014年9月1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目标公司股权价格的20%为上限（合计补偿上限金额为10,703.56万元），而业绩承诺总额约占2014年9月11日相关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目标公司股权价格的49.53%。因此，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义务额度高于补偿上限10,703.56万元情况下，上市公司存在业绩补偿额度受限的风险。

此外，由于本次交易中业绩补偿采取补利润而非补作价的形式，且业绩承诺利润数低于预估盈利预测净利润。因此，上市公司存在业绩补偿不足的风险。

5、收购后的整合风险

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作为中外合资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企业文化、经营方式、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差异，可能会增加未来整合的难度。同时，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控股股东的变更也可能导致市场对德赛品牌的认同度下降，导致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原有市场份额流失，增加新市场开拓难度。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防范整合风险，上市公司已制定详细的整合计划，拟对目标公司进行全面整合，以最大化地发挥协同效应，加强优势互补，提高上市公司、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的竞争力。

但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的控制力又保持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整合结果可能达不到本次交易预期的协同效应，从而对上市公司和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6、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为了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的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目前均与德赛系统和德赛产签署了有效的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德赛系统

现任总经理出具《关于继续担任总经理的承诺》，承诺交割后三年内继续担任德赛系统总经理。上述安排均有利于降低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离职风险。

但作为高科技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对企业的持续发展壮大至关重要。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十分注重人才队伍的建设，专业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是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优势的重要因素。因此，保持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稳定是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未来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人员流失将对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的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7、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本公司拟购买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交易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每年度实际利润未达到评估预测额或尚未达到业绩承诺额，则合并商誉存在减值迹象，需要进行减值测试，一旦发生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极端情况下，如果目标公司经营不善，业绩下滑较大或亏损，则商誉将大幅减值，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

8、配套融资未能获批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本公司拟向三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预计募集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11,35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约 1,300 万元后，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保荐和承销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配套融资的保荐机构，但由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能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配套融资出现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配套资金不足部分，将可能对本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

根据本公司资产状况、可取得的授信额度及贷款情况，本公司有能力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但从财务稳健性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提高资金来源的稳定性，以股权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如果债务融资等其他融资形式的资金成本高于本次配套融资，则可能会削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增厚效果。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我国体外诊断试剂现按照医疗器械进行监管，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和经营必须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同时，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和经营还受到《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体外诊断试剂质量管理体系考核实施规定（试行）》、《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实施细则（试行）》、《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考核评定标准（试行）》、《体外诊断试剂经营企业（批发）验收标准和开办申请程序》等法律法规的约束。标的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满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出现违法、违规等现象，则可能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从而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对德国德赛的依赖风险

标的公司的产品技术来自于德国德赛，“DiaSys”品牌系德国德赛所授予，德赛产品的采购 80% 以上均来源于德国德赛，包括设备采购、原料采购和成品采购等。因此，标的公司对德国德赛在生产、采购、技术、品牌等方面有较强的依赖。为了减小对德国德赛的依赖，标的公司已购买德国德赛的部分专有技术，未来拟购买更多的专有技术。此外，德赛系统、德赛产品与德国德赛签订了《技术和产品合作协议》，约定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同时目标公司从德国德赛获得主要产品的专有技术平台，并将通过共同协商获取更多的产品的专有技术；未来如果德国德赛因自身发展战略变化、破产解散等原因无法履行相关义务，德国德赛同意将本次重组前在中国境内注册及销售的产品的专有技术全部提供给目标公司。

以上安排均可以减小对德国德赛的依赖,但是未来德国德赛出现技术落后或破产等情形,均可能影响对标的公司的技术支持和原料、产品供应,从而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因此,标的公司对德国德赛有依赖性风险

3、产品质量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作为一种特殊的医疗器械产品,直接关系到诊断的准确性,高质量的诊断试剂是获取业务的最重要因素之一。为确保产品的质量,必须制定规范的诊断试剂质量控制标准和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目标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对原料采购、生产、运输、存储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管理。虽然目标公司在安全生产、操作流程和质量控制等方面有一系列严格的制度、规定和要求,且自成立以来从未因质量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在生产、运输等方面一旦维护或操作不当,可能导致质量事故的发生,从而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4、经销商管理风险

目标公司采取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90%以上的产品经由经销商渠道完成销售。目前,目标公司在28个省市共有约300多家经销商,基本构建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随着未来经销商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经销商的培训管理、组织管理以及风险管理的难度也将加大。若目标公司不能及时提高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一旦经销商出现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等行为,或者目标公司与经销商发生纠纷,可能导致目标公司产品销售出现区域性下滑,对目标公司的市场推广产生不利影响。

5、毛利率下滑风险

为了防范目标公司毛利率下滑风险,德赛系统、德赛产品与德国德赛于2014年9月11日签订了《技术和产品合作协议》,未来在任何特定会计年度的合并销售毛利率若低于目标公司在2012年6月30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的年均合并销售毛利率的90%,德国德赛和目标公司应积极协商,以便就采取措施改善这一情况达成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降低德国德赛向目标公司提供的相关产品和原

料的供应价格，调整德国德赛的生产成本，将某些生产活动移至中国进行，更换德国德赛使用的原材料等。

但随着近年来政府医改的不断深入，政府着力降低药品价格，体外诊断产品也会面临降价的风险，可能会导致目标公司毛利率下滑。

6、汇率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大部分原材料及部分产品是由德国进口，在进口贸易中，标的公司采取的主要结算货币为欧元。

自 2005 年 7 月国家调整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以来，人民币对欧元的汇率处于持续波动的态势，已经累积升值约 20%，最近三年来人民币对欧元保持升值趋势。

由于标的公司主要原料以及部分产品都从德国进口，如果人民币继续保持对欧元的升值，将有利于标的公司进口成本的下降，但反之则会导致进口成本的上升。因此，标的公司存在人民币、欧元两种货币之间汇率波动所引致的风险。

7、部分环保手续尚未办理的风险

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的生产工艺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要求，所采购的仪器设备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具有安全性高、低能耗、低污染的特点。生产过程中无副产物、中间产物、废气产生，仅产生少量固废和废液，由专人收集于专用容器中隔离存放，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处理公司统一回收处理。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德赛系统及德赛产品均已取得建设环保批复和环保合规证明，但尚未取得竣工环保验收和生产环保验收，相关手续仍在办理中。若标的公司不能按时获得竣工环保验收、生产环保验收，则可能给未来的持续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利德曼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

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利德曼本次重组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2、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八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将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在本次重组设计和操作过程中，上市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收购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和律师对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该等机构将切实履行其职责并出具专业意见和相关报告，确保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表决权委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严格按照并将继续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本预案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本次重组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报告等将不迟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公告。

三、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重组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待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也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以其持有的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利德曼与赛领基金、建新创投、智度基金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三名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配套融资所获全部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利德曼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要求。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利德曼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拟采取收益现值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相关方也做出了相应的业绩补偿安排。具体业绩补偿安排，具体参见本预案第四节/二/（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交易后的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八、网络投票制度

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表决权的权益。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利得曼董事会编制的《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利德曼本次重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编制《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华泰联合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本次拟拟购买资产权属清晰，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6、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改善并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一）现金收购德赛系统 25%的股权

2014年9月11日，德国德赛、钱盈颖、丁耀良、王荣芳、陈平、巢宇和利德曼、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德赛系统100%股权评估结果70,400万元为基础，将德赛系统7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492,478,217.10元，分别转让给利德曼、力鼎基金、赛领基金、和智度基金25%、24%、13.5%、7.5%的股权。

此次收购中，上市公司作为产业投资者对德赛系统进行投资，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作为财务投资者对德赛系统进行投资，两者因一致看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而达成共同投资意向。

上市公司以现金收购德赛系统25%的股权时，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及框架协议尚在商议中，未与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签署任何准备发行股份购买后者持有的德赛系统股权的协议。

2014年9月12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25%股权和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31%股权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德赛系统25%的股权。

序号	出让方	拟出让股权	股权价值	股权转让价款	受让方
----	-----	-------	------	--------	-----

		比例 (%)	(元)	(元)	
1	德国德赛	9	63,360,000	63,318,627.91	利德曼
		5	35,200,000	35,177,015.51	力鼎基金
		13.5	95,040,000	94,977,941.87	赛领基金
		7.5	52,800,000	52,765,523.26	智度基金
2	钱盈颖	12	84,480,000	84,424,837.22	力鼎基金
		7	49,280,000	49,247,821.71	利德曼
3	丁耀良	7	49,280,000	49,247,821.71	力鼎基金
4	王荣芳	3	21,120,000	21,106,209.30	利德曼
5	陈平	3	21,120,000	21,106,209.30	利德曼
6	巢宇	3	21,120,000	21,106,209.30	利德曼

2014年9月1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签发《关于同意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议事规则变更、经营期限延长的批复》（浦府项字[2014]第939号）。

2014年9月2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德赛系统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类型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浦合资字[1999]1498号）。

2014年9月2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229163），德赛系统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本次变更后，德赛系统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利德曼	30.00	货币	25.00%
2	力鼎基金	28.80	货币	24.00%
3	德国德赛	26.40	货币	22.00%
4	赛领基金	16.20	货币	13.50%
5	智度基金	9.00	货币	7.50%
6	丁耀良	6.00	货币	5.00%

7	钱盈颖	3.60	货币	3.00%
	合计	120.00		100.00%

（二）现金收购德赛产品 31%的股权

2014年9月11日，德国德赛和利德曼、力鼎基金、赛领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德赛产品100%股权评估结果6,100万元为基础，将德赛产品7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4,270万元，分别转让给利德曼、力鼎基金、赛领基金31%、30%、9%的股权。

此次收购中，上市公司作为产业投资者对德赛产品进行投资，力鼎基金、赛领基金作为财务投资者对德赛产品进行投资，两者因一致看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而达成共同投资意向。

上市公司以现金收购德赛产品31%的股权时，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及框架协议尚在商议中，未与力鼎基金、赛领基金签署任何准备发行股份购买后者持有的德赛产品股权的协议。

2014年9月12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25%股权和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31%股权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德赛产品31%的股权。

序号	出让方	拟出让股权比例（%）	股权价值（元）	股权转让价款（元）	受让方
1	德国德赛	31	18,910,000.00	18,910,000.00	利德曼
		30	18,300,000.00	18,300,000.00	力鼎基金
		9	5,490,000.00	5,490,000.00	赛领基金

2014年9月16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签发《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No.007587）。

2014年9月18日，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实验区分局核发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229163），德赛产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本次变更后，德赛系统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利德曼	15.50	货币	31.00%
2	德国德赛	15.00	货币	30.00%
3	力鼎基金	15.00	货币	30.00%
4	赛领基金	4.50	货币	9%
	合计	50.00		100.00%

三、关于本次表决权委托相关事宜的说明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及相关各方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授权委托书》可追溯至其签署日生效。

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自 2014 年 8 月 6 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交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利德曼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公布之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方的相关知情人；目标公司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 2014 年 2 月 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6 日期间，马际（利德曼生产运营副总裁助理马志远父亲）、蒋国庆（德赛系统财务负责人刘德庆配偶）、胡杏梅（本次项目参与前期尽调中介机构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员工母亲）、邓忆红（德赛系统总经理钱震斌配偶）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一）马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马际系利德曼生产运营副总裁助理马志远父亲，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股票余额（股）
1	2014-06-03	买入	2,000	2,000
2	2014-06-20	买入	9,100	11,100
3	2014-07-14	卖出	100	11,000

根据马志远出具的《关于买卖股票整改的承诺》：“马际买入利德曼股票，系在各方进入实质性进展之前买入，且系其个人行为，马志远并不知情，马志远也未将与利德曼之间的任何接触或者内幕信息知会马际。

马志远承诺：1）在利德曼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后 5 个工作日内卖出马志远及马际持有的全部利德曼股票（除马志远被授予的利德曼限制性股票）；2）如上述卖出马志远及马际持有的全部利德曼股票存在收益，马志远及马际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收益全部上缴给利德曼；如上述卖出马志远及马际持有的全部利德曼股票不存在收益，马志远及马际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将该次卖出成交金额的 10% 上缴给利德曼；3）以包括但不限于利德曼公告的方式，向广大投资者道歉（如需）；4）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违规买卖股票行为的再次发生。

马志远承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马际出具的《关于买卖股票整改的说明》：“马际买入/卖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系基于马际对医药行业及利德曼股票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为马际本人个人行为，马志远未知会马际利德曼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马际对此也并不知情。除利德曼股票外，马际还交易了嘉应药业、片仔癀、大商股份等股票。

马际承诺将按照马志远作出的承诺，在利德曼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召开后五个交易日内卖出马际本人持有的全部利德曼股票，如上述卖出马际持有的全部利德曼股票存在收益，其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收益全部上缴给利德曼；如

上述卖出马际持有的全部利德曼股票不存在收益，马际本人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卖出成交金额的 10% 上缴给利德曼。

马际承诺在该说明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蒋国庆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蒋国庆系德赛系统财务负责人刘德庆配偶，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股票余额（股）
1	2014-07-23	买入	1,000	1,000
2	2014-07-28	卖出	1,000	0
3	2014-07-30	买入	500	500
4	2014-08-01	买入	500	1,000

根据刘德庆出具的《关于买卖股票整改的承诺》：“蒋国庆买入利德曼股票，系在双方进入实质性进展之前买入，且系其个人行为，刘德庆并不知情，刘德庆也未将与利德曼之间的任何接触或者内幕信息知会蒋国庆。

刘德庆承诺：1) 在利德曼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后 5 个交易日内卖出刘德庆及蒋国庆持有的全部利德曼股票；2) 如上述卖出刘德庆及蒋国庆持有的全部利德曼股票存在收益，刘德庆及蒋国庆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收益全部上缴给利德曼；如上述卖出刘德庆及蒋国庆持有的全部利德曼股票不存在收益，刘德庆及蒋国庆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卖出成交金额的 10% 上缴给利德曼；3) 以包括但不限于利德曼公告的方式，向广大投资者道歉（如需）；4) 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违规买卖股票行为的再次发生。

刘德庆承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蒋国庆出具的《关于买卖股票整改的说明》：“蒋国庆买入/卖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系基于蒋国庆本人对医药行业及利德曼股票投资

价值的独立判断，为蒋国庆个人行为，刘德庆未知会蒋国庆利德曼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蒋国庆对此也并不知情。除利德曼股票外，蒋国庆还交易了康美药业等股票。

蒋国庆承诺将按照刘德庆作出的承诺，在利德曼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召开后五个交易日内卖出蒋国庆持有的全部利德曼股票，如上述卖出蒋国庆持有的全部利德曼股票存在收益，其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收益全部上缴给利德曼；如上述卖出本人持有的全部利德曼股票不存在收益，蒋国庆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卖出成交金额的 10% 上缴给利德曼。

蒋国庆承诺在该说明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邓忆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邓忆红系德赛系统总经理钱震斌配偶，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股票余额（股）
1	2014-02-27	买入	5,000	5,000
2	2014-03-12	买入	2,000	7,000

根据钱震斌出具的《关于买卖股票整改的承诺》：“邓忆红买入利德曼股票，系在双方进入实质性进展之前买入，且系其个人行为，钱震斌并不知情，钱震斌也未将与利德曼之间的任何接触或者内幕信息知会邓忆红。”

钱震斌承诺：1) 在利德曼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后 5 个交易日内卖出钱震斌及邓忆红持有的全部利德曼股票；2) 如上述卖出钱震斌及邓忆红持有的全部利德曼股票存在收益，钱震斌及邓忆红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收益全部上缴给利德曼；如上述卖出钱震斌及邓忆红持有的全部利德曼股票不存在收益，钱震斌及邓忆红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卖出成交金额的 10% 上缴给利德曼；3) 以包括但不限于利德曼公告的方式，向广大投资者道歉（如需）；4) 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违规买卖股票行为的再次发生。

钱震斌承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邓忆红出具的《关于买卖股票整改的说明》：“邓忆红买入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系基于邓忆红本人对医药行业及利德曼股票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为邓忆红个人行为，钱震斌未知会邓忆红利德曼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邓忆红本人对此也并不知情。除利德曼股票外，邓忆红还交易了中国银行、上海机场等股票。

邓忆红承诺将按照钱震斌作出的承诺，在利德曼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召开后五个交易日内卖出邓忆红持有的全部利德曼股票，如上述卖出邓忆红持有的全部利德曼股票存在收益，其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收益全部上缴给利德曼；如上述卖出邓忆红持有的全部利德曼股票不存在收益，邓忆红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卖出成交金额的 10% 上缴给利德曼。

邓忆红承诺在该说明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胡杏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胡杏梅系本次项目参与前期尽调中介机构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员工方栋之母亲，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股票余额（股）
1	2014-06-19	买入	200	200
2	2014-06-26	卖出	100	100
3	2014-08-05	卖出	100	0

根据方栋出具的《关于买卖股票整改的承诺》：“胡杏梅买入利德曼股票，系在双方进入实质性进展之前买入，且系胡杏梅个人行为，方栋并不知情，方栋也未将与利德曼之间的任何接触或者内幕信息知会胡杏梅。

方栋承诺：1）以包括但不限于利德曼公告的方式，向广大投资者道歉（如需）；2）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违规买卖股票行为的再次发生。

方栋承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胡杏梅出具的《关于买卖股票整改的说明》：“胡杏梅买入/卖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系基于胡杏梅本人对医药行业及利德曼股票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为胡杏梅个人行为，方栋未知会胡杏梅利德曼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胡杏梅本人对此也并不知道。除利德曼股票外，胡杏梅还交易了双城药业等股票。

胡杏梅承诺在该说明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上市公司对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利德曼董事会认为，2014年2月24日，德国德赛与利德曼首次接触，但双方并未达成初步意向，该事项仅有极少数人参与，处于严格保密中。德国德赛于2014年6月18日向利德曼等多家公司发出邀标通知，拟出售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的股权。2014年7月21日，德国德赛确认利德曼为谈判对象，利德曼开始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马际、胡杏梅、蒋国庆、邓忆红买卖利德曼股票时，均对上市公司拟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不知情，也未通过任何其他途径获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容和信息，其买卖行为均是对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涉及任何内幕交易情形。

（六）律师对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君合律所对马际、蒋国庆、邓忆红、胡杏梅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鉴于本次重组交易进程较长，至2014年7月21日交易各方才初步达成合作意向，且上述相关人员已提供自查报告并作出整改承诺，从本次重组的交易进程、知情人员的知情时间、上述相关人员的交易时间、交易性质、账户活跃程度、交易股票的行业分布、利德曼A股股票的波动情况等方面综合分析，上述相关人员于自查期间内买入、卖出利德曼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五、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8 月 6 日起开始停牌。本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2014 年 8 月 5 日）收盘价格为 28.07 元/股，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4 年 7 月 8 日）收盘价为 27.90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4 年 7 月 9 日至 2014 年 8 月 5 日期间），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0.32%。

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创业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2）累计涨幅-0.41%，深证医药指数（代码：399618）累计涨幅 0.07%。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创业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2）和深证医药指数（代码：399618）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利德曼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上市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上市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

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经全体交易对方确认，交易对方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全体交易对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 其他参与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交易其他参与方，包括华泰联合证券、君合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故上述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一)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德赛系统 45% 的股权和德赛产品 39% 的股权，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贸易，主要产品为医学临床诊断试剂、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等。

2010 年 10 月，科技部发布《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生物和医药技术领域体外诊断技术产品开发重大项目申请指南》，设立了“体外诊断技术产品开发”重大项目，指出要突破一批体外诊断仪器设备与试剂的重大关键技术，研制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质产品，在一体化化学发光免疫诊断系统等高端产品方面实现重点突破，在临床检验设备、试剂、原辅料、检测、推广方面提升行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提高体

外诊断产品在高端市场的国产化率等。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2 月修正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和生产”、“新型医用诊断医疗仪器设备”列为第十三大类“医药”中的鼓励类项目，并将“诊断用酶等酶制剂”列为第十一大类“石化化工”中的鼓励类项目。

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利德曼在医疗诊断试剂行业的竞争优势和综合实力，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属于低能耗、低污染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无副产物、中间产物、废气产生，基本无噪声产生。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规的各项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2009 年 6 月 3 日，上海市南汇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2008 年 6 月 11 日，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主要审批意见为：①同意项目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如果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发生变化，应重新报批；②在项目设计、施工中应按照《环评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具体的环保措施；③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设施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投产前须办理试生产手续，在试生产期间委托进行项目验收监测，监测合格申办环保验收。德赛系统及德赛产品均已取得建设环保批复，但暂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和生产环保验收，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相关环保验收手续仍在办理中。

2014 年 9 月 29 日，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德赛产品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未发现有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现象，未收到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处罚，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2014 年 10 月 1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证明，德赛系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0日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德赛系统合法拥有周浦镇天雄路588弄1-28号、周浦镇广丹路222弄2-21号9号的土地及房产，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事宜。

德赛系统目前拥有的房产系从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购买而来，德赛系统合法拥有房地产权证，相关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批复已由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统一办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以拟发行股份不超过16,602,924股（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57,267,000股变更为173,869,924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预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德赛系统100%股权预估值约为75,500.00万元，较德赛系统2014年8月31日账面净资产13,006.74万元（未经审计）增加62,493.26万元，增值率480.47%；德赛产品100%股权预估值约为6,200万元，较德赛产品2014年8月31日账面净资产1,922.21万元（未经审计）增加4,277.79万元，增值率222.55%。根据利德曼、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

基金和德国德赛、钱盈颖、丁耀良、王荣芳、陈平、巢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II》，约定将德赛系统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5,000 万分配给德赛系统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参考预估值，德赛系统扣除拟分配净利润 5,000 万元后，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初步确定德赛系统 45% 的股权交易作价不超过 31,680 万元，德赛产品 39% 的股权交易作价不超过 2,379 万元，定价公允。

2、发行股份的定价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利德曼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利德曼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27.3443 元/股。因此，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 27.35 元/股。

除因利德曼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外，此价格为最终的发行价格。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向赛领基金、建新创投、智度基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利德曼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即 27.3443 元/股。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27.35 元/股。

除因利德曼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外，此价格为最终的发行价格。

(四)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力鼎基金、赛领基金和智度基金合计持有的德赛系统45%的股权，力鼎基金、赛领基金合计持有的德赛产品39%的股权。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以及其他权利受限的负担。

根据德国德赛、王荣芳、丁耀良、陈平、巢宇、钱盈颖出具的《全体股东关于目标公司合法经营的承诺》和《关于所持股权权属完整性的声明》，德国德赛、王荣芳、丁耀良、陈平、巢宇、钱盈颖承诺：德赛系统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所持德赛系统股权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及时缴纳，不存在被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保全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间接持股的情形；德赛系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所从事的经营业务已取得必要的业务许可，最近三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出具的《所持股权权属清晰无纠纷承诺函》，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确认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对所持有德赛系统的股权和德赛产品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该等标的股权及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本企业无法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利德曼的限制情形；利德曼于标的股权交割日将享有作为标的股权的所有者依法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标的股权并不会因中国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押，或被施加以质押、抵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负担。

2、本企业对标股权行使权力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并无任何第三人提出关于该等权利受到侵犯的任何相关权利要求；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利德曼对标股权合法行使权力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

3、本企业没有获悉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权或其任何部分行使或声称将行使任何对标的股权有不利影响的权利；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争议、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任何与标的股权有关的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4、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利德曼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根据德国德赛、丁耀良、钱盈颖出具的《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以及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做出的相关决议，德国德赛、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丁耀良、钱盈颖作为交易标的的股东，交易对方的任何一方确认在其他股东向收购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过程中，将无条件放弃对相应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事项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生物化学原料、仪器的生产和销售，其中体外生化诊断试剂收入占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是我国生化诊断试剂品种最齐全的生产厂商之一，产品涵盖肝功、肾功、血脂与脂蛋白、血糖、心肌酶等九类生化检测项目，能够满足医疗机构、体检中心等各种生化检测需求。

本次上市公司拟收购的目标公司专注于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贸易，与上市公司属于同一行业。目标公司的产品包括临床化学试剂、免疫透射比浊试剂，配套校准品、标准品、质控品，以及生化分析仪等，细分产品达 100 多个，涵盖肝功、肾功、血脂与脂蛋白、血糖、心肌酶、电解质、自身免疫抗体、风湿类、胰腺功能等项目。目标公司在外资生化诊断试剂品牌中的市场占有率名列前三，产品在细分领域与上市公司并不完全一致。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整合生化诊断试剂领域的市场份额，巩固在该领域的领先地位，同时在体外诊断试剂领域将拥有更多的产品种类，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成为生化诊断领域产品最全的公司之一。

本次上市公司拟收购的目标公司的原控股股东德国德赛是一家总部位于德国法兰克福附近的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体外诊断产品的大型跨国公司。德国德赛在德国、中国、日本、法国、俄罗斯、巴西设有子公司，产品在欧洲、亚洲、

美洲、非洲均有销售，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可享受到德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德国德赛具备世界领先水平的研发能力，德国德赛 20%的员工在研发部门工作，研发管线上有一系列领先水平的生化、免疫、分子诊断产品，德国德赛作为现有股东之一将为未来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的研发助力。

在业绩提升方面，2013 年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07.20 万元，德赛系统实现净利润 4,148.03 万元，德赛产品实现净利润 448.15 万元。同时，在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承诺德赛系统 2014 年~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4,978 万元、5,724 万元、6,297 万元和 6,926 万元，德赛产品 2014 年~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 538 万元、618 万元、680 万元和 748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国外高端品牌，产品种类得以丰富，技术水平和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销售渠道得到进一步补充，协同效应将逐步显现，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利德曼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组后的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八、已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本预案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重组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签字：

沈广仟

孙 茜

王毅兴

马彦文

陈宇东

张 坤

马铭志

苏中一

王瑞琪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盖章页）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